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51
2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爱沙尼亚 *

[2001 年 7 月 5 日]

* 爱沙尼亚按有关缔约国报告开头部分的规定提交的材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50/Rev.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第 1 条.....	3 - 12	3
第 2 条.....	13 - 38	4
第 3 条.....	39 - 56	8
第 6 条.....	57 - 141	10
第 7 条.....	142 - 187	26
第 8 条.....	188 - 208	35
第 9 条.....	209 - 319	38
第 10 条.....	320 - 469	62
第 11 条.....	470 - 591	84
第 12 条.....	592 - 676	104
第 13 条.....	677 - 731	122
第 15 条.....	732 - 784	135

导 言

1. 本报告载有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公约》的立法和实践方面的资料。以后的发展情况方面的资料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

2. 本报告由社会事务部和外交部根据有关的部和办公室提供的材料汇编而成。

第 1 条

3. 爱沙尼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爱沙尼亚共和国于 1991 年 10 月 21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加入书。《公约》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根据第 49 条第 2 款对爱沙尼亚共和国生效。《政府公报》(RT II 1993/10-11/11)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了《公约》。

4. 爱沙尼亚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步报告(CCPR/C/81/Add.5)，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和 25 日的第 1455 次和第 1459 次会议审议了该初步报告，并通过了最后意见(CCPR/C/79/Add.59)。关于本条规定的情况参照了该初步报告。

5. 除上以外，《宪法》第 2 条规定，爱沙尼亚国的土地、领水和领空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第 5 条规定，爱沙尼亚的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是国家财富，应节约使用。

6. 为了落实《宪法》所载的原则，在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方面通过了一些法令。在自然保护领域还编写了若干全国方案。以下是关于自然环境的立法选编。

7. 《可持续发展法》规定，可持续利用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目标是，向人类提供适合的环境，为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同时既不损害自然环境，也要维护自然多样性。该法令也是以《宪法》规定的原则为基础的，即人人有义务维护生存和自然环境，避免它受到损害。根据作为人类共同资源和国家宝藏保护自然的必要性，对控制财产和开展实业活动的自由作了限制。对经济活动的一大要求是，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污染，使用自然资源时，其数量一定要确保维持自然平衡。在自然环境方面有跨界影响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规划以及联合组织环境保护的活动在国际合作下开展。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有使用率和

费率规定，使用率和费率是结合自然使用对环境情况的影响而确定的。根据共和国政府批准的全国方案履行国际协议的环境保护义务。为经济部门以及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使用可能危及到自然平衡或生物多样性的地区分别制定了发展计划，发展工作遵循国家发展计划。

8. 《受保护的自然物法》规定保护自然物的程序，解释保护的本质，规定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和其他人在受保护的自然物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9. 《水法》的宗旨是确保内陆和边界水源及地下水的纯净和生态平衡。《水法》还规定水的使用和保护。

10. 《森林法》规定将森林作为可再生自然资源来管理，以确保人的环境使人满意，确保经济活动所必需的资源，不无故损害自然资源。

11. 《使用自然资源权利法》为自然资源的使用和使用率奠定基础。

12. 《环境监督法》规定环境监督原则。环境监督必须是不间断监测环境情况和影响环境的因素，目的是对环境情况作预报，并为编制方案和发展计划获得数据。《环境监督法》规定执行和管理国家环境监督工作的人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国家监督的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督活动的程序。

第 2 条

禁止歧视

13. 基本人权和自由构成《宪法》第二章的内容。

14. 《宪法》申明，《宪法》所列的每个人的权利、自由和义务应该不仅对爱沙尼亚公民，而且还对外国公民和暂住爱沙尼亚无国籍人士是平等的(第 9 条)。第 12 条规定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禁止出于《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原因而发生歧视。《宪法》第 11 条申明只能根据《宪法》限制权利和自由。这种限制必须是民主社会所不得不采取的，实行这种限制不得扭曲权利和自由的本质。

15. 应依法禁止并惩治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政治仇恨、暴力或歧视的行为。也应依法禁止和惩治煽动社会阶层之间的仇恨、暴力或歧视的行为(《宪法》第 12 条)。

16. 人人有权受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

17. 《宪法》保障《宪法》与《公约》的一致，它声明“如果爱沙尼亚的法律或其他法令与议会批准的外国条约有冲突，则适用外国条约的规定”(第 123 条)。

18. 所有人，不管是公民还是非公民，他们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得到充分保证(《宪法》第 11、13、14、15 条)。保护权利和自由的机制是法院，它们的活动是独立的(《宪法》第 146 条)。

19. 如果他或她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人人有权向法院提出起诉(《宪法》第 15 条)。爱沙尼亚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如果爱沙尼亚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没有另外规定，则有权得到法院的保护，与爱沙尼亚公民的权利相等(《法院法》第 4 条第 2 款)。

20. 《刑法典》第 72 条规定，如果直接或间接限制个人权利，或者根据国籍、种族、肤色、母语、性别、语言、社会出身、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物质或社会地位或者其他情况对某一个人规定直接或间接的亲善疏远，则应处以罚款或拘留。

21. 爱沙尼亚的法律对歧视没有作法定的界定，对直接或间接歧视也没有作界定。依照法律，歧视是：

- 法律面前不平等；
- 权利不平等；
- 允许或准予不合法的优势和限制权利；
- 限制个人权利或规定亲疏。*

22. 如果发生歧视，没有专门赔偿措施方面的规定，但《宪法》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因任何人的非法行为所遭受的精神和物质伤害得到赔偿。

23. 《宪法》规定，只有公布的法律才有强制力。爱沙尼亚的所有法令均定期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公众很容易得到《政府公布》。最重要的法令也常常在报刊上公布。爱沙尼亚法令也以俄文发放，并经常公布在《爱沙尼亚立法》上，该刊物登载译成英语的爱沙尼亚法令。

* 根据《宪法》、《儿童保护法》、《就业合同法》、《工资法》、《刑法典》。

24. 《公约》的案文于 1993 年在《政府公布·国际条约第二节》中公布，在所有图书馆都能查阅案文，《公约》的俄语文本也一样能在所有图书馆查到。

25. 《公约》的案文也载于联合国各种出版物。

26. 大多数图书馆、教育机构、国家机构、私营公司和组织都接上了互联网，能够很容易地查阅国际文书，包括《公约》。

对残疾人的平等待遇

27. 根据《宪法》第 28 条，多子女以及残疾人家庭应受到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特别照顾。因此，中央和地方政府必须采取额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行使与其他人一样的权利。《爱沙尼亚残疾人政策总构想》的目标是执行对残疾作补偿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不是给残疾人以特别待遇或利益，而是给他们以同样的起点和平等机会。

28. 根据《爱沙尼亚残疾人政策总构想》，残疾的定义是人的某种解剖、生理或心理结构或功能丧失或混乱。《残疾人社会福利法》规定的残疾定义大致相同，它声明，残疾系指生理、心理或解剖结构或功能的丧失或不正常(第 2 条)。《国家养老金保险法》中有“永久无工作能力”的概念(第 11 条)。

29. 《就业合同法》和《工资法》均载有禁止歧视的规定。尽管这两项法令均没有禁止因残疾或病弱而产生的歧视，但这并不意味着允许歧视。

30.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发起了若干项目，以增加残疾人的机会，减少他们被社会排斥的情况。中央和地方政府采取了行动，提高公众对残疾人及其情况和面临的问题的认识，防止和减少歧视性态度。在这项工作中，协会、学会、联合会和其他残疾人组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共有 27 个全国性残疾人组织，近 250 个地方残疾人组织。这些组织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改进公众对残疾人的态度。为增加残疾人在解决他们的问题方面作出的贡献，设立了爱沙尼亚残疾人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残疾人组织的代表组成。地方上也设立了类似的委员会。

31. 这种努力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欧洲联盟“灯塔”协商一致方案“残疾人的社会保护”，该方案于 1997-1998 年在爱沙尼亚执行，其中一个部分是媒体认识活动。

老年人的平等待遇

32. 在社会事务部设立的老年人政策委员会制定了老年人政策的构想原则。这项构想用于进一步起草法令，修正现行立法。根据这一构想编制今后几年的发展计划。该计划中有确保保护老年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具体措施。

33. 爱沙尼亚立法中没有禁止因年龄而歧视的具体规定。根据《国家老年人政策构想》规定的定义，老年人为 65 岁以上的人。

34. 在实践中，在寻找就业方面(即使年龄大一点的寻职者教育程度更高、经验更丰富，但雇主也要较年青的寻职者)可能会发生因年龄而受到歧视的情况。但是，目前还没有处理这个问题的法院裁决。

35. 劳工法载有在人到达一定年龄后限制在某些职业中就业的规定。《劳动合同法》第 108 条规定，如果雇员满 65 岁，并有权利获得全额养老金，雇主则有权中止这名雇员的就业合同。《公务员法》声明，官员，如果达到 65 岁，他或她可以因年龄而被解职(第 120 条)。

36. 《成人培训法》规定任何年龄，包括老年人获得教育的机会。老年人的补充教育活动通过各种兴趣俱乐部、所谓的“第三青年大学”、天天学习中心、培训班等等提供。

37. 由于爱沙尼亚正处于过渡期，居住在爱沙尼亚的老年人不得不要适应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虽然对老年人的情况没有作过系统的研究，但塔林教育大学和塔尔图大学举行了一次调查研究，研究表明，同时挣工资又得到国家津贴的退休人员对生活感到满意。只收到国家津贴和生活补贴的老年人认为他们的生活低于满意的程度。这些人在达到退休年龄时大都被迫放弃若干文化活动，改变饮食，减少服装和家用品的开支，以便不靠外部资金支持而收支相抵。同时，他们也可以申请社会福利、社会咨询和家庭护理。还建立了白天老年人中心、现代化的护理院和医院。

38. 在爱沙尼亚私人为老年人设立的组织有：

- 退休人员组织(爱沙尼亚退休人员协会、爱沙尼亚退休人员联合会);
- 歌舞联合会;
- 兴趣爱好俱乐部;
- 体育联合会等等。

第 3 条

39. 爱沙尼亚批准了 1951 年的《劳工组织同酬公约》(第 100 号), 并就执行该公约的情况提交了一份报告。

40. 爱沙尼亚于 1992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1. 《宪章》第 12 条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 这项原则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均不得因性别而受到歧视。

42. 爱沙尼亚还没有颁布男女平等方面的专门立法。

43. 根据《就业合同法》, 因雇员或雇主的性别、国籍、肤色、种族等等而有所偏好或者对权利加以限制, 是非法的(第 10 条)。但是, 如果由于工作性质或工作条件所不可避免而因怀孕或抚养孩子或者在招聘或分配工作时考虑雇员的性别, 则不算非法。

44. 《就业合同法》规定禁止雇用和招聘妇女从事有害健康的重体力劳动或者地下的工作(第 35 条)。

45. 共和国政府依法确定了一份禁止妇女从事的有害健康的重体力职业清单。它还汇编了一份涉及允许妇女提供的卫生和其他服务方面的地下工作清单。这份清单载有可追溯到苏维埃时期的 40 多种生产活动方面的工作和职业。《就业合同法》因爱沙尼亚即将加入欧洲联盟而正在予以修正。修正案一俟通过, 与平等待遇原则相抵触的所有规定将被废除或修正, 包括从保护妇女的角度不再有效的那些规定。

46. 《工资法》禁止因雇员的性别、国籍、肤色、种族、母语、社会出身、社会地位等等而增加或减少工资。禁止因婚姻状况和家庭义务而减少工资(第 5 条)。

47. 在处理 993 起以上的个人劳资争端过程中, 劳资争端委员会或者法院均没有发现歧视的情况。

48. 1990 年代, 爱沙尼亚共和国于 1992 年、1995 年和 1999 年分别举行了三次议会选举。妇女在候选人中的比例逐年增加。妇女在候选人中分别占 14%、17.4%和 26.9%。女议员的比例分别占 13%、11.9%和 17.8%。

49. 15 名内阁成员中有 2 名是妇女: 文化部长和民族事务部长。

50. 爱沙尼亚有 160 多个妇女组织。在塔尔图和塔林有性别研究中心。社会事务部于 1996 年设立了男女平等局。

51. 爱沙尼亚在逐步建立促进平等机会的立法和社会经济环境。正在起草关于平等机会的国家政策和有关立法。促进男女平等的战略以围绕伙伴关系、相同的权利、责任和纳入主流的平等构想为基础。关于平等机会的全国政策的长期目标是，改变社会性别的作用方面以及爱沙尼亚社会普遍心态中过时的成见。与这项战略一起还针对一些单独的专门助理性别问题的群体开展活动，目标是确保就业领域的平等机会，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协调、教育和促进。平等法草案的目标是，为建立平等领域的国家结构创造条件。

52. 与其他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永久性的合作关系。在各种项目的范围内主办的活动有：公务员培训班、爱沙尼亚和其他国家的立法分析、研究工作、国际项目、与国际组织(开发署、瑞典国际开发机构、劳工组织、北欧部长理事会等等)进行信息交流。

53. 波罗的海和北欧国家部长于 1997 年在男女平等方面批准了几项合作计划。1998 年至 2000 年执行的项目主要是关于加强官员之间的合作的。

54. 从培训和资助活动中得益最多的是国家机构，这种活动是为了帮助爱沙尼亚履行立法领域的国际义务，发展国家结构和信息程序。其他重要部门是传播信息，发展研究网络，支持性别研究，减少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

55. 本报告各节分别叙述在保障《公约》规定的男女经济、社会和文化平等权利方面的最新情况。

社会事务部的合作项目

56. 与下列国家/组织执行项目：

- (a) 瑞典：纳尔瓦项目，设想建立一个当地和全国性的妇女组织网络，在妇女周期间主办研究会，鼓励爱沙尼亚妇女和俄罗斯妇女之间的合作。这个为期一年的项目费用为 529,292 瑞典克朗。
- (b) 开发署：
 - (一) 性别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EST/94/Q05)；费用：58,950 美元；期限：1995 年至 1997 年。

- (二) 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EST/98/Q05); 费用: 75,790 美元; 期限: 1998 年至 1999 年;
- (c) 劳工组织: 增加妇女的职业, 使妇女的工作更好(EST/98/MO1/FIN); 费用: 59,200 美元; 期限: 1999 年至 2000 年。该项目的第一阶段是形成企业精神的有利环境, 培训约 200 名公务员、地方政府代表和未来的女企业家。

第 6 条

就业权

57.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该宣言第 23 条规定人人有权就业和自由选择工作。

58. 爱沙尼亚于 1996 年批准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于 1922 年批准了 1919 年《失业公约》(第 2 号)和 1919 年《青年(产业)工人夜班公约》(第 6 号)。

59. 爱沙尼亚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 该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禁止强迫劳动或者强制性工作。

60. 1998 年 5 月 4 日, 爱沙尼亚签署了经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 该宪章第 1 条“就业权”保障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

61. 根据《宪法》第 29 条, 爱沙尼亚公民有权自由选择活动领域、职业和工作地点。除法律另有规定, 在爱沙尼亚工作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与爱沙尼亚公民同享这项权利。除了根据劳工组织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所载某些国际承认的特殊情况外, 任何人均不得在违背他或她的自由意愿的情况下被迫从事工作或服务。在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期间, 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可以受到限制, 可以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利益要他或她履行义务。但这种情况只发生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去做。

62. 《宪法》第 29 条规定, 国家应协助争取就业的人找到工作。

63. 根据《就业合同法》第 10 条以雇员或雇主的性别、国籍、肤色、种族、母语、社会出身、社会地位、以前的活动、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或者对在武装部队服役的态度为理由准许或给予优先权，或者限制权利，是非法的。因婚姻状况、家庭义务、是否参加公民协会或者代表雇员或雇主的利益而对雇员或雇主的权利实行限制，也是非法的。

64. 未成年人在就业关系和争端方面享有与成年人一样的同等权利，他们享有法律、行政立法和集体协议规定的利益(第 12 条)。

65. 《失业者社会保护法》对通过国家就业办公室对失业者提供失业服务和支付国家失业金作调节。所有求职者有权免费获得空缺职位方面的信息及就业培训机会、就业调解和有关保护失业者的立法等方面的信息。此外，登记失业的人以及接受残疾津贴但能部分工作的人有权得到就业培训、就业补贴和社区安置。雇主也有权申请就业补贴(第 9 条和第 11 条)。

66. 根据《外国人法》(第 9 条)，外国人要在爱沙尼亚工作，需要有工作许可证和居住证。发放的临时居住证至多一期为五年。外国人，凡在近五年内至少在爱沙尼亚以临时居住证居住满三年的，可以发给永久居住证。持有永久居住证的外国人不需要工作证。

67. 外国人申请的工作，如果经公开招聘两个月内在爱沙尼亚找不到充分合格的人员，则可以为就职于具体的雇主而向这位外国人发放临时工作许可证。如果与具体雇主的就业合同提早终止，工作许可证则吊销，三个月后居住证也吊销。

68. 爱沙尼亚立法在向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方面载有若干规定。《失业者社会保护法》及其实施法规定向雇用残疾人的雇主支付就业补贴。

就 业

69. 1989 年以来，爱沙尼亚劳力市场的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其原因部分是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造成经济改组和人口情况的某种变化。

70. 从 1989 年至 1997 年，人口因负出生率而减少了 27,000 人，而因移民而增加了 83,000 人。15-69 岁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从 1989 年的 77%下降到 1997 年 68%。同时，失业人数减少了 190,000 多人，自从 199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于退

退休年龄的提高，工作年龄的人数逐年增加。男性退休年龄从 60 岁提高到了 63 岁。女性退休年龄从 55 岁提高到 58 岁，到 2016 年将再次提高到 63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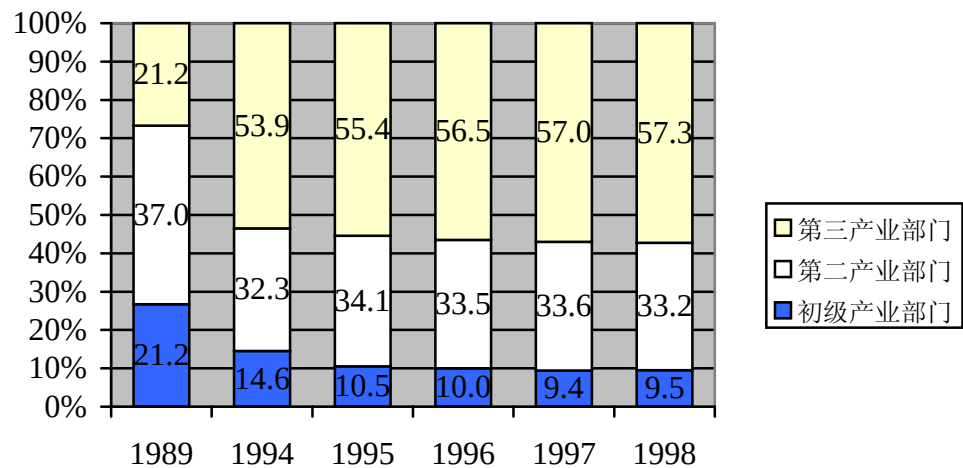
71. 就业人数下降最多的是初级产业部门(农业、渔业和采矿业)以及第二产业部门(工业和建筑)。第三产业部门(服务)和社会部门的就业人数增加。其主要原因是贸易和金融服务的迅速发展。

图 1. 1989 至 1998 年按三个主要部门分列的就业情况

第三产业部门——服务部门

第二产业部门——采矿、加工业、能源、煤气供应、供水、建筑

初级产业部门——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



资料来源：《劳动力调查报告》

72. 1995 年以来，就业率下降和失业率增加的情况有所改观，趋势较稳定。从 1995 年至 1998 年，工人人数减少了 13,000 人。就业率稳定在 61-62%之间，失业率稳定在 10%。

表 1. 按就业情况分布的人口(15-69 岁)

	1989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就业人数(000)	837.9	692.6	656.1	645.6	644.1	636.2
失业人数(000)	(4.7)	56.7	70.9	71.9	69.4	70.2
未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数(000)	253.8	320.1	334.6	336.5	333.6	337.8
就业率(百分比)	76.4	64.8	61.8	61.3	61.5	60.9
失业率(百分比)	(0.6)	7.6	9.7	10.0	9.7	9.9

资料来源：统计局。

73. 工农业在就业中的作用有所减少，服务部门的重要性有所提高。变化最大的初级产业部门。该部门的农业工人占就业人口总数的百分比从 1989 年的 18% 下降到 1998 年的 8.4%。在第三产业部门，贸易、财务调解、公务和教育中的作用有所提高。据估计，创造新就业数量最多的是服务部门，该部门的雇员人数将不断增加。

74. 1998 年第二季度，受雇的人员中有 9.3%想工作更多的时间，寻找额外工作，部分工作时间的工人占就业人数的 8.6%。与 1989 年相比，部分时间工作的受欢迎率增加了近三倍。

多份工作

75. 《工作和休息时间法》第 17(1)条规定，一个人可以干多种工作。根据法律，法定工作时间为每星期 40 小时，除此以外还可以在第三份工作上每星期干 20 小时。一方面，在许多情况下，高层次专业人员和专家从事第二份工作，他们在爱沙尼亚专业人员稀少的领域作讲座或提出专家意见。另一方面，许多人干一份以上工作是为了增加他们的收入。

76. 根据 1997 年的《劳动力调查报告》，57,000 名雇员，即占受雇人员总数和 9%，拥有第二份工作。其中 70%有永久性的第二份工作。有第二份劳动的人中占四分之一以上是企业家。大多数的第二份工作是在服务部门(70%)。有第二份工作的人占一半以上至少在他们主要工作的收入之上增加三分之一。1997 年，在拥有第二份工作的 57,000 名工人中，有 26,000 人是妇女，30,000 人是男性。

表 2. 1989 至 1997 年按性别和工作份数分列的就业人员
(年平均, 百分比)(15-69 岁的人)

工作份数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总 计									
一份工作	90.3	89.7	89.4	89.5	88.9	88.1	91.8	90.6	92.2
二份或二份以上工作	9.7	10.3	10.6	10.5	11.1	11.9	8.2	9.4	7.8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性									
一份工作	89.7	89.1	89.0	89.1	88.5	87.7	91.1	89.6	91.6
二份或二份以上工作	10.3	10.9	11.0	10.9	11.5	12.3	8.9	10.4	8.4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 性									
一份工作	91.0	90.3	89.9	89.9	89.5	88.5	92.6	91.7	92.9
二份或二份以上工作	9.0	9.7	10.1	10.1	10.5	11.5	7.4	8.3	7.1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统计局。

失业情况

77. 失业登记始于 1991 年, 长期失业的人数不断增加, 从 1993 年占失业总数的 28.1%至 1998 年的 45%。农村地区几乎没有空缺的工作位置, 因此情况尤为严重。

78. 1992 年前, 城市地区的失业较高, 但近年来, 农村失业率的上升较快。1997 年, 农村失业率为 11%, 城市失业率为 9%。

79. 不同地区的失业率可相差二至三倍。据《劳动力调查报告》和登记的统计数字, Ida'Viru 县和爱沙尼亚东南部的失业率多年来一直是最高。其部分原因是爱沙尼亚人的流动率较低, 如果丧失工作, 爱沙尼亚人不愿在其他的县重新找工作。

80. 爱沙尼亚人占就业人数的 68%, 占失业人数的 51.5%。非爱沙尼亚人难以找到工作的原因之一是, 他们没有掌握爱沙尼亚语。

81. 对就业者失业者作的一项比较表明, 失业者的教育程度较低, 而且是较普通的教育。例如, 1997 年, 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占就业人数的 20.6%, 占失业

人数的 7.2%；而就业人数的 18%和失业人数的 25.6%只受过初等教育或基础教育。这表明，人的教育程度越高，在劳力市场上的机会就越多。

82. 虽然失业率仍然较高，但还是大量缺乏合格的劳力。因此，爱沙尼亚的失业情况大都是结构性的，表明劳动力供求之间有差距。由于日益增长的经济需要高质量的专家和技术熟练的工人，多年以前所获得的教育在现代劳力市场上已失去竞争力。还有从基础学校毕业的年轻人，他们登记失业，也多是未经过职业教育的。因此，劳动力市场的培训非常重要。1993 年在组织劳动力市场培训上只花了 320 万克朗，而 1994 年则增加到 2,100 万克朗。

表 3. 1993-1998 年失业者社会保护支出(一千克朗)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支付的津贴	36,181.4	32,411.7	27,366.6	39,278.0	50,052.8	57,113.6
培训费用	3,276.8	21,084.5	17,546.9	23,063.9	27,899.0	27,759.7
支付的培训补贴	634.2	2,906.8	4,724.3	4,959.1	5,371.6	4,071.4
为社区安置支付的金额	362.0	1,986.5	1,100.4	2,228.7	2,310.6	1,881.6
为创业支付的就业补贴	368.9*	1,792.0	3,636.3	3,744.5	3,947.2	3,703.6
向雇主支付的就业补贴		198.3	341.6	802.7	961.3	1,085.9

* 向雇主和失业者支付的就业补贴总额。

资料来源：统计局。

男女就业情况

83. 调查表明，在 1990 年代，女性就业率* 比男性下降略快。1989 年，15-69 岁女性就业的占 71%，男性占 82%，1997 年，上述数字分别下降到 62%和 67%。

84. 分析表明，就业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老年工人，尤其是妇女离开劳动力市场。参加经济活动的退休年龄妇女的人数比男性减少得更多。大企业关闭引发解雇浪潮，首先主要影响到妇女。

* 男女就业率(就业者在可就业人口中的比例)有重大差别：男性就业率比女性要显著高。1997 年，男性就业率为 67.6%，而女性则为 56%。但应该指出，男女就业率与年龄有着明显的关系。

85. 1980 年底，年轻妇女被排除在劳动生活外的原因不仅仅是冗员，而且还有出生率增长和产妇延长等原因。

86. 以上几种大趋势表明下列情况，34 岁以下女性的就业率比同年龄组男性的就业率要低得多。这表明女性在爱沙尼亚家庭中起特殊作用。作出生孩子的决定，必然意味着妇女或短期或较长期地不进入劳动力市场。在爱沙尼亚，从传统上说，育儿主要是妇女的责任。在 35-54 岁年龄组中，男女就业率大致相同(83-85%)。但是，在年龄较大的年龄组中，女性就业率比男性显著低 1.5-2 倍。这种下降情况有几种原因，包括妇女退休年龄低，在这个年龄段难以找到工作以及其他的个人原因。

87. 应该指出，男女的就业率均在下降，尽管女性加入劳动力的人数下降比男性显著大，但这两组的就业率下降情况却相似。男性的就业率下降 14.5%，即从 1989 年的 82.1%下降到 1997 年 67.6%。女性相应的下降为 15.3%，即从 71.3%下降到 56%。就业率变化幅度最大的是 1992-1993 年，当时爱沙尼亚经济开始进入最后的改组阶段。如以下数字所示，它改变了劳动力市场的情况。1991 年，男性就业率为 80.5%，女性为 66.6%。三年以后，就业率分别为 72.2%和 58%。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男女两组的就业率急剧下降。

88. 在上述的整个过渡期，农村地区就业率低于城镇。近年来下降特别迅速，尤其是农村妇女。1997 年，农村妇女只有 45.5%就业。就业中与性别有关的差别农村地区比城镇要大。

89. 经济改组和裁员，也在劳动力市场上引发了其他情况，如部分时间工作的情况增加。这种情况在妇女中较受欢迎，她们占有所有部分时间工作的工人的三分之二。对有些人来说，转换到部分时间工作是不得以而为之；对另一些人来说则是自愿的决定。后者主要是想要保留全额退休金的领退休金者以及常常要边工作边学习的青年人。年纪较轻的男性与同年龄组的女性相比往往更多的是干全职，有长期就业合同。另一方面，这一年龄组中占部分时间工作或者临时工或合同工的较年轻女性比男性多。

90. 爱沙尼亚是一个工薪社会。虽然 1980 年代中期已经开始有第一批私营企业，但十年后企业家所占的比重加起来只不过约 6%。在企业活动中，男性通常比

女性活跃。1997 年，企业家在男性中的比例是 9.1%，三倍于女性(3%)。在过去十年里，这一比例基本上保持稳定。

91. 企业活动大都在农业和贸易领域。就男性而言，仅次于这两个部门的是工业和建筑；女性则是饮食业和工业。

92. 根据《劳动力调查报告》，男性失业率比女性高(1997 年，男性为 55%，女性为 45%)。但登记失业却是女性比男性多。

青年人的失业情况

93. 15-24 岁青年人的失业率最高，1997 年为 14%。25-49 岁年龄组为 10%。在最近五年里(从 1994-1998 年第二季度)，青年人的失业率从 11.6%增加到 14.5%。

94. 青年人的就业往往较困难，因为他们缺乏职业技能和专业经验。

残疾人和领取养恤金者的失业情况

95. 据社会保险局说，1997 年有 12%的残疾金领取者就业，17%的养老金领取者就业。到 1997 年底，女性的退休年龄为 56.5 岁，男性为 61.5 岁。

表 4. 1995-1998 年残疾金领取者

年 份	总 计	其中就职年龄	其中就业者
1999 年 1 月 1 日	62,522	38,639	8,189
1998 年 1 月 1 日	59,938	36,942	7,428
1997 年 1 月 1 日	57,636	35,514	6,763
1996 年 1 月 1 日	55,250		6,231
1995 年 1 月 1 日	52,339		5,718

资料来源：统计局。

96. 在所有就业的残疾金领取者中，有达 1,000 人就职于残疾人组织所有的企业和其他形式受保护的工作，约 4,800 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就业。

97. 较年老的年龄组，即 50-69 岁的失业率比其他年龄组增长得较慢。与前两年相比，1997 年 50-69 岁的人的失业率有所下降。

98. 许多不工作的老年人呆在家里照顾他们的第三代、病人或者残疾家庭成员。

增加就业

99. 爱沙尼亚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企业活动的发展和运作以及创造新的就业提供条件和机会。《国家支持企业法》规定，自谋职业者和企业，如雇用达 80 名工人的，有资格享受国家企业补贴(第 1 条)。

100. 《所得税法》第 9 条规定，国家直接补贴的金额不纳所得税。除企业补贴外，1998 年和 1999 年还向农业生产者提供直接补贴，这些生产者免交所得税，购买固定资产或为建筑供资的资金补贴不算作纳税范围的收入，这笔资金补贴在计算课税折旧或记入成本时不从固定资产的购置税的扣除。

101. 爱沙尼亚政府批准了一项支持中小型企业方案，支持以贷款的形式(占投资的 75%以下)，即投资担保，或者以资本资助的方式，为资助雇主已设立了若干基金：企业信用基金、区域发展基金、农业和农村生活信用基金。

102. 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塔林及其周边地区成为爱沙尼亚最大的商业中心。为减少地区差别，政府核准了六项地区开发计划。它还批准地区贷款和支持企业活动的地区制度。地区开发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开发各岛屿、单功能住区、Ida-Viru 县(大多为非爱沙尼亚居民)，进行村庄搬迁，开发边界地区和边缘地区。贷款的目的在于，开发在该地区能起关键作用的企业，在失业率高的地区增加商业机会和创造新就业。个人、非政府组织、地区政府和雇主均可以申请补贴。

103. 特别是在 Ida-Viru 县，区级当局与社会伙伴正在制定最初的几份区级就业协议，并正在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

104. 全国劳动力市场委员会设立于 1990 年，1991 年在 15 个县的所有行政中心和 6 个较大的镇设立了有 21 个地方就业办公室组成的网络。到 1994 年，从地方政府和县政府就业办公室中创建了国家就业办公室网络。1998 年有 33 个国家就业办公室。

105. 国家就业办公室的工作与私人就业介绍所的工作平行。

106. 《就业服务法》规定，国家就业办公室向求职者和雇主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私人就业介绍所必须要申请许可证，并定期就他们的活动提交统计报告。雇主依法向国家就业办公室通知空缺职位。

107. 批准 1997 年《劳工组织私人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的准备工作已开始。

108. 1998 年发起了一个项目，以加强劳动市场上竞争力较弱的人的活动，根据这个项目，8 个县将在失业率较高的区设立加强活动中心。加强活动中心的责任是加强在劳动力市场上竞争力较弱的人的活动。

109. 加强活动中心：

- (a) 帮助没有外部支持找不到工作的人；
- (b) 养成和恢复长期失业的人的工作习惯；
- (c) 使那些申请生活津贴但能工作同时又不感兴趣找工作的人活跃起来；
- (d) 帮助当地雇主创造新的职业，以增加就业。

110. 该方案属于在《“灯塔”结构基金特别准备方案》(SPP)范围内编写的《国民发展计划》的一部分。SPP 是于 1998 年为申请参加欧盟的国家发起的。《国民发展计划》草案于 1999 年编制，并从国家预算和 SPP 基金中供资。

111. 1999 年制定了一份关于增加就业，避免长期失业和防止将处于危险的人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的国家方案。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制定一项全国就业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次级方案。全国就业行动计划以欧盟成员国通过的四项原则为基础：

- (a) 增加就业；
- (b) 找到一条企业的途径；
- (c) 支持企业和工人适应变化；
- (d) 加强平等机会政策。

112. 目前正在结合男女在劳动市场上的不同情况制定劳动市场政策。根据劳工组织“为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国际方案发起的一项增加和改善爱沙尼亚妇女工作场所的项目。

113. 1999 年执行“防止残疾人的社会排斥”的欧盟“灯塔”协商一致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促进残疾人的就业。

114. 建立国家资格制度的准备工作已开始，其中包括起草国际公认的职业标准以及评定、认证和颁发职业证书的程序。这个制度将满足雇主对劳动力质量的要求，并鼓励工人发展技能，在劳动市场上竞争。

职业培训

115. 还请参见第 13 条下的第 749 至 753 段。

116. 《儿童保护法》、《成人培训法》、《职业教育机构法》和《应用高等教育机构法》调节职业培训机会。《所得税法》规定培训费可以从收入中扣除。

117. 学生有权在第二所学校继续学习他们在前一所学校已开始学习的同一职业或专业，如果有空位的话。职业教育机构既提供中等职业教育，也提供高等职业教育。还可以在应用高等教育机构获得高等职业教育。

118. 在安排学生的实践培训方面，学校与国家机构或者地方政府机构、公法人或私法人或者独资企业之间的关系由它们之间缔结的合同调节。为举办实践培训而创造的职位，包括校办工厂和校办农庄的职位均应符合课程所规定的要求。在实践培训期间，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立法适用于学生。

119. 为了就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达成协议而组建了各种专业委员会，有共和国政府的代表、雇主协会的代表和雇员工会的代表组成。专业委员会的义务包括批准职业标准和以职业标准为基础编制的课程。专业委员会成员主要是雇主协会和雇员工会的代表。

120. 1997-98 学年有 90 个机构提供职业教育。它们有 31,316 名学生，其中 18,563 人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12,753 人在接受中等职业或技术教育。74 所教育机构共有 28,774 名学生，4 所市立教育机构中有 357 名学生，12 所私立学校有 2,185 名学生。*

* 《1998 年职业学校·协助决策者》，教育部与职业教育和就业监测中心的联合出版物。

成人培训

121. 《成人培训法》规定，成人有机会获得终身教育。成人培训机构是提供成人培训的机构和组织。地方政府依法有义务支持残疾人和社会地位脆弱的学生参加培训班(第 1、2、7 条)。

122. 《职业教育机构法》规定，学校可收费提供职业继续培训(第 23 条)。职业继续培训有培训班提供。获得新职业或专业的培训班可以作为主要培训或者预先培训和普通培训来主办。

123. 《应用高等教育机构法》规定，提供普通培训，是应用高等学校的主要义务(第 2 条)。该法将补充培训界定为是在获得职业和专业方面对职业和专业知识和技能作补充。

124. 《应用高等学校法》第 11 条规定，受过中等教育的人均有平等的权利通过竞争而被应用高等学校录取。如果成年人有必要的财力，这就使他们有机会能够学习他们自己选定的专业或职业。

125. 1997 年 10 至 12 月间作的成人培训调查表明，自 1996 年初以来，受访的人中约有 18%接受过专业培训。女性人数尤其多(20%，男性则为 16%)。40 岁以下的人更有可能参加专业培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受过中等教育的人中有近四分之一受过专业培训。

126. 《劳动力调查报告》表明，在 1998 年第二季度调查的四个星期期间，15-74 岁年龄组的人中约有 3%参加专业培训。

表 5. 1998 年第二季度最后四个星期期间按性别、经济状况和课程类别分列的参加培训课程的情况

	男 性	%	女 性	%	总 计	%
	千 人		千 人		千 人	
15-74 岁人口						
不参加培训课程	498.7	96.8	557.5	94.9	1 056.2	95.8
参加在职培训课程	13.1	2.5	16.8	2.9	29.9	2.7
参加在职研讨会和研究班	...	...	(2.2)	(0.4)	(3.0)	(0.3)
失业培训	...	...	(2.0)	(0.3)	(2.5)	(0.2)
兴趣爱好课程	(1.9)	(0.4)	8.7	1.5	10.6	1.0
其他课程	...	...	...	...	...	...
完全参加培训课程	16.7	3.2	29.8	5.1	46.6	4.2
总 计	515.4	100.0	587.4	100.0	1 102.8	100.0
就业者						
不参加培训课程	318.7	95.7	286.4	92.4	605.1	94.1
在职培训课程、研讨会、研究班	13.1	3.9	18.0	5.8	31.0	4.8
其他课程	...	...	5.6	1.8	6.8	1.1
完全参加培训课程	14.3	4.3	23.6	7.6	37.9	5.9
总 计	333.0	100.0	310.0	100.0	643.0	100.0
失业者						
不参加培训课程	38.0	97.8	27.3	93.8	65.3	96.1
参加培训课程	...	...	(1.8)	(6.2)	(2.6)	(3.9)
总 计	38.8	100.0	29.2	100.0	68.0	100.0

资料来源：统计局

127. 国家就业办公室为登记失业的人和只有部分工作能力的残疾津贴领取者提供劳动力市场培训。劳动力市场培训分为专业培训和适应劳动力市场要求的培训。1997 年，国家就业办公室购买了 180 个提供者(包括 150 家培训公司、22 所学校，其中有 15 所是职业教育机构，4 所是私立学校，4 家私人企业)的培训服务，总共开设科目 117 门。接受培训的 9,083 名失业者中，有 8,895 名从培训班毕业。其中 6,246 人(70%)在培训后找到了工作。

对女性的补充培训和再培训

128. 据《成人培训调查报告》所示，在 1996 年至 1997 年参加各种补充培训和再培训课程的人中有 60%以上是妇女。

表 6. 参加成人培训的情况(%)

	不参加	1996-1997 年参加	过去几年参加过
爱沙尼亚人			
男性	28	22	50
女性	32	30	38
非爱沙尼亚人			
男性	33	10	57
女性	40	13	47

资料来源：《1997 年成人培训调查报告》。

129. 女性参加补充培训和再培训的比例较高，原因是女性的平均教育程度较高，而且白领女性的人数显著高于男性。

130. 在参加成人培训的专业人员方面，性别上的差别很显著。由于教师大多是妇女，而且培训费由国家预算支出，因此妇女能够比同年龄组的男性更经常地参加培训课程。同时，在公务员、服务部门和零售业人员以及工人中，男性接受的培训要比女性多。

残疾人的职业教育

131. 1992 年通过了《教育法》，该法第 4 条规定，人人有机会获得继续教育，因此教育制度中残疾人获得教育和接受综合培训的机会得到了改善。

132. 《职业教育机构法》第 14 条规定，应根据共和国政府一项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残疾人在校学习的机会。1998 年 11 月，共和国政府发布关于职业培训机构培训残疾人的条件和程序的第 265 号条例。

133. 1997-98 年，91 所职业教育机构中有 8 所有残疾人学习小组。1998-99 年有 10 个这样的特殊小组。

134. 除了职业教育机构外，残疾人还可以在 Astangu 康复中心进行职业准备。该中心向患有学习困难、轻微智力缺陷、生理残疾或慢性疾病等长期性健康不良症的人提供职业培训。

135. 在 1998-99 学年，职业教育机构中有 197 名学生因残疾而有特殊需求，其中 166 人智力缺陷。此外，Astangu 康复中心有 104 名学生。向残疾学生教授的科目有：农庄管理、家务工、信息技术、社会工作、油漆整修、捕渔、轻便服装的缝纫、烤面包等等*。

136. 国家就业办公室从 1996 年以来一直在处理残疾人的培训问题。1999 年 4 月，有 131 名残疾人接受了职业培训。最受欢迎的课程是计算机、会计、按摩、木工、油漆工、旅游、银行、园艺、洗衣工等等。

培训机会的情况

137. “Teeviit” 是一种为年轻人主办的交易会，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的信息，定期由教育部发起主办。职业教育机构和高等学校每年春天主办传统的对外开放日。还可以从教育机构和大学招生委员会获得教育机会方面的信息。

138. 教育部出版了一些教育机会方面的书籍：《1993 年爱沙尼亚应用高等学校》、《1993 年爱沙尼亚商业教育机构》、《1995 年爱沙尼亚高等教育》和《1997 年爱沙尼亚艺术学校》。

139. 《失业者社会保护法》规定，失业者和求职者有机会从国家就业办公室获得关于接受劳动力市场培训的机会方面的信息。国家就业办公室拥有培训机会方面的全国性数据库。全国劳动力市场培训信息系统将在 1999 年底前建成，它提供爱沙尼亚全国各地培训机会方面的信息。劳动力市场培训机会方面的信息也在小册子中获得通过参加交易会提供。

140. 职业教育和就业监测中心与教育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设立了一个职业学校、课程和培训机会、职业教育统计和劳动力市场基本趋势方面的数据库“KETE”。数据库有欧洲培训基金供资。

* 爱沙尼亚职业培训学校调查表，1998。

国际合作

141. 社会事务部参加下列合作项目：

(a) 欧盟“灯塔”项目：

- “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ES 9302-04 SA)；费用：1,000,000 欧元；期限：1995 年；活动：开发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和采购个人电脑和软件；
- “技术援助，支持爱沙尼亚全国劳动力市场委员会”(ES 9503.002 (LMB))；费用：600,000 欧元；期限：1996-1998 年；活动：进一步开发信息系统；发展活跃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服务、职业调停和培训系统、劳动力市场政策；
- 支持社会事务部劳工司和全国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参加前的活动”(98-5029.00)；费用：280,000 欧元；期限：1998-1999 年；活动：采取欧盟的劳工政策，分析近五年里爱沙尼亚活跃的劳动力市场的活动，制定培训政策，在劳工问题上支持公共关系活动；

(b) 丹麦：“劳工保护和信息系统”；费用：1,280,293 克朗；期限：1994-1998 年；

(c) 德国：

- “1996 年与德国合作”；期限：1996 年；活动：逐渐建立残疾人职业系统，对劳工行政改革提供支持；
“1997 年与德国合作”；费用：3,500 万马克；期限：1997 年；活动：就建立劳动事故和职业病保险制度提供咨询；支持残疾人职业培训系统和康复服务以及失业者的继续教育和再培训服务。

(d) 劳工组织：“为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EST/98/MO1/FIN)；费用：59,200 美元；期限：1999-2000 年；第一阶段的活动：为企业活动形成一种有利的环境，培训约 200 名公务员、地方政府代表和未来的女性企业家。

第 7 条

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42. 爱沙尼亚共和国批准了以下劳工组织公约：

-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1923 年)；1935 年《(妇女)井下工作公约》(第 45 号)(1935 年)；
-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96 年)。

143. 关于履行第 14 号和第 100 号公约的报告已提交劳工组织。关于批准 1947 年《劳动检查公约》(第 81 号)、1969 年《(农业)劳动检查公约》(第 129 号)、1981 年《职业安全与职业保健公约》(第 155 号)和 1985 年《职业保健服务公约》(第 161 号)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144. 《宪法》第 28 条规定，人人有权获得健康保护。工作条件应受到国家的监督(第 29 条)。

145. 劳工检查局监督遵守就业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法律要求的情况。大法官监督立法和行政权以及地方政府立法行为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问题。

146. 《劳动法》为参与就业关系的每个人缔定了保证安全工作环境的法律基础。它还以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情况为基础。为监督机构、监督办法以及调查和记录职业事故和与工作有关的健康危害确定劳工保护的组织基础。第 7 条规定，在为妇女、青少年工人和身心残疾者设计、建立或改造工作环境时必须考虑这些人在工作条件和机动性方面的特殊要求。这些人如果从事有害或危险工作以及工人如果由于健康情况而可能危及到在工作的其他的人，则必须在就业和就业之后定期作体检(第 14(2)条)。共和国政府 1992 年 7 月 22 日第 214 号条例核准了需要预先和定期体检的职业的清单。

147. 1999 年 6 月，《劳动法》被《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取代。

最低工资

148. 根据《工资法》规定的定义，最低工资为共和国政府规定可以就全日制就业议定的每一具体时间单位(小时、天、星期、月等等)的最低工资额。

149. 根据《工资法》第 9 条，雇主应根据工种和工作条件，以雇主和雇员达成的集体协议为基础，在企业、机构或其他组织中规定工资率。

150. 雇员的工资率应在缔结就业合同时按合同方的协议确定(第 10 条)。按照法律，就业合同以书面形式，必须列明工作时间和工资率，这意味着至少支付最低工资的要求适用于按就业关系或服务关系受雇的所有人，包括公务员的雇主。

151. 最低工资率是 1992 年经过三方谈判后首次规定的。从此以后，它一直是政府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三方谈判议程中的一个关键项目。对《第 131 号公约》规定的所有标准努力地考虑了进去。

152. 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谈判所用的数据有：

- (a) 为收集关于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生活费用、生活费用的变化和各个社会群体的相对生活标准方面的资料而举行的家庭调查。对人口收入(包括社会福利)和支出的调查结果按家庭类型(根据家庭规模和结构)、收入 10 位数、城乡家庭和区等分类。数据用于计算消费价格指数及其动态；
- (b) 整体工资水平方面的数据有按专业、职业和性别作的季度工资调查和年度调查提供。季度调查的结果以核心活动、区和所有权形式分类；
- (c) 国内总产值、雇员人数、生产力水平、失业率和雇主承担的劳动力费用方面的数据。这项数据可以从各种统计报告中获得。

153. 在爱沙尼亚采用克朗作为国内货币时(1992 年)，最低工资率每月为 200 克朗，每小时 1.15 克朗。目前的最低工资率为每月 1,250 克朗，每小时 7.35 克朗。应该指出，与 1992 年相比，平均工资增加约 6.6 倍，最低工资率增加 6.2 倍。

表 7. 1993 至 1994 年和 1998 年平均工资、
最低工资和消费价格指数

月平均工资	
1993 年	1,066 克朗
1994 年	1,734 克朗(= 1.00)
1998 年(估算)	4,100 克朗(= 2.36)
最低月工资率	
1993 年	300 克朗
1994 年	300 克朗(= 1.00)
1998 年	1,100 克朗(= 3.67)
消费价格指数	
1998 年估计平均值对 1993 年的百分比	2.88
1998 年估计平均值对 1994 年的百分比	1.95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154. 爱沙尼亚立法和其他条例不要求定期调整最低工资，但若干经济部门达成了一些集体协议，规定如果某些经济要素发生变化，某一部门的最低工资和工资总水平应提高。

155. 各地区、各经济部门和各种雇主所有制形式的工资水平差别显著。在工资最高的县，平均工资比工资最低的县高出 1.6 倍。收入最高的部门的工资比收入最低的部门高出 3.6 倍。按所有制形式算，收入最高的是在外国私营企业工作的职员，其次是公务员和在爱沙尼亚私营企业工作的职员。

同工同酬

156. 《工资法》第 5 条禁止因雇员的性别、国籍、肤色、种族、母语、社会出身、社会地位、以前的活动、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对在武装部队服役的态度而增加或减少工资。它还禁止因婚姻状况、家庭义务、参加公民协会或代表雇员或雇主的利益而减少工资。

157. 解决工人与雇主之间对付酬的争端的办法由《个人劳资争端解决法》规定。如果争端当事方未能解决争端，双方均有权向劳资争端委员会或法院投诉。在劳资争端委员会解决争端的程序比法院简单。劳资争端委员会的裁定一经生效，则对各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158. 现正在制定职务说明和工作说明，以使从事不同职业的人能够对工作作比较。

159. 1994 年以来，每年的 10 月份都要公布一次关于男女雇员每小时工资方面的定期统计调查。从 1994 年至 1997 年，女雇员每小时的工资为男雇员的 71%-73%。

160. 从 1994 年至 1997 年，在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男子雇员的每小时工资分别增加了 79%和 82%。增加最多的是高级专业人员的每小时工资：男性为 119%，女性为 98%。每小时工资增加最少的是男性技术人员和中级专业人员(58%)、女性服务人员和商店及农产品市场的零售人员(61%)。

表 8. 按职业类分类的全日和非全日雇员每小时平均毛工资
(1994-1998 年 10 月)

类 别	男性每小时工资， 克 朗		女性每小时工资， 克 朗		平均每小时的变化情况， 1994 年 10 月= 100%	
	1994	1998	1994	1998	男 性	女 性
					1998	1998
立法人员、高级官员、高级企业管理人员	20.43	42.8	15.46	31.4	209.5	203.1
高级专业人员	15.15	35.5	12.18	28.5	234.3	234.0
技术人员和中级专业人员	16.39	30.1	9.97	21.2	183.6	212.6
公务员	10.16	22.4	8.82	18.3	220.5	207.5
服务人员、零售雇员	9.81	18.4	6.29	11.8	187.6	187.6
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的熟练工人	8.39	13.0	5.53	11.8	155.0	213.4
熟练工人和手工劳动者(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的熟练工人除外)	12.45	23.1	9.15	17.7	185.5	193.4
半自动和自动机械、设备和设施的操作工、车辆驾驶员	11.28	21.4	9.50	18.6	189.7	195.8
手工劳动者	6.89	14.0	5.10	10.5	203.2	205.9
总 计	12.61	25.9	8.97	19.2	205.4	214.0

资料来源：统计局。

161. 1997 年，主要的专业和职业中每小时工资差别最大的是服务人员和零售职员，当时女性的每小时工资为男性的 63%。这一群体包括旅游经售商、旅馆和餐饮业人员、个人保健工作人员、个人服务工作人员、占星家、算命者、国防服务人员(警察、消防队员等等)时装模特儿、人体模特儿、摊贩、零售业人员。女性占这一组劳动力的 76%。

162. 辅助人员中男女每小时工资几乎相等：女性的每小时工资为男性的 90%。这一组包括秘书、办公设备操作员、会计人员、材料计算人员和运输工作人员、图书馆、邮电人员、出纳、信息服务人员、管理人员、户籍员等等。在这一组中，女性占 86%。

163. 残疾人有权同工同酬，有平等的晋升权。对付给残疾人的工资的实际情况没有作过研究。

164. 为支持落实平等报酬的工作，执行了一项欧共体的灯塔项目，“支持立法协调和落实平等待遇和工作条件”。

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

165. 《劳动保护法》于 1992 年通过，规定了保障受雇人员安全 and 健康工作环境的法律基础。这项法律规定了劳工保护、监督机构和监督办法的组织基础以及调查和记录工伤事故、职业病和与工作有关的健康伤害的基础。

166. 该法规定，在设计、营造或改造妇女和未成年工人以及身心残疾者的工作环境时必须要考虑他们在工作 and 行动方面的要求(第 7 条)。从事有害或危险工作的人以及健康状况可能危及到其他工人的工人，在就业前必须接受医疗检查，在就业期间必须定期检查(第 14 条)。1992 年 7 月 22 日《政府第 214 号条例》核准了工人必须要做预先和定期医疗检查的职业一览表。

167. 雇主对工作场所的职业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由一名高级劳工保护专家、一名劳工保护代表和一个劳工保护委员会负责安排和落实劳工保护方面的具体工作。《劳工保护法》第 5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将可能引起的害处和有害影响通知工人，检查工人是否了解劳工安全问题并安排补充培训。工人有义务履行规定的劳工保护要求：使用防护设备，预防工伤事故、职业病和健康危害；监测工作情况及其

后果，保证不危及工人和其他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防止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问题适用 1993 年 6 月 7 日《政府第 171 号条例》核准的调查和登记程序。

168. 劳工检查局视察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工作的职业安全领域遵守法令的情况，并在必要时执法(第 21 条)。在行政方面，劳工检查局分为中心组织和设在各县的地方检查专员。

169. 1998 年 6 月，政府批准了《爱沙尼亚全国工作环境政策》，目的是为改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建立一个总框架。《全国工作环境政策》经过有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环境委员会的讨论和核准。这项全国政策是一个指导原则，表达政府的目标和意图，它说明如何在爱沙尼亚提高职业卫生和安全的的问题。因此它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有助于在爱沙尼亚建立竞争性的经济基础结构。

170. 为了执行《全国工作环境政策》，政府于 1998 年 6 月批准了《2000 年职业卫生政策》。这项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落实一项职业卫生服务制度，向与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171. 1999 年，《职业卫生和安全法》取代了《劳工保护法》。新的《职业卫生和安全法》规定了工作环境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要求、雇主和工人创造有利于健康的工作环境的义务、企业、机构以及国家一级对职业卫生和安全的安排、解决相应的争端的程序、不遵守职业卫生和健康要求要承担的责任。该法载有关于确保工人获得职业卫生服务方面的一些规定。雇主必须依法对工作环境作定期的内部控制，以便规划、安排和监测企业内的职业卫生和安全情况；每年安排内部控制工作环境并分析其结果，必要时按情况变化调整措施，对工作环境作风险评估，以查清工作环境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衡量它们的参数，评估它们对工作健康的影响；根据对工作环境的风险评估，制定一项书面行动计划，指定防止或减少健康风险的措施。

172. 雇主还应为孕妇、哺乳期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工人创造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条件。在分配给孕妇、哺乳期妇女或者未成年人工作后，雇主应遵守法律在保障他们的安全方面所规定的限制。雇主必须根据关于就业和服务关系的法律规定的程序，帮助在该雇主的企业中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而残疾的工人继续在企业

内从事对他/她适合的工作。残疾工人的工作和工作地点应作调整，以适合他或她的身心能力。

173. 《职业卫生和安全法》除国防、警察、边防服务以及如果法令另行规定的救助服务以外，调节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要求。

表 9. 1994 至 1998 年爱沙尼亚记载的工伤事故 a/

事故种类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致命的工作事故数量	56	61	46	50	60
每 100,000 名受雇人员 b/	8	9	7	8	9
造成重伤的劳工事故数量	188	290	338	428	500
每 100,000 名受雇人员 b/	27	45	52	66	79
工作事故总计	1,738	2,296	2,251	2,368	2,664
每 100,000 名受雇人员 b/	251	350	349	368	419

a/ 工伤是一种事故，后果是，工人至少丧失一个工作日的工作能力(1993 年 6 月 7 日《共和国政府第 171 号条例》)。

b/ 15 至 69 岁。

资料来源：劳工检查局。

174. 工伤的最常见原因是机械、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标准，工作安排不当，工人在职业和劳工安全方面的培训不足。

表 10. 1994 至 1998 年爱沙尼亚记载的职业病

原因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生理和心理因素	82	83	120	159	222
化学因素	33	42	26	22	28
生物因素	11	20	13	17	19
职业病总计	126	145	159	198	269
每 100,000 名工人中职业病数量	22	22.1	24.6	31	42

资料来源：职业病医院。

175. 登记的职业病数量增加，原因是职业病医生和其他保健专家加强了将疾病原因与工作条件联系起来，改善了对工伤事故的诊断。由于没有在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作过调查，因此无法对妇女的情况另作比较。

晋升

176. 1998 年开始准备制定一项雇员的资格制度，目的是，落实关于提供继续培训和评估雇员的能力和知识的各种制度，以提高爱沙尼亚的经济竞争能力。这种资格制度将有助于雇员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进入晋升渠道，简化职业发展，提高在劳工市场上的竞争力。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假期

177. 雇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由《工作和休息时间法》规定。根据该法，雇员工作时间的全国性国家标准每天不应超过 8 小时，每星期不应超过 40 小时(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缩短的工作时间：

- 13 至 14 岁的受雇者每星期不得超过 20 个小时；
- 15 至 16 岁的受雇者每星期不得超过 25 个小时；
- 17 岁的受雇者每星期不得超过 30 个小时。

178. 《工作和休息时间法》第 28 条规定，受雇者每星期至少休息两天。标准的休息天为星期六和星期天。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凡由于工作性质而要在星期六和星期天上班的，则应按内部工作常规规定休息天。在这种情况下，休息日应为连续的周日。在干满全部的工作时间后，每周不中断的休息时间至少应有 36 个小时。

179. 生产工序不中断的企业和经过当地劳工检查专员同意的一些其他组织可以对这一规则有所例外。

180. 《工作和休息时间法》第 32 条规定，公共节假日包括在雇员的休息时间内(所有公共节假日列于另一项法令)。新年和圣诞节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减少 3 小时。如果因向公众提供服务所需、工作性质(不可中断的生产工序)或者因《就业合同法》列明的情况所述的紧急生产要求，雇主可要求雇员在公共节假日上班。

181. 根据《工资法》第 16 条，在公共节假日上班，不管是预先安排的还是没有预先安排的，均应至少给予双倍的报酬。

182. 年假按《爱沙尼亚共和国节假日法》规定，基本假期为 28 个日历日。如有下列情况，则延长基本假期：

- 未成年人，35 个日历日；
- 残疾人，35 个日历日；
- 国家官员和地方政府官员，35 个日历日；
- 大学、应用高等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学校和其他儿童教育机构的负责人、研究人员、学术人员、教师、教员和其他教学专业人员，可达 56 个日历日。

183. 共和国政府制定了可获得达 56 个日历日的延长假期的职位清单和某些职位的假期(第 9 条)。

184. 雇员，如从事下列工作的，则有权获得额外假日：

- 地下作业；
- 对健康有害的工作或者特殊性质的工作。

185. 政府规定了需要给予额外的假日的地下作业、对健康有害的工作和特殊性质的工作的指标一览表，以及增加假期的期限。

186. 给予额外假期的补充原因可以由集体协商或就业合同作规定(第 10 条)。

国际合作

187. 社会事务部参与下列合作项目：

(a) 欧盟“灯塔”项目：

- “支持落实平等待遇和工作条件的立法的灯塔项目”(98-5089.00)；费用：250,000 欧元；期限：1998-1999 年；
- “支持职业安全和健康的立法的灯塔项目”(98-5090.00)；费用：250,000 欧元；期限：1998-1999 年；
- “支持在参加前落实改善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标准的灯塔项目”(98-5049.00)；费用：170,000 欧元；项目期限：1998-1999 年；

- “支持在加入前全国劳工检查局体制发展的灯塔项目”(98-5050.00); 费用: 300,000 欧元; 期限: 1998-1999 年;
- (b) 芬兰: “爱沙尼亚工作场所”; 费用: 618,020 芬兰马克; 期限: 1996-1997 年;
- (c) 瑞典:
 - “对劳工检查专员的风险评估”; 费用: 177,500 瑞典克朗; 期限: 1997-1998 年;
 - “制定和落实关于对全国劳工检查局开展的监督活动的分析、规划、报告和后续活动的制度”; 费用: 669,840 瑞典克朗; 期限: 1998-1999 年。

第 8 条

组建工会的权利

188. 1993 年以来, 爱沙尼亚共和国批准了下列劳工组织公约:

-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1949 年《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 98 号);
-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
- 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 144 号)。

189. 爱沙尼亚共和国就履行上述劳工组织公约的情况提交了报告。

190. 1993 年, 爱沙尼亚签署了《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该《公约》第 11 条规定了建立工会和工会参加保护人权的自由。

191. 1998 年 5 月, 爱沙尼亚签署了《经修正和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 《宪章》第 5 条规定了组织权。《社会宪章》的批准进程可望于 2000 年完成。

192. 《宪法》第 29 条声明, 爱沙尼亚公民有权自由选择他或她的活动领域、专业和工作地点。雇员和雇主的协会和工会得通过法律不予禁止的手段, 维护他们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宪法》也规定了行使罢工权的条件和程序以及解决劳资争端的程序。

193. 人人有权组建非营利性的企业和联盟。只有法院才可以因违法而终止或暂停组织或联盟的活动或者予以罚款(宪法第 48 条)。

194. 爱沙尼亚工会的活动由《1989 年通过(1992 年修正)的工会法》作规定。只要与后来通过的爱沙尼亚共和国立法没有冲突,则可以适用该法。该法第 2 条规定,任何人,只要受到雇用或者在接受某种职业培训的,均可建立工会。这项权利只有按法律规定的限制才可予以限制。《工会法》将于 2000 年修订。

195. 爱沙尼亚对建立工会采取非常自由的原则,成员的法定人数非常低—只要两人。对在任何经济部门、活动领域或地区设立工会没有任何限制。只有国防部队和警察设立的工会被禁止采取产业工人行动(罢工)。对工会的成员和组成没有因种族、国籍、公民身份或语言而有所限制。

196. 参加工会是自愿的,必须符合工会章程。领取养恤金者保留参加工会的权利(第 2 条)。

197. 根据法律和工会章程,残疾人和其他人一样有平等的权利参加工会。有些工会联合会另外设立了领取养恤金者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也保护老年人。同时,工会尚未充分注意到对残疾人的权利作特别保护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它局限于在保护公司一级达成的集体协议所包括的残疾人方面的各种规定。

198. 在企业、机构或组织及其设在其他地方的附属单位,工会是按其成员类似的行业、职业、工作或生产而组成的。这种工会可建立联合会。工会可以参加地区和全国联合会或者临时协会(第 3 条)。

199. 爱沙尼亚目前有两个工会联合会(中央联合会):爱沙尼亚工会中央联合会(EAKL),有 26 个成员工会;TALO,有 10 个成员工会。EAKL 约有 65,000 名成员,TALO 约有 50,000 名成员。

200. 工会是独立的,按法律行事。任何活动,凡直接或间接地要使工会从属于任何机构或组织的,均予禁止(第 4 条)。

201. 根据《工会法》第 5 条“共和国境外工会的活动”,EAKL 和 TALO 及其成员组织与欧洲各国和其它国家的工会组织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关系。EAKL 于 1994 年 12 月成为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CFTU)的成员,于 1998 年 5 月成为欧洲工会联合会——青联(ETUC)的观察员。1999 年 5 月,EAKL 可望成为 ETUC 和 TALO 的正式成员、ETUC 的观察员。EAKL 和 TALO 约有 20 个成员工会是 ICFTU 职业

秘书处和 ETUC 分支委员会(联合会)的成员。实际上, 国家对全国工会的建立及其参加国际工会联合会均没有干预。

集体交涉权

202. 集体交涉权受到《集体协议法》的保护, 该法第 3 条声明, 集体协议的一方可以是雇员的工会、联合会、中央联合会或者工会授权的代表即工会的当地分支机构。根据《工人代表法》, 对雇员工会成员选举工会代表没有任何限制。

罢工权

203. 《劳工争端集体解决法》规定行使罢工权的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 罢工是雇员或者雇员的工会或联合会发起的工作中断, 以便得到雇主或者雇主协会或联合会在劳工事务的合法要求方面的让步。雇员或者雇员工会或联合会组织罢工的权利以及雇主或者雇主协会或联合会将雇员关在门外以解决劳工争端的权利, 只有在不禁止中断有关工作, 法律规定的调解程序没有产生结果, 协议没有得到遵守或者没有执行法院命令时才产生。如果发生罢工, 各方必须要恢复谈判, 以达成协议(第 13 条)。

204. 组织罢工的决定由雇员大会或者雇员工会或联合会作出。法律对雇员赞成罢工的比例没有规定附加条件。参加罢工是自愿的。禁止不参加罢工的雇员阻止工作的进行。

205. 第 21 条禁止下列机构罢工:

- 政府机构以及其它国家机构和地方政府;
- 武装部队、其它国防组织、法院以及救护和急救服务部门。

这些机构及其它组织应通过谈判, 采取调解员或法院调解的途径解决集体劳资争端。

206. 在满足人口和经济的基本需求的企业和机构内, 号召罢工或不让雇员进入的机构应保证必要的服务或生产。共和国政府应规定满足人口和经济基本需求的企业和机构的名单(第 21 条)。

207. 为影响法院活动而组织的罢工是非法的, 没有进行谈判或开展和解程序而组织罢工也是非法的(第 22 条)。宣布罢工为非法的裁决由法院作出(第 23 条)。

208. 禁止军人、警察或国家行政机构雇员参加罢工、罢工时的纠察线或其它产业工人行动。

第 9 条

209. 爱沙尼亚批准了劳工组织的第 102、121、128、130 和 168 号公约。

210. 爱沙尼亚社会保险制度由以下五项保险计划组成：

- 提供公共养恤金、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和遗属养恤金的养恤金保险；
- 承担医疗费、疾病现金补助金和孕妇津贴的健康保险；
- 家庭补助金；
- 失业补助金；
- 丧葬津贴。

国家养恤金保险

211. 一般性养恤金保险由《国家津贴法》、《优惠条件老年养恤金法》和《退休金法》作规定。《国家养恤金保险法》于 1998 年通过，将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些规定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将取代《国家津贴法》，与以前的法律相比，在原则上有些修订。

212. 《国家津贴法》规定四个种养恤金：

- 公共养恤金；
- 老年养恤金；
- 残疾养恤金；
- 遗属养恤金。

213. 养恤金按公共养恤金费率的百分比计算。这项费率由国会分别对各预算年作核准。公共养恤金费率是固定的金额，不与生活水平或其它类似的条件挂钩。

214. 公共养恤金付给由于应计养恤金服务或者养恤金保险时间不足而没有权利获得老年、残疾或遗属养恤金的人，即：

- 达到退休年龄但没有完成必要的应计养恤金服务的爱沙尼亚公民；

- 不能享受其它类型养恤金但在申请养恤金前已在爱沙尼亚永久居住或拥有至少五年有效的定期居住证的 60 岁女性和 65 岁男性。

215. 公共养恤金不付给受雇用的人。准予发给公共养恤金，也就是假定有关的人没有得到另一国的养恤金。

216. 老年养恤金一直给到死亡。女性，年满 60 岁，男性，年满 65 岁的，均有权获得老年养恤金。在工作的老年养恤金领取人有权获得全额养恤金。此外，每个人，凡在爱沙尼亚至少完成了 15 年应计养恤金的服务年限的，也有权获得全额养恤金。

217. 下列人员有权按优惠条件获得老年养恤金：

- 女性，养育一名残疾儿童、一名从儿童起残疾的人或者 5 名以上儿童的，如果她完成了至少 10 年的应给养恤金服务年限，则可以提前正常退休年龄 5 年退休；
- 男性，养育一名残疾儿童、一名从儿童起残疾的人或者 5 名以上儿童的，如果他至少完成了 10 年的应给养恤金服务年限，而且他妻子放弃了享受丈夫津贴的权利或因其它原因而收到国家养恤金或者已经死亡，则可以提前正常退休年龄 5 年退休；
- 患垂体性侏儒症的人——男性年满 40 岁，女性年满 45 岁，已完成至少 10 年应给养恤金服务年限的；
- 参加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和清洗工作的人，在达到退休年龄前提前 5 年退休；
- 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机构或流放但已得到平反的人。在拘留机构被关押或在流放中每经过一整年，退休年龄则提前一年，但最多不超过 5 年。

在最后三种情况下，按优惠条件获得老年养恤金所要求的 10 年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必需是在爱沙尼亚积累的。

218. 被宣布为残疾的人有权获得残疾养恤金。是否残疾、残疾何时发生及其原因，由残疾医学委员会确定，该委员会还指定一个残疾问题小组。16 岁以下的儿童由医疗机构宣布为残疾儿童。在工作的残疾养恤金领取人有权获得全额残疾

养恤金。临时居住者，如果是在爱沙尼亚时残疾的，可以在居住证有效期内获得残疾养恤金。

219. 如果养家活口的人死亡或者按规定的程序宣布失踪，则给予遗属养恤金。遗属养恤金付给由他或她赡养的家庭成员。养家活口者的子女、父母及其鳏寡配偶，不管他们是否有养家活口者赡养，均应得到养恤金。如果有工作，则不应付给遗属养恤金。发遗属养恤金的期限应该为遗属达到为获得养恤金而规定的要求。孤儿，不管其父母是否达到上述要求，均有权获得遗属养恤金。

220. 有权获得遗属养恤金的家庭成员是：

- 子女、兄弟姐妹或者孙子女，凡未满 18 岁者(或者 24 岁以下在高级中等学校或职业教育机构的走读生或者大学或应用高等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或者 18 岁以上者，如果他或她被宣布在年满 18 岁前终身丧失工作能力(或如果是走读生或全日制学生，则在年满 24 岁前被宣布终身丧失工作能力)。兄弟姐妹或孙子女，如无有工作能力的父母，有权获得养恤金；
- 父母一方，凡达到退休年龄或终身无工作能力的；或者鳏寡者，凡达到退休年龄或终身丧失工作能力而且与养家活口者结婚至少有 5 年的；
- 离婚的配偶，如果他或她达到退休年龄或在离婚之前被宣布终身丧失工作能力，或者如果结婚 25 年以上，则在离婚后 3 年内被宣布终身丧失工作能力的；
- 父母一方、鳏寡者或失业并在自己家里养育养家活口者 14 岁以下子女、兄妹或孙子女的监护人；
- 自己的父母不予赡养的继子女和养子女以及继父母和养父母。

221. 持临时居住证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外国人，如果在爱沙尼亚有权获得养恤金，则应在临时居住证期限内给予遗属养恤金。

222. 对几类人，如果工作条件有害或者艰苦的，则在获得老年养恤金方面给予特殊(较优惠的)条件。特殊条件由《优惠条件老年养恤金法》和《退休金法》作出规定。

223. 关于老年、残疾和遗属养恤金的特殊规定适用于总统、议员、法官和国家审计员。《公务员法》规定给予公务员以额外养恤金、金额视服务年限而定。这些特殊群体的养恤金由国家预算支出。

224. 公共养恤金、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遗属养恤金、退休金和优惠条件的老年养恤金由养恤金事务所支出。养恤金事务所是全国社会保险局的地区性机构，而全国社会保险局则是社会事务部下设的一个机构。

225. 养恤金付给在爱沙尼亚支付养恤金分摊款的人。爱沙尼亚与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和乌克兰签署了双边社会保障协定。

226. 一般性的国家养恤金保险以量入为出原则为基础。养恤金由社会保险预算的养恤基金支出，而养恤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社会税的养恤金保险，相当于付给工人的总金额的 20%，由雇主支付。

227. 根据《社会税法》，下列人可以保险：

- 开办企业的自然人；
- 有就业合同或服务合同而在工作的人或议员、共和国总统、公务员或受雇于国防部队的人；
- 作为理事会、监督委员会或某一法人的其他指导机构的成员领取报酬的人；
- 按服务合同受雇的自然人；
- 由国家支付社会税的人；

养恤金保险的男女平等

228. 在爱沙尼亚国家养恤金制度下应付的养恤金为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遗属养恤金和公共养恤金。

229. 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共有 371,583 名领取养恤金者，其中 250,831 人为女性(67.6%)。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至少是男女退休年龄的差别(女性退休年龄仍然比男性早 5 年)。第二个原因是，女性的预期寿命比男性长。在领取老年养恤金的人中，女性比男性多，为 2.5 : 1。

230. 现行的养恤金制度作出的某些规定男性比女性使用得更多。

231. 根据《退休金法》，从事某种职业的人有权在普通退休年龄前退休。这些职业的清单所列的职业传统上为男性的较多(国防部队、警察、消防、运输、航空、采矿等等)，传统上为女性的较少(纺织工人、私人疗养院工作人员等等)。统计数据证实，凭观察得出的看法是正确的：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领取养恤金的男性为 2,287 人，女性为 1,025 人。

232. 《优惠条件老年养恤金》规定向从事有害职业的人提供特殊养恤金，但规定男性的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长于女性，尽管如此，领取这项特殊养恤金的男性比例较高。根据《第 1 号职业清单》，要求男性的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为 20 年，其中 10 年所从事的必须是有害职业；女性分别为 15 年和 7.5 年。根据《第 2 号清单》，相应的男性年限为 25 年应给养恤金服务，其中 12.5 年从事的是有害职业；女性为 20 年和 10 年。

233. 男性享受养恤金制度特殊规定比女性更多的另一个证据是，约 25%的男性在达到老年退休年龄前退休(即，他们或者获得退休金，或者获得优惠条件的老年养恤金)，而女性则为 13%。

234. 另一方面，养恤金制度也提供女性比男性用的较多的某些利益。虽然父母双方在每养育一名子女达 8 年以上后，均有资格在他们的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中增加两年，但这项规定历来只用于妇女。

235. 现行立法还为家庭妇女提供某些有利条件。《国家津贴法》规定：

- 女性，如果养育一名残疾儿童、出生时就残疾的儿童，或者养育 5 名以上儿童至少达 8 年的，则有按优惠条件获得老年养恤金的优先权利。男性，如果他的妻子将她的权利放弃给丈夫，出于其它原因而收到国家养恤金或者已死亡的，男性则获得类似的养恤金(第 6 条)；
- 女性，年满 60 岁而无权获得其它国家养恤金的，则有资格获得公共养恤金。男性在 65 岁获得类似权利(第 21 条)；
- 领取全国养恤金的人中，女性比男性高出 8 倍。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未能达到规定的 15 年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的女性比男性多。另一个原因是，男性的预期寿命短。

236. 在由《国家津贴法》规定的养恤金制度中，男女养恤金的差别很小。1997 年初，男性的平均养恤金为 1,061 克朗，女性的平均养恤金为 1,026 克朗。

237. 如果平均服务年限约为 40 年，净收入低于 1,500 克朗的人的收入水平在从工作过渡到退休期间不会有显著降低。如果是挣最低工资的人，他们的收入水平会提高。

238. 情况似乎是，女性在退休时能维持经济地位的比男性更多。还可以这么说，即一般来说，女性在退休时的情况相对改善。

239. 现行的平等养恤金制度是补偿原来男女工资差别的一种形式。

养恤金改革

240. 改革的目标是，通过逐渐提高平均养恤金的更新率确保老年保护，同时确保养恤金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1997 年，政府批准了《养恤金改革通则》。新的养恤金制度将以三大支柱为基础。

241. 第一个支柱是经过改革的量入为出公共养恤金制度。该支柱的资金来源是社会税，其主要目标是确保所有领取养恤金者的基本收入。国家养恤金制度在几代人之间(连带原则)和制度内重新分配收入。

242. 第二个支柱是通过雇员向他们的个人养恤金帐户支付分摊款项而供资的养恤金。这一支柱的目标是，为退休增加额外储蓄。行政管理在国家保险提供者和私人保险提供者之间分配。

243. 第三大支柱是私人养恤金计划，它是通过保险摊款在储蓄保险原则的基础上积累的。第三大支柱的资金来源是自愿缴款(可免除有限的税额)，其主要目标是推动额外储蓄。

244. 雇主以社会税的方式向第一大支柱缴款。雇员向第二大支柱作强制性缴款，可以自愿参加第三大支柱。

245. 自愿的私人养恤金制度(第三大支柱)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发起。这是国家养恤金制度改革的开始。它包括向个人化计算社会税过渡，改变额外养恤金的融资方式，改革优惠条件和老年养恤金。

246. 根据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的《爱沙尼亚共和国社会税法》，社会税制度由全国社会保险局管理。根据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社会税法》，社会税为统一税，由税务局征收。社会税收到后即转入国家养恤金保险预算和国家健康保险预算。社会税中转入国家养恤金保险预算的比例为 20%。为了加强收

税，将对被保险人支付的税额作登记。这项新的法律还规定了国家支付社会税的几种情况。

247. 《国家养恤金保险法》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这项新法律的主要原则如下：

- 逐渐拉平男女退休年龄，到 2016 年均为 63 岁；
- 可以选择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保留最多为 3 年的全额养恤金；而在目前，养恤金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每月要扣除 0.4%；
- 将老年养恤金、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和遗属养恤金的计算法过渡到统一计算法；
- 养恤金计算公式以三个部分为基础(基本部分、退休年龄部分和保险部分)；
- 根据算出或者已付的社会税计算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
- 对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和遗属养恤金规定合格要求和退休年龄要求；
- 创建养恤金保险登记册。

248. 养恤金改革的第二大支柱将于 2002 年落实，届时，雇主将承担支付保险摊款的义务。

私人养恤金

249. 执行第三大支柱——自愿养恤金保险——的法律框架于 1998 年通过。《养恤基金法》于 19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该法的执行条款对《保险法》和《所得税法》作了修正。

250. 提供人寿险的 8 家公司中有 7 家公司也出售养恤金保险。从 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底，养恤金保险费上涨了 357.8%(从 477,000 克朗上涨到 2,184,000 克朗)。财政部属下的爱沙尼亚保险监督局监督保险公司。

关于国家养恤金的统计数字

251. 获得老年养恤金的人数从 1994 年开始减少，主要原因是养恤金合格年龄提高。

表 11. 领取养恤金者占人口的百分比

年 份	人口(千)	领取养恤金的 总数(千)	领取养恤金者占 人口的百分比	领取养恤金的 老年人(千)	领取养恤金的老年人占 人口的百分比
1997	1 462.1	370.5	25.3	291.1	21.1
1998	1 453.8	366.9	25.2	286.2	19.7
1999	1 445.6	371.6	25.7	288.6	20.0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局，1999 年。

表 12. 年初国家养恤金领取者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领取养恤金者	304 241	331 106	360 511	376 236	374 308	370 531	366 876	371 583
男性	73 018	92 714	114 047	119 795	121 023	120 100	119 058	120 752
女性	231 223	238 392	246 464	256 441	253 285	250 431	247 818	250 831
领取养恤金的老年人	230 938	260 498	287 465	302 099	297 043	291 133	286 198	288 645
优惠条件养恤金受益者	21 109	29 404	38 883	43 256	43 127	44 000	44 063	44 828
有部分应计养恤金记录的 受益者	21 556	17 468	11 533	-	-	-	-	-
退休金受益者	761	845	1 671	4 168	3 812	3 783	3 567	3 312
残疾养恤金受益者	43 154	41 035	38 946	52 339	55 250	57 636	59 938	62 522
领取养恤金者总数	40 797	38 728	36 175	48 654	51 153	53 353	55 461	57 918
第一组	3 647	3 679	3 735	6 860	7 024	7 121	7 163	7 291
第二组	26 290	24 832	24 018	33 402	34 933	36 592	37 725	39 229
第三组	10 860	10 217	8 422	8 392	9 196	9 640	10 573	11 398
残疾儿童	641	940	1 737	3 685	4 097	4 283	4 477	4 604
遗属养恤金受益者(家属)	20 356	21 143	17 248	15 810	16 104	15 852	15 267	15 338
一人丧失工作能力	...	17 711	14 258	11 735	11 505	10 842	10 115	10 047
二人丧失工作能力	...	2 807	2 464	3 008	3 230	3 608	3 662	3 674
三人以上丧失工作能力	...	625	526	1 067	1 369	1 402	1 490	1 617
丧失工作能力而获得养恤 金的家庭成员	...	25 361	20 841	21 283	22 529	22 765	22 476	22 887
公共养恤金受益者*	-	-	-	1 787	2 093	2 126	1 906	1 766
月津贴受益者	6 181	4 336	11 156	33	6	1	-	-
个人养恤金领取者	2 851	3 249	4 025	-	-	-	-	-

* 公共养恤金付给没有达到足够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15 年)的爱沙尼亚居民。在全国养恤金制度建立之前，这些人每月获得一笔一次性的津贴。

资料来源：统计局。

252. 据统计局的计算, 1999 年第一季度一个人每月生活费所需最低金额为 1,200 克朗, 平均养恤金为 1,453 克朗, 因此, 平均养恤金超过计算出的最低平均生活费用。

表 13. 国家养恤金.每月养恤金平均额(克朗)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总计	359	586	879	1 037	1 096	1 453
男性	367	605	892	1 061	1 119	1 478
女性	354	577	873	1 026	1 085	1 441
平均养恤金与上一年的百分比	144	163	150	118	106	132
领取养恤金的老年人	373	612	930	1 100	1 160	1 540
退休金受益者	331	453	674	782	824	1 068
领取残疾养恤金者	306	482	689	809	863	1 143
第一组残疾人	404	612	857	980	1 041	1 383
第二组残疾人	322	513	740	867	927	1 230
第三组残疾人						
残疾儿童	262	385	482	585	631	837
遗属养恤金受益者(家属)	271	501	685	850	937	1 250
公共养恤金受益者	255	360	451	554	595	800

资料来源: 统计局。

健康保险

253. 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制度的目标是, 保护爱沙尼亚共和国居民的健康, 依法对疾病费用作补偿。

254. 健康保险有《健康保险法》(1991 年 6 月 12 日, 以后有若干修正案)作规定。

255. 健康保险计划包括三大福利:

- 承担医疗费;
- 在疾病、怀孕和护理一名受赡养的病人在情况下给付现金;
- 向某几类被保险人补偿医药费。

256. 根据法律，被保险人系指亲自(作为自营职业者)支付社会税的人，或者别人根据《社会税法》代为向国家健康保险预算付社会税的人。不实行资格期限(即最短保险期限)。除了被保险人一类外，健康保险还根据连带原则包括下列群体：

- 受被保险人抚养的家庭成员；
- 18 岁以下的儿童；
- 全日制上学的学生；
- 照顾未满 18 岁残疾儿童或者从小就残疾的人的父母、监护人和私人教师；
- 照顾第一组残疾人的人；
- 怀孕 12 个星期后的孕妇；
- 根据《国家津贴法》、《优惠条件老年养恤金法》和《退休金法》获得养恤金的人；

257. 不在强制或自愿健康保险范围内的人必须自己支付医疗费。对经济有困难的人拨出国家预算资源，以支付紧急医疗费用。这种资源通过地方当局分配，按信用保证书支付提供给经济困难的人的医疗服务费。如果某人由于雇主的过失而没有投保强制性健康保险(即雇主没有将社会税转入健康保险预算)，医疗费仍然由健康保险基金支付。在这种情况下，健康保险基金将在日后从雇主那里收回这笔费用。

258. 1997 年底，健康保险基金登记了 1,429,075 名成员，其中 634,214 名成员(工人和自营职业者)缴付了社会税。

259.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包括医疗检查，卫生保健和医疗，有健康保险基金按医疗机构或私人医生与健康保险基金达成的协议向医疗机构或私人医生支付。付款以社会事务部核准的医疗服务价格表为依据。价格表草稿由一个价格委员会拟定，该委员会由健康保险基金、爱沙尼亚医学协会、爱沙尼亚医院协会、家庭医生协会、县医生委员会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组成。病人参加有限的诊费费用分担(门诊 5 克朗，上门出诊 15 克朗)。看牙只得到健康保险的部分保险。

260. 疾病——产妇现金补贴按治病的医生开出的医疗证明(病人名单)在下列情况下给付：

- 生病或受伤;
- 怀孕或分娩;
- 在家中护理生病的家人;
- 在医院护理 14 岁以下的儿童;
- 照顾母亲生病的 3 岁以下儿童(或者 16 岁以下的残疾儿童);
- 在疗养院接受治疗;
- 在医院装假肢;
- 发生传染病时的隔离治疗;
- 因健康状况而临时调换工作;
- 收养 1 岁以下的儿童。

261. 疾病现金补贴的比例是:

- 医院治疗为 60%;
- 下列情况为 80%:
 - 家庭照料;
 - 护理 14 岁以上的家庭成员;
 - 母亲生病时在家护理 3 岁以下儿童(或者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
- 在下列情况为 100%
 - 工伤、职业病或者由于雇主的过错而造成的与工作有关的其他健康损害;
 - 在保卫国家或社会利益或者在防止犯罪过程中造成残疾;
 - 护理 14 岁以下儿童(不管治疗方式为何);
 - 怀孕和分娩。

262. 如果出于健康原因而临时调换工作, 健康保险基金将补偿工资差额。

263. 福利金额的计算以前六个月被保险人每天平均收入(付了社会税的)为准。

264. 疾病现金补贴从确定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第二个日历日开始给付, 即有一天的等待期, 但是, 该等待期不适用于怀孕和护理生病的家庭成员。

265. 现金补贴的给付期限为每一病例为连续不超过 182 天。最迟在疾病的第 120 天, 医疗委员会应就该人是否能工作作出决定。委员会有权延长疾病名单的期

限或者裁定终身残疾。在后一种情况下，则中断疾病补贴的给付，而基于残疾养恤金。

266. 如果是怀孕和分娩，被保险人有权在分娩前后获得总计为 126 个日历日的现金补贴。如果是多胞胎或发生分娩综合症，补贴期限延长到 140 个日历日。收养 1 岁以下儿童的人有权从收养之日起获得 70 个日历日的假期和现金补贴。

267. 现金补贴有健康保险基金付给被保险人。

268. 药费补偿是健康保险所包括第三种补贴。健康保险向药店支付正常价格与病人所付金额之间的差价。对具体的诊断、药品和社会群体(儿童和达到领取养恤金年龄的人)的人来说，病人支付前 20 克朗的药费，有时还要付其余药费的 10%。对所有其他凭处方供应的药品来说，病人支付前 50 克朗和其余的 50%。

269. 健康保险的资金来源是社会税收入，来自社会税总税率，即工资总额的 33%，其中拨给健康保险的这一部分社会税为征税标的 13%。社会税由税务局征收，再由它将其中的 13%转入健康保险基金。

270. 这项计划由爱沙尼亚健康保险基金管理，该基金是一个公法机构，在社会事务部下运作。

关于健康保险的统计数字

271. 截止 1999 年 1 月 1 日，有 649,718 名被保险的雇员(包括 20,254 名自营职业者)。

272. 由于 1993 和 1994 年经济增长强劲，这两年的社会税收入分别增加了 139%和 61%。社会税年均增长率为 23%，从而使每名被保险人花在医疗服务和补贴药品上的金额有所增加。分配给医疗服务的金额每年增加。但按百分比计，由于近年来医疗服务价格上涨，这项金额自 1997 年以来一直在下降。近年来给付的疾病现金补贴金额一直稳定在社会税健康保险收入的 17.5%。

表 14. 1992-1998 年国家健康保险制度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来自社会税的健康保险收入(千克朗)	438 861	1 048 817	1 692 188	2 131 390	2 563 736	3 097 413	3 572 669
人均(千克朗)	281	677	1 092	1 436	1 744	2 156	2 363
医疗支出(千克朗)	324 745	666 279	983 777	1 433 334	1 863 979	2 073 511	2 530 039
人均(克朗)	208	430	635	956	1 263	1 422	1 745
补偿给被保险人的药费(千克朗)	5 498	55 576	97 209	110 468	146 231	254 268	359 547
人均(克朗)	3.52	35.9	62.72	74	100	174	248
现金补贴(千克朗)	56 592	156 311	246 829	380 238	460 077	552 022	661 713
人均(克朗)	36.23	100.96	159.27	254	313	379	456

资料来源：中央健康保险基金。

表 15. 国家健康保健制度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来自社会税的健康保险收入(千克朗)	438 861	1 048 817	1 692 188	2 131 390	2 563 736	3 097 413	3 572 669
对比上一年的增长情况(千克朗)		609 956	643 371	439 202	432 346	533 677	475 256
增长率(%)		139	61	26	20	21	15
医疗支出(千克朗)	324 745	666 279	983 777	1 433 334	1 863 979	2 073 511	2 530 039
对比上一年的增长情况(千克朗)		341 534	317 498	449 557	430 645	209 532	456 528
增长率(百分比)		105	48	46	30	11	22
补偿给被保险人的药费(千克朗)	5 498	55 576	97 209	110 468	146 231	254 268	359 547
对比上一年的增长情况		50 078	41 633	13 259	35 763	108 037	105 279
增长率(%)		911	75	14	32	74	41
现金补贴(千克朗)	56 592	156 311	246 829	380 238	460 077	552 022	661 713
对比上一年的增长情况		99 719	90 518	133 409	79 839	91 945	109 691
增长率(%)		176	58	54	21	20	20

资料来源：中央健康保险基金。

家庭补贴

273. 家庭补贴计划有 1997 年 5 月 20 日的《子女补贴法》作出规定，该法后来作了修正，于 2000 年重新定名为《国家家庭补贴法》。

274. 家庭补贴付给爱沙尼亚永久居民、临时居民和难民以及他们在爱沙尼亚的子女，目的是就抚养子女的费用向他们作部分补偿。

275. 该法规定下列几种补贴：

- 生育补助；
- 子女补贴；
- 扶养津贴(2000 年以来为育儿津贴)；
- 补充扶养津贴；
- 单亲津贴；
- 应征士兵的子女津贴；
- 学校补助；
- 寄养津贴；
- 独立生活开始津贴。

276. 主要的补贴，即占支出份额最大的补贴，为子女补贴和扶养津贴。补贴的计算以议会为每预算年确定的子女补贴率为基础。1999 年，子女补贴率为每月 150 克朗。

277. 生育补助为每一活产婴儿的一次性付款。津贴率根据家庭内儿童数量而定，实行下列津贴率：

- 家庭的第一个子女，补贴额为子女补贴率的 25 倍(即 3,750 克朗)；
- 以后家庭每增加一名子女，补贴额为子女补贴率的 20 倍(即 3,000 克朗)。

278. 子女补贴是从婴儿出生自年满 16 岁(或者如果在基础学校、高级中等学校或职业学校走读或者因健康原因而以其他形式学习，则年满 19 岁)给付的每月补贴。补贴率视家庭子女数量而定。

279. 子女补贴采取以下补贴率：

- 养育一名子女的家庭：按子女补贴率(即 150 克朗)；
- 养育两名或两名以上子女的家庭：

- 第二个子女：子女补贴率的 1.5 倍(即 225 克朗)；
- 以后每一个子女：子女补贴率的两倍(即 300 克朗)。

280. 抚养津贴是给不工作的父母的每月补贴。2000 年以后，这种家庭补贴将由育儿津贴代替。这种津贴是付给休育儿假的人和照料 8 岁以下子女的父母的每月补贴，不管他们工作与否。儿童抚养津贴金额视儿童年龄和家庭儿童人数而定。每一个 3 岁以下儿童的抚养费为 600 克朗。如果除了 3 岁以下的一名或一名以上儿童外，该家庭还有 3 岁至 8 岁(或者尚未完成小学一年级)的儿童，每一个子女则付给 300 克朗的子女抚养费。有 3 个以上子女的家庭的子女抚养津贴为，每一个 3 岁至 8 岁(或者尚未完成小学一年级)的子女付给 300 克朗。子女抚养津贴是在正常的子女补贴以外另付的补贴。

281. 单亲子女津贴(按子女补贴率的两倍给付(即 300 克朗))是就每名 16 岁(如果在校学习，19 岁)以下子女而付给单独养育一名子女的以下人员的每月津贴：

- 母亲、如果出生证上没有登记父亲的情况或者是按母亲的陈述作的登记；
- 父母一方，如果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宣布另一方外逃。

282. 应征当兵者的子女津贴是就应征在国防部对当兵的人的子女给付的每月津贴。每个子女的补贴率为子女补贴率的 5 倍(即 750 克朗)，这一笔补贴在父母一方的整个服役期给付。

283. 上学补助在学年开始每年给付一次。得到这笔补助的是，每一个获得子女津贴并在基础学校、高级中等学校或职业学校走读或者因健康原因而以其他方式学习的每一个子女。这笔补助的金额为子女补贴率的 3 倍(即 450 克朗)。

284. 寄养津贴为每月津贴，付给 16 岁(如果在校学习，19 岁)以下没有父母照顾并且已确立了监护人资格或书面寄养协定的儿童。金额为子女补贴率的 2 倍(即 300 克朗)。

285. 离开儿童之家的儿童有权获得开始独立生活津贴，这是一次性付款，金额为 5,000 克朗。

286. 全国社会保险局通过地区养恤金办公室管理这项计划，地区养恤金办公室就这项计划：

- 处理补贴申请；

- 发给补贴；
- 通过银行或邮局安排补贴的付款；
- 就受益人作登记。

287. 如果申请补贴的必要文件在六个月之内提交，则从获得补贴的权利产生之日起发给补贴。如果晚提出补贴申请，应有追溯力地发给每月补贴，但不得超过提出申请前的 6 个月以上。

288. 如果儿童的父母未婚，但一起生活并养育子女，在发给子女津贴时则考虑该家庭养育的所有子女。

289. 家庭补贴的资金来源是国家预算，即国家总收入。没有为此而指定税收或摊款。

失业补贴

290. 支付失业补贴的问题由《失业者社会保护法》作出规定。符合失业补贴资格的人是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永久居民。持临时居住证于 1990 年 7 月 1 日前开始在爱沙尼亚居住的外国人、难民以及适用爱沙尼亚与芬兰、立陶宛、拉脱维亚和乌克兰签署的双边社会保障协定的人。

291. 失业补贴付给在国家就业办公室登记失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

- 年龄在 16 岁至退休年龄；
- 寻找就业(每隔十个工作日与国家就业办公室联系一次)；
- 在向就业办公室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至少受雇或从事相当于工作的活动至少 180 天。相当于工作的活动系指在教育机构走读或全日制学习，在武装部队服役或从事替代服务，住院、护理老年人、病人和残疾人，呆在刑事机构内或被拘留。

292. 一个人只要在他或她向国家就业办公室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被登记为失业。失业补贴的给付期限是 180 天。

293. 失业者有权在为了创业而接受再培训期间申请补助。雇主，如果雇用一名在劳动市场上竞争力较低的人，也可以作为工资补贴付给他们一年的就业补贴。

294. 失业补贴通过国家就业办公室付出，该计划由劳工市场局管理，该局是在社会事务部下运作的一个机构。失业补贴有国家预算供资。

295. 1999 年，爱沙尼亚共和国核准了《失业保险总则》。根据这个概念，对失业者的财政补贴制度包括两个层面：

- 从雇主和工人按被保险人以前的工资交的分摊款中供资的失业保险福利；
- 国家预算应付的统一失业补贴。

296. 只有向失业保险基金缴付了摊款的失业者才有权获得失业保险福利。不符合失业保险福利条件或者失去了这项权利的失业者可以获得一笔失业补贴。

关于就业补贴的统计数字

表 16. 1993-1998 年登记的失业者和失业补贴领取者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寻找工作的失业者(千人，月平均)	33.42	37.34	34.90	37.90	34.09	31.93
劳动力(%)	4.5	5.1	5.1	5.5	5.1	4.7
失业补贴领取者(千人，月平均)	18.84	17.27	13.93	17.19	18.28	17.59
劳动力(%)	2.5	2.4	2.0	2.5	2.7	2.6
支付失业补贴的平均日期(天数)	87	93	81	89	94	83

资料来源：全国劳工市场局。

表 17. 就业补贴

每月失业补贴：	
180 克朗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
240 克朗	1996 年 6 月 1 日起
300 克朗	1998 年 3 月 1 日起
400 克朗	1999 年 1 月 1 日起
创业补贴：	
18 个月的双倍失业补贴	1991 年 4 月 1 日起
8,000 克朗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10,000 克朗	1997 年 7 月 1 日起

表 17. 就业补贴(续)

应付给雇主雇用劳动市场上竞争力较弱的人的补贴：前 6 个月的最低工资：后 6 个月最低工资的 50%：	
680/340 克朗	1996 年 1 月 1 日起
845/422.5 克朗	1997 年 2 月 1 日起
1,110/550 克朗	1998 年 1 月 1 日起
1,250/625 克朗	1999 年 1 月 1 日起
社区工作最低付费：	
6 克朗一天	1993 年 5 月 1 日起
1.6 克朗一小时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
2.6 克朗一小时	1996 年 4 月 1 日起
5 克朗一小时	1999 年 1 月 1 日起
每月培训补助：	
270 克朗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
450 克朗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
600 克朗	1999 年 1 月 1 日起

资料来源：全国劳工市场局。

丧葬补助

297. 丧葬补助是支付丧葬费的一次性补贴，付给组织丧葬的人。

298. 丧葬补助根据政府条例支付，由全国社会保险局通过地区养恤金事务所管理。丧葬补助的资金来源是国家总收入。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299. 至今为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社会保护一直不是爱沙尼亚的一项独立计划。

300. 根据《健康保险法》作为健康保险计划的一部分负担医疗费和提供疾病现金补贴。如果终身残疾，则在养恤金保险制度的框架内支付残疾养恤金。

301. 补贴还由各自负责管理健康保险和养恤金保险的机构进行管理。

302. 此外，《民法典》暗含雇主在对事故作赔偿方面的责任。如果终身丧失工作能力(残疾)，雇员还能获得国家丧失工作能力(残疾)养恤金。如果有责任的雇

主偿付不起(例如, 如果原来的国营企业私有化等等), 赔偿金则由国家预算支出, 并由国家社会保险局及其地方部门管理。

303. 1998 年, 政府批准了一份关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的概念文件。根据这份概念文件拟定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法草案。这项新计划将于 2002 年实施。

关于国家社会保险补贴的统计数字

表 18. 国家社会保险补贴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给付的子女和家庭津贴 (000 克朗)	482 932	595 338	721 054	829 744	964 692	1 226 710
生育补助(000 克朗)	13 345	13 165	16 705	20 165	22 224	31 303.9
付款次数	14 935	13 901	12 722	13 049	12 463	12 173
平均补贴, 克朗	894	947	1 313	1 545	1 783	2 572
1.5 岁以下儿童抚养津贴 (000 克朗) <u>a/</u>	38 524	41 053	46 711	54 384	60 771	160 825.8
受益者平均人数	22 122	19 618	18 384	18 801	17 657	22 873
平均补贴, 克朗	145	175	212	241	287	586
1.5-3 岁儿童的抚养金津贴 (000 克朗) <u>b/</u>	22 765	21 597	24 038	26 472	29 156	37 696.8
受益者平均人数	21 602	19 627	18 749	17 708	16 952	10 582
平均补贴, 克朗	88	92	107	125	143	297
15 岁以下儿童和 15 岁以上普通 学校学生的子女补贴(000 克朗)	383 494	-	-	-	-	-
受益者平均人数	359 191	-	-	-	-	-
平均补贴, 克朗	89	-	-	-	-	-
— 第一个子女的子女补贴 (000 克朗)	-	246 588	292 035	341 275	388 160.5	381 445.4
受益者平均人数	-	220 676	220 644	219 408	216 322	212 530
平均补贴, 克朗	-	93	110	130	150	150
— 第二个子女的子女补贴 (000 克朗)	-	150 213	180 587	200 310	218 383.2	256 330.4
受益者平均人数	-	105 962	104 661	101 458	98 724	95 444
平均补贴, 克朗	-	121	144	165	184	224
— 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子女补贴 (000 克朗)	-	66 269	81 910	87 513	92 470.4	113 275.6
受益者平均人数	-	37 142	35 104	34 066	32 929	31 604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平均补贴, 克朗	-	150	194	214	234	299
单亲子女津贴(单身母亲) (000 克朗)	16 894	17 398	19 022	23 231	26 498.8	42 433.2
受益者平均人数	23 615	22 117	24 502	25 875	25 280	24 804
平均补贴, 克朗	60	61	65	75	87	143
对残疾人的单亲子女津贴 (000 克朗)	-	348	1 187	1 923	2 755	3 307.5
受益者平均人数	-	230	595	831	1 027	1 223
平均补贴, 克朗	-	143	166	193	223	225
对不工作的父母一方抚养 1.5-18 岁残疾子女的抚养津贴 (000 克朗)	491	1 666	3 289	5 080	6 872.3	7 071.2
受益者平均人数	459	911	1 254	1 653	1 935	1 975
平均补贴, 克朗	90	165	219	256	296	298
上学补助(000 克朗)	-	20 451	26 504	30 539	70 448	105 353.6
受益者平均人数	-	227 240	230 629	235 184	235 867	249 031
平均补贴, 克朗	-	90	115	130	299	423
寄养津贴(000 克朗)	1 309	4 103	6 419	7 341	8 355	9 227
受益者平均人数	1 780	1 999	2 411	2 364	2 332	2 575
平均补贴, 克朗	60	169	222	259	299	299
开始独立生活津贴(000 克朗)	175	259	243	396	442	546.2
受益者平均人数	59	87	71	101	111	112
平均补贴, 克朗	2 966	2 979	3 423	3 922	3 985	4 877
其他的子女和家庭津贴 (000 克朗) ^{d/}	5 935	12 228	22 404	31 254	38 156	10 037.5
受益者平均人数	39 643	70 995	61 917	80 239	78 906	2 784
平均补贴, 克朗	39	44	83	104	123	300
其他的补贴和津贴总数 (000 克朗)	19 187	24 097	27 279	35 254	42 130	53 846.0
丧葬补助(000 克朗)	12 066	14 168	18 106	20 015	22 333	25 662.7
付款次数	20 172	20 277	20 076	18 331	17 916	18 569
平均补贴, 克朗	598	698	902	1 092	1 247	1 382
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赔偿 (000 克朗)	-	-	2 500	4 626	7 852	13 371.5
受益者人数	-	-	175	308	474	619
付款次数	-	-	1 937	3 983	5 798	7 417
一次性平均付款, 克朗	-	-	1 291	1 161	1 354	1 803
人均	-	-	14 286	15 019	16 565	21 602
医疗津贴	7 062	9 929	6 587	10 608	11 458	14 320.3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受益者平均人数	4 264	4 180	2 127	2 714	2 416	3 871
平均补贴, 克朗	1 656	2 375	3 097	3 908	4 743	3 699
其他补贴(000 克朗)c/	59	-	86	143	487	1 332.8
受益者平均人数	51	-	180	316	168	577
付款次数	91	-	4 109	8 565	11 166	4 584
平均补贴, 克朗	643	-	21	17	44	291
社会保险补贴和津贴总计 (000 克朗)	502 119	619 435	748 333	865 136	1 006 822	1 213 541.7

a/ 1998 年, 由于一项法律修正案, 为 2 岁以下儿童的抚养津贴。

b/ 1998 年, 2-3 岁子女的抚养津贴。

1993 年, 抚养津贴付给护理 3-16 岁残疾儿童的人。

c/ 其他的子女补贴包括各年的各种补贴, 如残疾子女父母一方的带薪节假日、给离开儿童之家到职业教育机构的儿童的儿童津贴、应征当兵者子女津贴、四个以上子女家庭的额外子女津贴等等。

资料来源: 统计局。

生活补贴和其他国家社会福利

304. 生活补贴的法律基础是《社会福利法》(第 22 和 23 条)。

305. 生活补贴付给居住在爱沙尼亚共和国境内但月工资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平的人。生活水平按最低消费支出确保, 目前为 500 克朗。家庭的第一个成员的生活水平系数为 1.0, 所有其他成员的系数为 0.8。在给予生活补贴时考虑永久居住地每标准面积的住房费用。目标是保证在扣除住房费用后每月还有 500 克朗的可支配收入。

306. 1997 年, 社会福利预算拨款达 6 亿 5 千 8 百万克朗, 1998 年达 6 亿 7 千 1 百万克朗。这笔金额中约有三分之二是生活补贴(1997 年和 1998 年均为 4 亿 1 千 2 百万克朗)。1998 年, 得到补贴的家庭中有 48% 有一名以上的儿童、29% 是有一名失业家庭成员的家庭, 18% 是养恤金领取者家庭。

307. 社会福利拨款采用于支付额外的社会补贴, 主要是付给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和独身老年人。

308. 1998 年, 每月平均批准 74,000 份申请, 约占所有家庭的 12%。付给每份申请的平均额为 460 克朗。

309. 除了上述补贴外, 预算基金还用于部分补偿残疾人的交通费以及有几名子女的家庭和常常需要在家医疗的病人的电话费。预算收入还用于支付给刑满释放人员和参加清理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的人的补贴。

没有保险的人的医疗

310. 根据《保健组织法》，爱沙尼亚境内的所有人有权得到急救医疗(第 5 条)。如果有人没有健康保险，没有收入，则由当地政府从国家为此而拨给的基金支付医疗费。在 1999 年的国家预算中，国家拨出 4,690 万克朗为没有保险的人支付急救医疗费。虽然国家为此而拨出的基金逐年增加(1997 年为 2,750 万克朗，1998 年为 3,590 万克朗)，但医疗费的实际支出要高得多，医疗机构的费用得不到迅速付还。贫困者仍然能得到急救治疗(每年约 27,000 例)，不管资金有无。从 1999 年初期，国家付还了欠医疗机构的 1,450 万克朗；1999 年预算中一半以上在三个月内又花完，1999 年的资金问题也将非常严重。

311. 国家方案也提供额外资金，以支付某些医疗支出，例如，1998 年，国家根据全国肺病根除方案为没有保险的肺病病人支付了 700 万克朗的医疗费。

残疾人的社会保护

312. 根据《国家津贴法》：

- 残疾人有权获得残疾养恤金，金额按残疾程度而定；
- 残疾儿童有权获得残疾儿童养恤金；
- 同时也有权获得遗属养恤金的残疾儿童和残疾孤儿获得的养恤金较多；
- 对第一组残疾人、残疾儿童或者 18 岁以下从小就残疾的残疾人的护理时间列入应计养恤金服务期限。

313. 除了养恤金外，残疾人及其护理人员有权获得国家社会津贴。根据 199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确立国家社会补贴支付条件和程序的《第 318 号政府条例》，这些个人有权与其他人同等地获得生活补贴。1998 年向 65,091 人付出了生活补贴，其中 5,256 人为残疾人。截止 1999 年 1 月 1 日，有 62,622 人获得残疾养恤金，其中只有 8.4% 的收入低于法定生活水平。

314. 根据《第 318 号条例》，无工作的残疾人可得到交通补贴和电话补贴；必要时如果资金充足，可获得补充社会补贴。

315. 《国家养恤金保险法》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取代《国家津贴法》。根据《国家养恤金保险法》，残疾人，如果完成一定年份的应计养恤金服务年限，

可获得一笔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同时，《残疾人社会津贴法》将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将规定九类津贴：

- 残疾儿童津贴(有两种费率(按残疾严重程度而定)代替残疾儿童养恤金);
- 16 岁以上残疾人津贴(支付因残疾而造成的额外费用, 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除外);
- 护理津贴(分三种费率, 付给护理一名残疾儿童或患无法根治的严重残疾成年人的无工作护理人员);
- 残疾父母津贴(付给抚养一名儿童的成人);
- 学习补助(支付与教育有关的额外费用);
- 康复津贴(支付给每年为期一个星期的两个康复周期);
- 每三年一次为三个月以下培训课程支付在职培训津贴;
- 交通津贴(代替根据《第 318 号政府条例》支付的津贴);
- 电话津贴(代替根据《第 318 号政府条例》支付的津贴);

316. 根据《健康保险法》，下列人员被认为等于是被保险人：获得爱沙尼亚发给的国家养恤金的人(包括获得残疾养恤金的人以及今后获得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的人)、18 岁以下残疾儿童或从小残疾的人的父母一方或寄养父母一方、第一组残疾人的护理人员。

317. 将残疾人放在社会福利机构被认为不是一种根本的生存措施，而是一种极端措施。《社会福利法》规定，任何人，凡由于特殊根据或社会环境而无法独立生活，而提供的其他社会服务或援助也不能保证他们能处理自己的事务，可送进 24 小时社会福利机构。经本人同意，依法提供社会服务、社会津贴和其他援助。法律还规定了未经本人同意提供照料的几种情况。

318. 被送进福利机构的残疾人获得如下养恤金和补贴：

-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的《国家津贴法》规定，未成年人凡呆在由国家预算供资的社会福利机构的，获得批准给他们的养恤金的 50%；这笔金额转入该儿童的银行个人帐户。领取养恤金者，凡居住在由国家预算供资的福利机构的，获得批准给他们的养恤金的 15%。

所有其他情况(即所有或大多数生活由地方政府和客户等其他遇到支出)则全额给付养恤金;

-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养恤金保险法》规定, 不管受益人是否居住在机构内还是在家里, 养恤金(老年养恤金、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残疾人养恤金和全国养恤金法)均全额支付。如果有人呆在福利机构而国家没有给全额付款, 则对呆在福利机构收取费用, 从他或她养恤金和其他收入中扣除(《社会福利法》第 45 条);
- 根据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法》准予的社会津贴, 如果人呆在福利机构, 他或她的生活费得到全额支付, 而他或她也没有为生活费交款, 则不予给付。

社会福利和保健支出

表 19. 1993-1997 年社会福利和保健支出 (百万克朗)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一、社会照顾和福利机构和服务					
国家预算 <u>a/</u>	589.0	554.5	442.7	1 644.1	553.3
地方预算	100.1	59.7	117.3	197.0	587.1
非预算基金	1 572.7	2 619.7	3 707.2	4 088.9	5 772.0
总 计	2 261.8	3 233.9	4 267.2	5 930.0	6 912.4
GDP 百分比	10.5	10.9	10.5	11.3	10.7
二、保健机构和服务					
国家预算 <u>b/</u>	123.4	100.4	105.6	138.4	125.5
地方预算	45.4	20.5	13.3	81.0	88.1
非预算基金	1 025.6	1 742.3	2 390.8	2 997.7	3 354.8
总 计	1 194.4	1 863.2	2 509.7	3 217.1	3 568.4
GDP 百分比	5.5	6.3	6.2	6.1	5.5

a/ 1996 年包括通常在非预算资金下提供的家庭补贴支出(8 亿 1 千 4 百万克朗)。

b/ 国家预算中的保健支出不包含由国家预算供资的基金提供的保健支出。

资料来源: “国家财政”, 统计局出版物(1993-1997 年)。

国际合作

319. 社会事务部参加下列欧盟“灯塔”合作项目：

- “建立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继续教育培训中心”(“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505-01-22 号)；费用：115,000 欧元；期限：1997-1998 年；
- “在社会保障分析中采取模拟法”(“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505-01-28 号)；费用：134,000 欧元；期限：1997-1998 年；
-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社会保障计划合作”(“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505-01-33-016 号)；费用：170,513 欧元；期限：1997-1998 年；
- “男女平等待遇方面的国家社会保障立法和欧共体法律”(“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710-0012-02 号)；费用：50,000 欧元；期限：1998 年；
- “保护根据爱沙尼亚社会保障制度提出要求的人的权利”(“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710-007-02 号)；费用：50,000 欧元；期限：1998-1999 年；
- “关于社会保护计划财务管理各方面的国际讲习班”(“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710-0038 号)；费用：400,000 欧元(所有参加国)；期限：1999 年；

第 10 条

婚 姻

320. 婚姻权得到《宪法》的保障，对社会所有成员都是一致的(见爱沙尼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329/Add.2)，第 163-168 段)。

表 20. 结婚和离婚，1988-1998 年

年 份	人 数		每 1 000 人比例		每 1 000 例 登记婚姻的离婚率
	结 婚	离 婚	结 婚	离 婚	
1988	12 973	5 924	8.31	3.79	457
1989	12 644	5 916	8.06	3.77	468
1990	11 774	5 785	7.49	3.68	491
1991	10 292	5 738	6.57	3.66	558
1992	8 878	6 651	5.75	4.31	749
1993	7 745	5 757	5.11	3.80	743
1994	7 378	5 606	4.92	3.74	760
1995	7 006	7 456	4.72	5.02	1 064
1996	5 517	5 657	3.76	3.85	1 025
1997	5 589	5 281	3.83	3.62	945
1998	5 430	4 491	3.75	3.10	827

资料来源：统计局。

未成年人结婚的权利

321. 《家庭法》规定，15-18 岁的未成年人，如经他或她的父母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可以结婚。如果一名儿童是单亲，或者父母的另一方被宣告失踪或没有积极法律能力，或者如果有一方父母被剥夺父母权，那么只要父母有一方同意则可。如果连父母的一方或其中一名监护人也不同意结婚，那么，法院可以根据一方父母或监督监护人的申请准予结婚。如果结婚有益于未成年人，法院应准予结婚(第 3 条)。

322. 《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从缔结婚约之日起，未成年人就具备积极法律能力。一旦由于与婚姻无关的原因而终止或废除婚姻，未成年人也不失去因婚姻而获得的积极法律能力。

323. 如果未成年人怀孕或者已生育，但没有结婚，他或她在到达 18 岁之前应具有有限的积极法律能力(第 10 条)。

324. 《流产和绝育法》规定，只有经妇女同意才可作流产。任何人均不得强迫或影响妇女流产。流产申请必须书面提出。《刑法典》规定，违背孕妇意愿作流产可判处 2-6 年徒刑(第 120 条)。

325. 妇女怀孕不到 11 个星期，可作流产。如果孕妇不满 15 岁，可以等到怀孕第 21 个星期作流产。是否有必要流产的决定由作流产手术的医生决定。未成年人的年龄由护照、出生证和其他个人身份证件决定(《流产和绝育法》第 5、6 和 11 条)。

326. 如果一名妇女要求流产，作流产手术的医生应在流产之前就流产及其有关的风险，包括可能发生的并发症从生物和医学的意义上向她作解释。应该就咨询编写一份报告，由接受咨询的人和医生双方签字(《流产和绝育法》第 12 条)。

327. 青年人咨询中心提高青年人对性行为的认识。1994 年以来已设立了 15 个这样的咨询中心。到咨询中心咨询是免费的。有些中心在学校或在中心本身安排讲座，有些中心甚至还有自己的互联网页。

残疾人组建家庭的权利

328. 《家庭法》第 4 条规定，双方中如果至少有一方宣布没有积极法律能力，则不应缔结婚约。所有残疾人，凡具备积极法律能力的，均可以结婚，第 21 条申明，配偶一方必须要抚养需要援助和失去工作能力的另一方，扶养怀孕和育儿期间的另一方配偶，如果有义务的配偶一方的经济状况允许提供抚养，则直到儿童达到 3 岁。

329. 如果住在护理院的人结婚，他们将在护理院内或者外面得到分开的住所。他们可以在如何组织家庭生活方面得到援助(包括咨询和物质援助)。住在护理院的人每年有一至三对结婚。

援助残疾人

330. 1998 年向残疾人提供了下列援助：

- 国家预算为假体、矫形和其他器材付了 2,370 万克朗；
- 国家为支付康复服务拨出了 430 万克朗；

- 获得家庭服务的人(1,972 人)中有 35%是残疾人、家庭服务总支出的，计 1,850 万克朗中的 97.8%由地方政府支出，1.9%由客户支出；
- 地方政府帮助残疾人根据他们的要求和地方政府的资源安排他们的住所；
- 残疾人被寄养在 120 个寄养家庭，占接受护理的人的 24%。其中 57.5%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
- 护理院有 2,565 名残疾人，儿童之家有 750 名残疾儿童；
- 居住在福利机构的人的抚养费大多由地方政府支出。国家支付费用的 23%，本人支付 5%；
- 为残疾儿童设立了特殊的日托中心。普通日托中心中也有残疾人与非残疾人混合的班组，将残疾儿童插进普通班组的准备工作已开始；
- 向 54,285 个家庭支付了生活补贴，其中 4,345 个家庭，即 8%为有一名残疾家庭成员的家庭。这表明，由于残疾人得到国家残疾养恤金，他们的经济生活水平通常高于失业者或有若干子女的家庭。

对有老年成员的家庭的援助

331. 援助主要提供给独自居住并希望尽量长久地留在家里的老年夫妇。这种援助也提供给居住在青年人家庭的老年人。

332. 社会服务量有所增加，服务质量逐渐提高。日托中心网络有所扩大，向居住在中心附近的老年人提供饮食、洗衣、桑拿浴等等的服务。

333. 1998 年向 5,683 人提供了家庭服务，其中 4,305 人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服务由 688 名护理人员提供。

334. 1998 年有 160 名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接受家庭护理，其中 119 人为女性，41 人为男性。接受家庭护理的老年人的抚养费大多由政府支付。接受护理的人均抚养费为每月 580 克朗。

分娩前后对母亲的保护

335. 在爱沙尼亚，保护母亲的问题由《就业合同法》、《公务员法》、《工作和休息时间法》、《休假法》、《健康保险法》、《社会税法》、《子女补贴法》和《国家养恤金保险法》等法律规定。

336. 《就业合同法》声明，孕妇有权根据医生开的病假单要求临时减轻工作强度或者暂时调换职位。工资差应根据《爱沙尼亚共和国健康保险法》规定的程序补给职员。如果雇主所在地(作为法人住所的总公司)的劳工检查专员查明雇主不可能减轻孕妇的工作强度或者调一个较轻的工作，那么就应按病假单规定的日期给她休假，并根据《爱沙尼亚共和国健康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的程序付给强制性的医疗保险津贴。

337. 不允许将孕妇或者抚养残疾儿童或 16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调往另一地点(第 67 条第 4 款；该条第 1 款声明，雇主有权根据国家当局的决定将雇员调到同一地点或另一地点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组织，以预防自然灾害，迅速消除自然灾害的影响或者预防疾病的传播，但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338. 禁止让孕妇和未成年人出差。养育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可以经过她的同意让她出差(第 51 条)。

339. 根据《休假法》，雇主必须在雇员要求的时间准允怀孕或产假前后或育儿假后的妇女或者单独养育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以假期(第 16 条)。

340. 《工作和休息时间法》声明，养育 1 岁半以下儿童的人在通常的休息和吃饭时间外还应获得额外的喂养儿童的休息时间。这种休息时间应至少每隔 3 小时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喂养儿童的休息时间包括在工作时间内；对于这种休息时间，应根据社会事务部规定的程序通过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继续从国家预算基金中支付(第 25 条)。

341. 《公务员法》规定，不应未经本人同意派孕妇或养育残疾儿童、从小残疾的人或者 3 岁以下儿童的人出差(第 40 条)。

342. 在怀孕期间，公务员应有权根据医生出具的病假单临时减轻工作条件或者临时调换职位，但要通过竞争才能填补的职位不在此列。应根据《爱沙尼亚共和国健康保险法》规定的程序补足工资差。如果不能减轻工作条件或者调动，官

员则应获准按病假单规定的期限离职休假，并应根据《爱沙尼亚共和国健康保险法》规定的程序支付强制性医疗保险补贴(第 51 条)。

343. 《工作和休息时间法》禁止要求孕妇加班(第 14 条)，晚间工作(从 22 点至 6 点)(第 19 条)和在节假日上班(第 30 条)。

344. 如果孕妇或养育残疾儿童或 14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提出要求，雇主必须允许她部分时间工作(第 18 条)。

345. 养育 1 岁半以下儿童的人应在通常的休息和吃饭时间外另外有喂养儿童的休息时间(第 25 条)。

346. 《爱沙尼亚共和国休假法》规定怀孕休假和产假前后的妇女在工作的第一年，不管工作时间多长，就有权获得完整的假期(第 9 条)。

347. 该法还规定怀孕假期和产假：根据产假证明，妇女在分娩前被准予 70 个日历日的怀孕假期，在分娩后被准予 56 个日历日的产假。如果生多胎或者分娩时发生并发症，则准予 70 个日历日的产假。不管婴儿何日出生，怀孕假期和产假加在一起完整地给予。怀孕假和产假的报酬根据《健康保险法》支付(第 28 条)。

348. 《休假法》经母亲或父亲的要求准允其育儿假，直到儿童满 3 岁。在育儿假期间，就业合同中止，在这期间，根据《国家家庭补贴法》向雇员支付育儿津贴(第 30 条)。

349. 《雇员纪律惩罚法》规定，如果雇主得到文件证明女雇员怀孕，在扣除罚款后，应付给该雇员的工资中至少还应保留 70%(第 18 条)。

350. 如果雇主有文件证明雇员怀孕或者是一名残疾儿童或 3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则不应对该雇员实行停工停薪(第 20 条)。

351. 《健康保险法》规定，如果临时减轻工作条件或者临时调换职位，应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差额，金额为：工资差和加上在相应时间获得的工资不超过被保险人的平均工资。如果临时中止工作，被保险人在每日日历日应得到一个日历日的平均收入的 80%(第 10 条⁴⁾)。

352. 如果是怀孕和产假，应在生育前后支付 100% 的怀孕和产妇补贴，为期不超过 126 个日历日，如果是多胞胎或者发生分娩并发症，为期则不超过 140 个日历日(第 6 和第 8 条)。

353. 还对支付了社会税的人，包括怀孕 12 个星期后的无工作的孕妇以及靠被保险人赡养的子女和配偶，作健康检查和提供医疗服务，费用由健康保险基金支付。

354. 《社会税法》规定，国家应根据最低月工资为正在休育儿假并有 3 岁以下子女的人或者为养育 3 岁以下子女的失业父亲和母亲支付社会税(第 6 条)。他们还有权获得由社会保险基金付款的所有医疗检查和医疗服务。

355. 根据《子女补贴法》，每月扶养津贴付给有下列情况的人：

- 凡有 2 岁以下子女，正在休育儿假的人、无工作的父亲或母亲或者白天在职业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无工作父亲或母亲，金额为：每名这一年龄的子女付给子女津贴的四倍。
- 凡有 1 名 2 至 3 岁子女，正在休育儿假的人、无工作的父亲或母亲或者白天在职业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无工作父亲或母亲，金额为：每名这一年龄子女付给子女津贴的两倍(第 7 条)。

356. 《国家养恤金保险法》规定，应计养恤金服务的年份中也应包括母亲、父亲或监护人照料 3 岁以下一直到 3 岁的儿童的时间(第 18 条)。

357. 《失业者社会保护法》第 6 条规定，作为一个特例，任何人，凡在登记失业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80 天作为母亲或者没有母亲或母亲在工作时作为父亲或监护人养育一名残疾儿童或 7 岁以下儿童的，则不要求有以前的就业或者参加相当于就业的活动。

358. 根据丧失工作能力问题报告，1998 年支付了 100 万个日历日的分娩津贴，金额为 1 亿克朗。约三分之二的母亲在产假前有工作并获得分娩津贴。孕妇，凡没有工作的，均在分娩前获得子女补贴或津贴。失业妇女，凡不再获得失业补贴并按医生确诊离产期不到 70 个日历日的，均将获得失业补贴，一直到分娩。

359. 1998 年向 33,500 名 3 岁以下儿童支付了抚养补贴，金额为 2 亿克朗。

360. 根据《子女补贴法》，无工作的母亲从分娩之日起获得抚养补贴，金额为：每名 2 岁以下子女，每月 600 克朗；每名 2 至 3 岁子女，300 克朗；休产假的人在产假结束后获得抚养补贴。

361. 可以准予儿童的父亲或母亲休育儿假并付给抚养补贴。

362. 如果父母双方都工作，而且没有其他人经正式批准休育儿假，则不付给抚养补贴。

363. 《子女补贴法》的一个修正案已起草完成，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项新的法案定名为《家庭津贴法》。

364. 分娩津贴、单亲父母子女津贴、应征入伍者子女津贴和抚养津贴(将改名为儿童保育津贴)的金额将增加。

365. 儿童保育津贴获得者的范围将比目前抚养津贴的范围要宽。儿童保育津贴获得者可以就业。

366. 国家将为儿童保育津贴领取者支付社会税，向他们提供健康保险和国家养恤金保险。这一切表明，国家认为养育儿童是一项工作。

367. 与 1999 年预算相比，拨给子女补贴(家庭津贴)的金额将增加 17%。

368. 根据《社会福利法》，地方政府有权批准和支付补充社会补贴(包括分娩津贴)。地方政府发给新生儿礼品袋，内有必要的物品。该法还规定社会咨询(第 23 和第 11 条)。

残疾妇女的母亲地位

369. 残疾妇女大致上与其他妇女一样有同样的保护母亲地位的权利。但是，有一些特殊问题，如额外国家津贴的支付、流产和绝育等问题。

370. 根据《子女补贴法》，直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付给单亲残疾父母的是单亲子女津贴，即正常子女津贴金额的 1.5 倍(第 9 条)。根据《残疾人社会补贴法》，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单亲残疾父母将继续支付月津贴，但符合条件的人的范围扩大到已婚的一方残疾父亲。

371. 《流产和绝育法》规定了流产和绝育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这项法律，只要孕妇书面申请表示愿意，一般是可以流产的。如果孕妇没有法律能力，经监护人书面申请，可以中止妊娠(第 5 条)。只有本人愿意才可以作绝育手术。作绝育手术的申请必须书面提出。对没有法律能力的人进行绝育的决定由法院根据该人监护人的书面申请作出(第 19 条)。

372. 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在怀孕第 11 个星期之前才可以流产。在第 11 个星期后但第 21 个星期前，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流产：

- 妊娠危及孕妇生命；
- 婴儿出生时可能有严重的心理和生理健康失调；
- 孕妇的疾病或者与健康有关的问题限制养育子女；
- 孕妇在 15 岁以下；
- 孕妇在 45 岁以上(第 6 条)。

373. 有法律能力的成人，如果至少满足下列其中一项条件，可以绝育：

- 该人至少已有 3 个子女；
- 该人超过 35 岁；
- 怀孕危及妇女健康；
- 禁止使用其他避孕手段；
- 该人生的孩子可能有严重的心理或生理缺陷；
- 该人的健康阻碍养育子女。

374. 没有法律能力的成人，如果至少满足法律提到的一个条件，可以绝育。

社会事务部在一项条例中列出了允许绝育的与疾病和健康有关的问题(第 20 条)。

375. 如果处于健康原因需要流产，必须要有 2 名或 2 名以上产科医生和至少一名该病例或健康状况方面的专业医生确定流产的理由。至少要有 3 名医生作出是否因健康原因而可以绝育的决定。如果障碍涉及养育子女，必要时要有一名社会工作者参与决策进程。

376. 决定将由有决策者以书面作出并签字。在流产或绝育前，医生必须向妇女或她的监护人解释流产或绝育在生物和医学上的意义以及有关的风险，包括可能引起的并发症。关于咨询的情况所起草的报告必须由咨询医生和接受咨询的人双方签字。在咨询后的一个月內不得作绝育手术(第 11、12、23、24 条)。

儿童保护领域的法律基础和国家方案

377. 关于儿童保护活动的法律包括《儿童保护法》、《家庭法》、《社会福利法》、《与青年人合作法》和《引导未成年人法》。这些法律规定通过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和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来保护儿童。目前正在准备起草一份《儿童保护法》修正案，以使爱沙尼亚能更好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的就业关系有《就业合同法》、《工作和休息时间法》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休假法》作出

规定。寻找就业的儿童适用《失业者社会保护法》。儿童获得社会津贴的权利有《子女补贴法》、《健康保险法》、《国家津贴法》和《残疾人社会补贴法》。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9 条的一节对社会补贴的情况作概要介绍。

378. 爱沙尼亚政府批准了《儿童和青年人健康方案》和《通过法律、社会和教育手段预防未成年罪犯》，后者是《国家犯罪预防方案》的一个次级方案。政府还在保护儿童和青年人领域批准了其他一些国家方案，如：《社会部门的预防性工作》、《公开关心》、《1997-2007 年预防酗酒和滥用毒品方案》、《建立援助犯罪受害者的系统》。此外还批准了《1997-2007 年预防毒品成瘾和制止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政策原则》。社会事务部批准了《1998-2000 年发展儿童福利国家方案》。

儿童受到保护的平等权利

379. 儿童保护的基础是保护儿童权利和儿童保育原则，并鼓励儿童积极地表现个性，在涉及儿童的决策中，儿童的利益为优先事项。

380. 《宪法》第 12 条禁止歧视。根据《儿童保护法》，儿童，不管性别或族裔出生，不管与双亲还是与单亲生活在一起，不管是收养的还是被置于监护之下，不管是婚生还是非婚生，不管是健康、生病还是残疾，均有获得援助和照顾以及发展的平等权利。

父母的权利和义务

381. 根据《宪法》，父母有养育和照料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第 27 条)。这一条款规定了家庭和父母对保护和照料儿童的基本作用。

382. 根据《家庭法》，父母对他们的子女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父母一方是子女的法定代表。作为法定代表，这一方父母承担监护人的任务。父母一方必须保护其子女权益。父母一方不应行使违背儿童利益的育儿权(第 49 和第 50 条)。如果父母分居，他们应就子女与哪一方父母居住的问题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法院应按一方父母的要求解决争端(第 51 条)。

383. 如果父母双方不能就居住在别处的一方父母参加抚养子女和看望子女的方式达成协议, 监督监护人或者(应一方父母要求)法院应解决争端(第 52 条)。父母一方有权要求没有控制儿童的法律基础的人归还其子女(第 50 条)。

384. 一方父母必须抚养其未成年子女以及需要援助并丧失工作能力的成年子女。如果子女上基础学校、中学或职业学校, 并在成年后继续在这些学校学习, 一方父母必须在子女学习期间予以抚养。

385. 如果父母一方未能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 法院应按另一方父母、监护人或监护当局的要求, 下令付给提出要求的一方父母或者监护当局为之提出要求的监护人或个人以子女抚养费。一名子女的月抚养费不应少于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最低月工资的四分之一。如果每一方父母均有一名子女同住, 法院应下令经济状况较好的一方父母支付子女抚养费。如果一方父母未能对儿童保育机构的一名子女履行抚养义务, 法院应下令该方父母抚养该子女(第 60、61 和 62 条)。

386. 《实施准则》规定, 如果债务人没有适当支付抚养费, 则可以对他或她的财产提出要求(第 69 条)。如果一方父母故意不付法院下令他或她支付的抚养费, 他或她将承担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121 条)。

387. 《家庭法》规定, 监护人、成年兄弟和成年姐妹, 如果物质状况允许, 也有义务抚养儿童(第 65 和 67 条)。

388. 抚养要求的实施由《实施准则》第 69 条规定, 即议定每月应付的金额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金额(目前为 312.50 克朗, 即最低工资 1,250 克朗的 25%)。应付的抚养费金额不能因债务人反诉而抵消。法院在实施抚养费要求问题上作出的裁决应立即执行(《民事法院程序法》第 244 条)。

389. 1998 年为判给未成年人抚养费总共提出了 1,980 起诉讼。截止 1999 年 1 月 1 日, 法院的实施部门收到 7,959 起这类案件。

390. 根据《儿童保护法》, 单亲家庭和双亲家庭在养育和照顾自己的子女方面有同等的义务(第 26 条)。儿童的父母必须要认识和了解儿童, 以称职地支持儿童的成长。为此, 他们有权得到社会服务部门的免费咨询(第 25 条)。

儿童获得健康保护的權利

391. 根据《宪法》, 人人有权获得健康保护(第 28 条)。

392. 《健康保险法》认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在健康保险方面等同于被保险人(第 2 条)。儿童,从出生至高级中等学校毕业,一直受到预防医疗医务监测,费用有拨给保健的健康保险预算支出。

393. 根据《儿童保护法》,每名儿童应保持而不伤害他或她的健康(第 23 条)。

394. (1-14 岁)最常见的疾病是:呼吸道疾病(每 100,000 名儿童 75,000-106,700 例)、神经和感觉系统疾病(10,900-18,200 例)、受伤和中毒(7,800-13,200 例)、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7,600-12,400 例)以及传染和寄生虫病(7,500-17,500 例)。

395. 在增强儿童和青年人的健康以及查明现有风险因素的举措方面,社会事务部在实施一项《2000 年前全国儿童青年健康方案》。该方案包含有若干独立的次级方案,如《儿童青年的体育活动和预防创伤》、《心理健康》、《学校环境》和《学校就餐方案》等。

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396. 《宪法》规定,人人有权获得教育,学龄期儿童在法律具体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义务教育,并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普通学校应是免费的。为了使人人能得到教育,国家和地方政府应保持必要的教育机构数量。其他的教育机构,包括私立学校,也可以依法设立和保持。父母在为自己的子女选择教育方面有最后决定权(第 37 段)。

397. 《儿童保护法》规定,每名儿童有权获得教育(第 39 条)。根据《教育法》第 22 条,儿童有上学的义务。

398. 国家和地方政府保证在爱沙尼亚人人将有能力履行他或她上学的义务,有能力不间断地学习(第 4 条)。儿童有义务在 10 月 1 日前年满 7 岁的那一年上学。学生有义务留在学校,直到他或她完成基础教育或年满 17 岁。上学的义务也可以以自学的形式履行。居住在爱沙尼亚的外国公民的子女和无国籍人士的子女,除了外国代表的子女外,也有义务上学(第 8 条)。

399. 地方政府对入学情况作记录,并监测上学情况(第 7 条)。

保护儿童不受剥削

400. 《儿童保护法》规定，儿童应得到保护，以免受到经济剥削和从事超出儿童能力的有害、损害儿童成长或可能干扰儿童教育的工作。儿童在生理或心理上不应受到利用(第 14 条)。适合于儿童年龄的自愿工作对儿童的正常发展是很重要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应为儿童能从事的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第 21 条)。

401. 《劳动合同法》规定，雇员在例外情况下，也可以是未成年人，但必须年满 15 岁，经父母一方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工作不危及他或她的健康、道德或教育，而且不是法律或集体协议禁止未成年人从事的。经父母一方或监护人以及雇主所在地(作为法人住所的总公司)劳工检查专员书面同意，可以雇用 13-14 岁的非成年人从事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的工作，但工作不得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道德或教育，而且不是集体协议禁止未成年人从事的。经父母一方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可以雇用年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书面同意的目的是预见和避免可能发生的危险。

402. 如果就业合同已缔结而工作尚未开始，但发现这项工作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道德或教育，就业合同则被视为无效，因就业合同失效而引起的全部后果也被视为无效。

403. 如果工作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道德或教育，父母一方、监护人或者雇主所在地(作为法人住所的总公司)的劳工检查专员可要求终止与成年人缔结的就业合同。雇主在相应的书面要求提交之日后的一天终止就业合同。未成年人的就业合同一俟终止，雇主必须向未成年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他或她一个月的平均工资。

404. 根据《儿童保护法》，儿童，凡已完成普通教育，但不愿或没有能力继续学习的，可依法受雇用。就业办公室与社会服务部门应就尚未完成普通教育的儿童、孤儿或者被剥削父母照料的儿童是否可以被雇用的问题。学校必须将中途停止普通教育的所有儿童通知社会服务部门。就业办公室必须保留不工作或不学习的儿童的记录，并将这类儿童通知社会服务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必须协助不学习或不工作的儿童组织他们的教育和就业(第 43 和 44 条)。

405. 《工作和休息时间法》禁止对未成年人适用试用期或者未经他们同意派他们出差。此外，未成年人有权减少工作时间，即 13-14 岁的雇员每星期不超过

20 小时，15-16 岁的雇员每星期不超过 25 个小时，17 岁的雇员每星期不超过 30 小时。这被认为是未成年人的全日工作时间，必须发给全额工资。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和使成年人能够完成教育，禁止要求未成年人在晚上或休息天加班。

406. 《爱沙尼亚共和国休假法》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教育，向他们提供了一些比成年工人更有利的条件。例如，未成年人的基本假期延长到 35 个日历日；雇主必须按他们要求的时间准予休假；必须准予未成年人在每个工作年份休一次假；禁止将未成年人的假期转入下一个工作年。对执行这项立法的监督工作由劳工检查局进行。

407. 根据《失业者社会保护法》，寻找工作的未成年人有权获得免费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培训和就业补贴。

408. 《宪法》第 28 条声明，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他或她的自由意愿从事工作或服务。在爱沙尼亚，不强迫儿童做工。

409. 在爱沙尼亚，16 岁以下的儿童主要在暑假期间工作。他们做的是适合于儿童的工作(在农村地区主要是种菜，在城镇主要是按个人情况从事服务)。1998 年，爱沙尼亚劳工检查专员向 13-14 岁的未成年人发放了 180 份就业许可证，有 23 例被拒绝发给许可证，因为这些工作是禁止未成年人干的(出售汽油、晚上在酒吧工作等等)。在 15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就业情况方面没有独立的记录。

410. 对遵守劳工保护要求，包括安全设备和其他劳工保护条例的监督工作有劳工检查团的官员进行。如果违反规定，处以 100 天工资以下的罚款。如果这类活动造成健康衰弱、职业事故或职业病，行政法官可判有罪的一方 200 天工资的罚款。劳工检查局局长和副局长、地方劳工检查局负责人和首席检查专员有权判罚 50 天工资以下的罚款。

对儿童的性虐待

411. 《儿童保护法》第 33 条规定，儿童应受到保护，使他们免遭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因此禁止成年人作以下事情：

- 引诱儿童从事性活动；
- 利用儿童卖淫以营利；
- 利用儿童参加色情活动以营利。

412. 制作、拥有或发行描写青少年色情或淫乱情况的作品或作品的副本，引诱青少年卖淫或为青少年作淫媒，受到《刑法典》的惩罚。

413. 从 1995 年起，塔尔图儿童支持中心向受虐待的儿童及其最近的亲属提供危机帮助、咨询和培训。1999 年，塔林设立了类似的一个中心。儿童还能够从危及中心和生命线电话号得到帮助。学校课程中列入了一个课程。

414. 援助犯罪受害者的全国方案发起于 1999 年，目的是预防所有的暴力和向犯罪受害者提供康复和支持以及培训。

415. 爱沙尼亚正在参加国际合作网络。1998 年 9 月与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合作在塔林举行了一次关于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的国际会议。1998-1999 年，爱沙尼亚参加了被称为 STOP 的国际项目，其目标是制止对儿童妇女的性贸易。

416. 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通过媒介报道(专门的宣传运动等等)提高公众对问题的严重性和范围的认识。还将出版发行一些各种各样的出版物(小册子、传单、书籍)；
- 就查明问题和执行适当的措施对父母和家庭成员作培训；
- 就避免危险和遇到危险环境怎样做的问题对儿童作培训；
- 就如何与儿童打交道的问题对雇员作培训(讲习班、宣传日、培训课程等等)。1998-99 学年在警官学院的课程中列入了虐待儿童的科目；
- 对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咨询和援助；
- 在与儿童打交道的人(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生、警察等等)之间建立合作网络(信息交流、查明问题、信息和立即采取行动)。

保护被剥夺父母照顾的儿童

417. 《儿童保护法》声明，有子女的家庭应得到国家的保护和支持。社会服务部门应安排对需要援助的家庭作登记并提供资助(第 24 条)。儿童援助的目标，包括监护和照看的目标是保证儿童的安全、成长和福祉，同时也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和愿望，并支持儿童成长为独立的成人。人人，如果知道有儿童需要保护或援助，必须立即通知社会服务部门、警察或其他某个提供援助的机构(第 58 和 59 条)。

418. 官员必须依法将需要社会福利和监护的人或家庭通知该人或家庭居住地所在的乡政府或市政府(《社会福利法》第 37 条、《家庭法》第 92 条)。不管儿童属于哪个地区或群体, 社会服务部门有权而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儿童保护法》第 58、59 和 60 条)。

419. 在下列情况下儿童需要立即援助:

- 儿童处于危及到自己的生命或健康的情况;
- 儿童因他或她自己的行为或行动危及自己的健康和成长(《儿童保护法》第 32 条)。

420. 根据《社会福利法》, 只有持续存在下列情况, 才可以为提供社会服务和其他援助而将儿童从他或她的家或家庭分开:

- 在照顾或养育子女方面的缺陷危及到儿童的生命、健康或成长, 或者儿童因自己的行为而危及到自己的生命、健康或成长;
- 对家庭和儿童采取的其他措施不充分, 或者不可能采用这些措施;
- 将儿童从家庭分开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421. 如果不存在上述任何情况, 则应将儿童送回家或者他或她的家庭(第 25 条)。

422. 儿童从他或她的家或家庭分开后的居住地、照顾和养育问题, 应由乡政府或市政府作出安排。如有必要, 乡政府或市政府应向被带走儿童的家庭提供援助, 以帮助创造儿童返回家庭的必要条件(第 25 条)。

423. 如果将儿童交由地方政府行政管辖之外的地方照顾, 乡政府或市政府应注意保持儿童与他或她原来的居住城市的联系, 创造儿童回到该地的条件, 帮助儿童开始独立生活(第 25 条)。

424. 根据《家庭法》, 将儿童从父母处带走或剥夺父母育儿权的决定将由法院作出(第 53 和 54 条)。

425. 社会服务部门可援助儿童找到适当的抚养家庭或抚养人。临时收容所(危机之家)应向儿童提供临时援助、资助和保护(《儿童保护法》第 61 和 62 条)。

426. 根据《儿童保护法》、《家庭法》和《社会福利法》, 孤儿或者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可以被收养, 得到监护或者被送进儿童福利机构。在指定监护人或者儿童被收养前, 监护人的义务由地方政府的社会委员会履行。

427. 得到援助的儿童有权与他或她的父母和近亲联系，并充分了解这些人的情况，除非这种联系危及儿童的健康和成长(《儿童保护法》第 64 条)。

428. 在结束监护后，社会服务部门应继续关心儿童，以便在安排他或她的生活方面向儿童提供援助和咨询(《儿童保护法》第 65 条)。

429. 根据《家庭法》，法院在听审涉及儿童的争议时应考虑儿童的利益，并考虑 10 岁以上儿童的愿望，如果儿童的成长程度允许，也应考虑 10 岁以下儿童的愿望(第 58 条)。

430. 根据《社会福利法》，在解决涉及社会福利的问题时，应考虑本人的意见。在解决涉及儿童、监护或受监护的人的问题时，应考虑父母、养父母或监护人的意见。在解决涉及社会福利的问题时，如果不是解决所必须的或者事属紧急而不能延误解决，则可以不考虑这些人的意见(第 31 条)。

431. 在提供社会服务、社会补贴和其他援助时，应考虑本人的愿望，在解决涉及儿童的问题时，应考虑父母的愿望，或者如果没有父母，则应考虑养父母或监护人和 10 岁以上儿童的愿望。儿童离家或与家庭分开后，如果儿童的成长程度允许，则也应考虑 10 岁以下儿童的愿望(第 32 条)。

432. 根据《儿童保护法》，如果儿童与父母分开，则应听取儿童的意见和愿望，并将他或她的愿望和意见附于关于分离的文件。社会服务部门应听取并记录儿童的意见(第 27 条)。

433. 孤儿或被剥夺父母照顾的儿童有权完全受到国家的抚养和获得遗属养恤金。如果父母的育儿权被取消或者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将儿童从家庭分离，儿童得到国家全部抚养的权利也受到保障(根据《儿童福利法》第 15 条、《国家津贴法》第 12-17 条、《国家养恤金保险法》第 13-14 条)。

434.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的《国家津贴法》第 13 条和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家养恤金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付给 18 岁以下并有权享受遗属养恤金的子女、弟妹或者孙子女或外孙子女以遗属养恤金。法律规定，父母、继父母或养父母不抚养的寄子女和养子女也有权获得遗属养恤金。

435. 寄养津贴是月津贴，付给确立监护或者订立了书面寄养协议的儿童(《子女补贴法》第 12 条)。社会事务部计划从 1999 年起对这些家庭实行额外津贴。

436. 对至少在过去三年里住在儿童之家或残疾人学校的孤儿或无父母照顾的人支付 5,000 克朗的金额。如果孤儿或无父母照顾的人在儿童之家或残疾人学校没有住满三年,开始独立生活津贴在不足三年的每个月减少 2.5%(《子女补贴法》第 13 条)。

437. 《教育法》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学习和获得教育向孤儿或无父母照顾的儿童提供全部的抚养费和机会(第 9 条)。

438. 获得教育的孤儿或无父母照顾的儿童与其他儿童有同样的权利。居住在儿童之家和青年之家的儿童的教育按类似于居住于在家的儿童教育的方式组织——他们在自己居住地的基础学校或高等中级学校或者在适当的专门学校学习。居住在住宿教育机构的学龄期儿童的教育可在该机构中安排(《社会福利法》第 16 和 18 条)。

439. 这些儿童有权获得下列国家补贴:

- 根据《子女补贴法》,子女津贴付给已离开儿童之家去职业学校学习而且年龄已达到要求的孤儿和无父母照顾的儿童(第 4 条);
- 子女津贴按月支付,从儿童出生起一直到年满 16 岁,或者如果在基础学校、高等中级学校或职业学校走读或者因医疗原因而采取其他形式学习,则一直到年满 19 岁。如果儿童在学年期间达到 19 岁,津贴付至学年结束;
- 如果是走读或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年龄未满 24 岁,给付遗属养恤金(《国家津贴法》第 13 条、《国家养恤金保险法》第 13 条)。

440. 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儿童之家有 77 名儿童在职业学校学习。这些儿童在职业学校学习期间仍留在儿童之家的名单上(根据儿童机构的章程),他们除上述补贴外,还有权得到儿童之家提供的上学所必须的服装、食物和其他物品(实际上,这类年轻人还在支付学生宿舍的膳宿费方面得到援助)。在职业学校学习的年轻人必要时在周末、学校假期等等期间呆在儿童之家。

441. 在寻找和进入就业方面,孤儿或无父母照顾的儿童与其他儿童有类似的权利(见上文关于保护儿童免遭剥削的段落)。

442. 就业办公室以及社会服务部门应就未完成普通教育的儿童、孤儿或被剥夺父母照顾的儿童是否可以被雇用的问题作出决定(《儿童福利法》第 43 条)。

残疾儿童

443. 根据《儿童保护法》，残疾儿童应与正常儿童有同等的教育、成长和自我实现的机会。残疾儿童有权根据儿童的特殊需要获得特殊照顾。儿童及其照顾人应有权获得多方面的社会、医疗和精神援助。残疾儿童的父母，如果该儿童因残疾而无法或不得去儿童机构，则有权雇人在家里照顾儿童。残疾儿童的父母及其照顾人应依法就在家里照顾儿童获得国家的支助。残疾儿童的教师和照顾人应受过特殊教育和培训，并适合于这种工作。社会服务部门可就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人是否适合这种工作作出评估(第 52、54、55 和 42 条)。

444. 根据《教育法》，地方政府应保证残疾人有机会在他们居住地的学校学习。如果没有提供这种条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应保证这种儿童能够在特殊教育机构学习。教育机构的类型或者儿童的替代学习地点应根据医疗、心理和教育研究来决定或建议(第 10 条)。

445. 根据《学前儿童机构法》，乡或市应向居住在它的行政领土上的所有儿童提供上服务区儿童机构的机会(第 10 条)。学前儿童机构向较年幼的儿童提供照顾和基础教育(第 1 条)。

446. 在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混合的儿童机构以及只有残疾儿童的特殊小组内，乡或市可以根据儿童机构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设立适应小组。还可以建立特殊的残疾儿童日托中心(第 5 和 6 条)。

447. 根据《基础学校和高中法》，学校必须保证有义务上学并居住在学校就学区内的每一名儿童有上学的机会。乡或市政府必要时应在学校中为有行为问题的学生另外设班。上学的义务还可以通过在家学习来履行。家庭学习的程序应通过教育部的规章作出规定(第 15、19 和 20 条)。

448. 根据学生接受特殊教育、特殊支持或特殊待遇的需要，基础或高级中等学校可以是满足有特殊需要学生的学校，也可以是疗养学校。为有特殊需要和健康不良症的学生所设的学校应通过教育部的规章或者由地方政府行政机构来设立(第 15 条)。

449. 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所设的学校专门针对生理残疾、有语言障碍、有感觉或学习障碍或者精神失常的学生，以及因行为问题而需要特殊护理的学生。疗

养学校专门针对有健康不良症的学生。在这些学校中，学生在学习的同时接受必要的治疗(第 4 条)。

450. 除暑假外，学生在整个学年可以住在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所设的学校的宿舍或者疗养学校的宿舍内；住在为因行为问题而需要特殊处理的学生而设的学校宿舍内的学生可以全年住在那里(第 16 条)。如果不再有必要上疗养学校或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所设的学校，学生有权回原校继续学习(第 21 条)。

451. 每个班级的最多人数为 36 名学生。

452. 学校的智力发展落后班由在学习上需要援助的学生组成。如果班内有心智残疾的学习，在计算班内学生数的时候，每一名这样的学生作三名学生计。每一个特殊班级有 7-20 名(第 25 和 26 条)。

453. 如果父母希望子女要上的学校内有空额，他们可以为有上学义务的子女自由选择学校(第 18 条)。

454. 学生有权选择适合于他们的利益和能力的学校，或者按照教育部的规章规定的程序按个人课程进行学习(第 31 条)。如果对教师委员会的某项决定有异议或者在教学和教育上有争议，学生及其父母有权向学校理事会和行使国家对学校监督权的官员提出(第 33 条)。

455. 根据《学前儿童机构法》和《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教育部批准了特殊日托中心和特殊班级的招生程序。教育部 1995 年 5 月 11 日第 16 号规章声明，学习和养育残疾儿童的形式或者残疾儿童将要上的学校类型根据教育心理和医学研究来挑选。上述研究由专门为此设立的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委员会的组成由县政府或者市政府的教育部门在县级医生和地方政府社会福利部门的同意下确定。

456. 如未经协商委员会作出决定，则禁止将儿童招进特殊教育机构或特殊照顾机构。在检查之前，在儿童生活或学习的环境中对儿童进行监测和诊断。在协商过程中，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可以参加。

457. 如果有必要，儿童机构或者学校以及父母或监护人可以提出建议改变学习方式。根据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的申请将残疾儿童招收进特殊日托中心或特殊学校/班级，并进行特殊学习。如果有多种残疾，儿童将被安排进最适合他或她成长的特殊小组或班级。

458. 在特殊日托中心/小组和特殊学校/班级中提供教育和照顾的程序以教育部批准的课程为基础。根据残疾类型，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医疗、康复照料、残障校正和补偿服务。

459. 适应残疾儿童的课程以教育部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7 号规章为基础，这项规章批准了根据《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编制和落实个人课程的程序基础。

460. 根据《子女补贴法》，对每名 3-18 岁的残疾儿童或者从小残疾的人，向养育这一年龄阶段的残疾儿童或者从小残疾的人的无工作父母一方支付每月抚养津贴(第 7 和 8 条)。1998 年向养育一名 1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 318 名无工作父母和养育一名 2-3 岁残疾儿童的 106 名无工作父母支付了这种抚养津贴。

461.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子女补贴法》应向养育残疾儿童的父母支付的社会补贴由《残疾人社会补贴法》规定的补贴替代。

462. 《国家养恤金保险法》规定：

- 母亲、父亲、监护人或照顾人，凡养育一名残疾儿童或者从小残疾的儿童至少 8 年，或者患垂体性侏儒症的人的，均有权获得优惠条件的老年养恤金；
- 残疾人有权获得遗属养恤金；
- 因计养恤金服务年份中也包括照料第一类残疾人、残疾儿童或从小残疾的 18 岁以下的人的时间(第 9、13 和 18 条)。

463. 《社会福利法》对社会服务、社会补贴和其他援助的提供作出规定。在实际安排社会福利方面，乡和市政府起关键作用。社会服务、社会补贴和其他援助经受益者的同意予以提供。

464. 按照法律，社会服务是：

- 咨询；
- 提供假体、矫形和其他器械；
- 家庭服务；
- 住房服务；
- 寄养；
- 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的照顾和康复(第 10 条)。

465. 原则上，也可以向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所有服务。最常见的是向这些家庭提供社会咨询服务、假体、矫形和其他器具以及在福利机构中的照顾和康复。

466. 为了向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一样积极参见社会生活和独立处理事务的能力的平等机会，乡政府和市政府：

- 创造机会，通过治疗、康复、教育和翻译服务减少或消除因残疾而造成的限制；
- 与主管的国家当局合作，创造职业培训的机会，提高残疾人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 与主管的国家当局合作，调整就业职位，建立职业中心；
- 为残疾人作出交通安排；
- 保证残疾人能进入公共建筑；
- 必要时任命一位支持人员或个人助理；
- 安排监护或者建立保护制度(第 26 条)。

467. 乡政府和市政府还可提供其他的社会服务(第 21 条)。

儿童权利方面的情况

468. 为向儿童和青年人解释他们的权利，就《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执行机制出版发行了一些出版物。儿童保护组织(儿童基金会爱沙尼亚办事处、儿童福利联合会、儿童基金)多次组织宣传运动，对象主要是儿童本身，以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学校和儿童机构就儿童问题主办讲习班、讲座和圆桌讨论会。媒体渠道就涉及儿童和青年人的虐待儿童问题作报道。

国际合作

469. 社会事务部参加下列合作项目：

- (a) 欧共体：“灯塔”项目：
- “支持社区的社会照顾”(ES 9503.001(SC))；费用：600,000 欧元；期限：1996-1998 年；活动：在提供统计数据方面进行培训；

- “残疾人的社会保护”(“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505-01-21 号); 费用: 116,000 欧元; 期限: 1997-1998 年;
 - “提高社会事务部在加入前在社会照顾和福利政策及其财务管理方面的能力”(98-5077.00); 费用: 170,000 欧元; 期限: 1998-1999 年;
 - “防止残疾人的社会排斥”(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710-0052 号); 费用: 109,840 欧元; 期限: 1998-1999 年;
 - “查明私人社会福利问题所涉问题会议”(灯塔协商一致意见 ZZ-9710-0003 号); 费用: 49,966 欧元; 期限: 1998-1999 年;
- (b) 瑞典: “在巴尔加和沃鲁县的机构和福利系统从事身心和社会残疾儿童工作的人的能力开发”; 费用: 1,100,000 克朗; 期限: 一年;
- (c) 丹麦:
- “1996 年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与丹麦社会事务部在社会部门的合作方案”; 费用: 9,000,000 丹麦克朗; 期限: 1996-1999 年; 活动: 培训社会领域的专业人员; 出版社会工作日报, 编写关于塔林和纳尔瓦青少年滥用毒品问题的概要;
 - “1998 年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与丹麦社会事务部在社会部门的合作方案”; 活动: 支持儿童、青年人、身心残疾者、吸毒酗酒成瘾者、妓女、无家可归者、病人和老年人的活动;
 - “爱沙尼亚社会事务部、丹麦劳工部和波兰劳工部在波罗的海区域劳工政策方面的合作项目: 培训活动中心人员”; 费用: 700,000 丹麦克朗; 项目 1999 年 3 月发起。

第 11 条

生活标准

470. 1990 年代初出现恶性通货膨胀, 人民的收入大幅度减少。许多家庭试图通过出售外币和个人财产等各种各样的临时收入渠道以及食用和出售自产农产品, 来抵消工资和其他长期收入的减少。1992 年, 爱沙尼亚采用本国货币, 情况

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货币改革后的开始几年人民的消费习惯变化不大。1993 和 1994 年，通胀率很高，分别为 90%和 48%。近年来通货膨胀率下降，从 1997 年的 11%下降到 1998 年的 8%(见表 21)。

表 21. 经济和社会指标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3-1998 年 变化率(%)
月平均毛工资，克朗	1,066	1,734	2,375	2,985	3,573	4,021	384.6
平均老年养恤金，克朗	318	455	670	953	1,110	1,247	392.1
平均残疾养恤金	281	362	536	706	797	902	321.0
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克朗 <u>a/</u>	635	924	1,157	1,414	1,630	1,889	297.5
消费价格指数(与上一年比较)，%	190	148	129	123	111	108	290.0
失业率(劳动力失业率)，% <u>b/</u>	6.5	7.6	9.7	10	9.7	9.9	147.7
登记的职业(登记的职业者和 工作年龄人口比例)，% <u>c/</u>	2.1	1.9	1.8	2.2	2.3	2.2	104.8
工资分布 <u>a/</u>							
- 40%收入最低的家庭的 收入，%	16.8	16.4	16.9	19.3	23.6	22.9	
- 家庭收入最低的 20%与最 高的 20%之间收入的比例	7.4	7.8	7.7	6.3	5.6	5.4	
人均国内总产值(购买力平 价，美国)	3,803	3,842	4,138	4,431	5,240		
货币汇率(美国比克朗)	13.23	12.97	11.47	12.03	13.9	14.1	

a/ 《劳动力调查报告》的数据(1995 年前由 AS EMOR 提供，1996 年以来由爱沙尼亚统计局提供)。

b/ 根据《劳动力调查报告》，失业按劳工组织的方法界定，1998 年。

c/ 根据《失业者社会保护法》登记失业的人数。

资料来源：统计局。

471. 1992-1993 年，工资购买力只相当于 1989 年的 38%-39%。1994 年以来，工资购买力开始恢复。

472. 1995 年，养恤金增长率超过消费价格指数的上涨。

473. 由于各种因素以及通货膨胀率下降，家庭购买力只是在最近两年才开始提高。

474. 在这期间，消费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随着收入购买力的提高，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上涨情况有很大的差别。影响消费习惯的最重要因素是居住费用的上涨(在苏维埃时期，住房费用保持在最低的水平)。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住房费用在家庭支出中起主要作用(见表 22)。

表 22. 按产品类别和支出结构分类的消费价格指数变化

	消费价格指数		支出结构	
	1993 年 12 月 1992 年 6 月=100	1998 年 12 月 1993 年 12 月=100	1993 年	1998 年
总 计	260	251	100	100
食物	236	175	40.6	37.5
服装、鞋类	234	207	8.1	7.4
住房	300	374	15.8	18.0
家务开支	168	179		
保健、教育	772	197	2.5	3.0
交通、通信	231	300	9.3	6.5
休闲	484	313	5.0	7.2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8 年第 12 号每月公报》和根据家庭调查作的计算(含某些结构性变化)。

475. 由于住房和食物费用高(由于食物价格稳定，因此食物费用正在下降)，耐用品和服务的消费机会受到限制，1998 年，一个普通家庭有 56%的支出花在住房和食物上。在收入最高的家庭中(收入最高的 10%)中，上述费用占有所有支出达 41%。服装和鞋类平均占总支出的 7%，就领取养老金者而言，相应的数字只为 3%。

476. 爱沙尼亚尚未确定赤贫线。

477. 一条贫困线是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平。目前，单身者的最低生活水平是 500 克朗。这是国家向低收入个人和家庭在付完住房费用(标准建筑面积)后保证的金额。因此，实际的最低生活线高于 500 克朗。1998 年，对住房的平均补贴为每人每月 335 克朗。

478. 1998 年, 约有 10%的家庭收到最低生活补贴。支付的补贴中约有 39% 用于支出房租。最低生活补贴主要付给有子女的家庭、失业者和养老金领取者。地方政府可另外从地方预算中支助贫困家庭。

479. 第二条线是统计局根据家庭调查数据计算出的最低生活水平估计。它含有食物(每天 2,400 千卡)的最低费用以及主要物品和服务的费用。1998 年, 每月人均最低生活水平为 1,171 克朗。最低生活水平估算是确定各种补贴和最低工资的基础, 虽然这两者都没有直接编入最低生活指数。约有 22%的家庭或者 27%的居民(主要是多子女家庭、失业者或单亲家庭)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水平估算。

480. 贫困线可以定在最低生活水平估算的 80%上(每一消费单位约 1,000 克朗)。

481. 约 18%的贫困线以下家庭(列于第一和第二收入十分位的家庭)的收入只能支付最低程度的食物、住房和服装费用。

482. 这些家庭中通常没有养家糊口的人, 或者有人数众多的无工作家庭成员。就位于第一和第二收入十分位的家庭而言, 工作挣得的收入低于收入的 50%; 其余是养老金、补贴和津贴。

483. 下列家庭特别可能陷入贫困:

- 多子女家庭;
- 单亲家庭;
- 有一名失业家庭成员的家庭;
- 有一名残疾家庭成员的家庭;
- 有工作的家庭成员的教育程度低的家庭;
- 农村家庭, 包括家长为农民的家庭;
- 居住在爱沙尼亚东南部和东北部的家庭。

484. 1997 年, 按收入水平(根据以下消费系数每消费单位不足 1,000 克朗: 每第一个成员 1.0, 每增加一个成员 0.8), 贫困家庭的组成如下:

- 有两名以上失业者的, 65%;
- 有一名失业成员的家庭, 46%;
- 有三名以上子女的家庭, 42%;

- 有子女的单亲家庭，37%。

485. 母亲在家照顾子女的年轻家庭陷入贫困的可能性也较高。31%的年轻家庭(父母在 30 岁以下，至少有一名子女)的收入水平低于贫困线。2000 年 1 月将对儿童保育补贴制度作修订。补贴将发放给范围更大的受益者，补贴数额也将提高。

486. 尽管 1997 年只有 12%的养恤金领取者被视为贫困，但大多数养恤金领取者的收入接近贫困线。不得不支出的花费(食物和住房)高昂，迫使养恤金领取者过一种非常单调的生活。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他们的住房建筑面积大(配偶一方死亡，子女的家庭分开居住)，因此住房费用往往较高。同时，还有一些情况是，养恤金领取者要支助他们无收入的子女或孙子女(主要由于失业)。因此，援助居住在别处的家庭成员，是养恤金领取者在食物上开销那么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487. 尽管老年人的物质情况较复杂，但仍然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在寻找参加自助的机会，促进他们日常生活的多样化。日托中心以及老年人组织、各种学会、协会和兴趣小组在这些活动中起重要作用。

488. 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家庭由于农业部门萧条(农产品价格低，抵不了成本；没有进口税；进口农产品价格低廉；营销问题)和缺乏就业，更加有可能陷入贫困。城乡家庭的收入差距在扩大。1996 年，农村家庭每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为城市家庭的 76%，1998 年下降到 71%。城市家庭的收入在两年里增加了 36%，而在农村地区只增加了 27%。

489. 从地区来看，收入最低的是爱沙尼亚东南部的农村部门。该地区的失业率也很高。这种情况类似于爱沙尼亚东北部，该地区的产业工人的失业率很高。

490. 在收入较低的水平，失去工作或长期失业的危险也可能是由于教育水平低(包括缺乏职业教育)。

491. 最近几年，养恤金领取者的情况略有改善(从 1997 年至 1999 年，平均养恤金增加约 36%)。同时，农村人口的情况有所恶化。其他贫困家庭情况与普通家庭相比大致不变。

492. 根据 1999 年《人的发展报告》，爱沙尼亚人的发展指数为 0.773(根据 1997 年的数据计算)。

493. 下列全国社会政治措施促进了贫困范围的缩小及其程度的减轻：

- (a) 经社会伙伴的同意，政府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规定最低工资为 1,250 克朗。雇主必须至少付给全日制雇员以最低工资；
- (b) 爱沙尼亚实行比例所得税制。免交所得税的年收入为 6,000 克朗；
- (c) 1998 年以来，从国家预算中支付的子女补贴有所增加。增加最多的是在家养育一名 3 岁以下子女的父亲或母亲的抚养费、分娩津贴和学校补贴；
- (d) 1999 年国家预算为农村和市政府援助对儿童的学校补贴的基金额外拨出 30,000,000 克朗；
- (e) 国家供资的抚养补贴支付的主要变化是，1998 年最低生活线提高到 500 克朗；第二位以及以后每名家庭成员的系数于 1999 年从 0.7 增加到 0.8；
- (f) 某些群体获得其他社会补贴(残疾人交通费补偿、对处于危险的群体的电子通讯服务补贴、对遭受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的人的补贴等等)；
- (g) 1999 年 1 月 1 日，失业补贴规定为 400 克朗；
- (h) 支持最不发达地区发展的地区方案由国家预算供资(关于社会保障，见关于《公约》第 9 条的一节)。

与社会事务部的合作项目

494. 开发署的项目“为爱沙尼亚减轻贫困制定全国战略”(EST/97/551/G51)，费用：97,500 美元；期限：1997-1999 年；目标：制定确定贫困线的方法。

获得健康食物的权利

495. 健康食物的生产和监督以及消费者的权利由若干法律作出规定(《食物法》、《消费者保护法》、《公共健康法》、《水法》、《包装法》)。根据其他法律，《食物法》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食物高质量，在国际上有竞争力，对人的健康安全，并保证在爱沙尼亚境内实行统一的食物检查和监督制度。该法规定了投放市场的食物和食物原材料处理、食品业经营者的自我监测和国家监督的基础，以便保证食物安全以及食物符合其他要求。

496. 其他一些法律对婴儿和儿童食品、生态和生物动力食品、特殊食品和饮用水处理的标准作出规定。各项法律分别对若干食品类的处理作出规定。

497. 食品监督由兽医和食品检查局、健康保护检查局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负责实行。

498. 新的《食品法》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通过。该法的大多数规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他规定将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和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的法律在委托当局协调爱沙尼亚的立法与欧共体指南的要求及各国对可上市生食品和食品处理的要求方面载有更多的规定。

499. 食品卫生一般性条例草案、包装食品标签程序修正案、关于可接触食品的材料法律、关于食品处理中可以加入的香精和香料的一般性要求、可用于食品处理的添加物的纯度标准和分析方法以及关于乳奶替代品的法律等正在制定中。

500. 对人口的生活标准，包括食品费用的分析主要依据《统计局家庭收支调查报告》1998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题“在爱沙尼亚减轻贫困”的项目供资，该项目研究爱沙尼亚人口的食品费用。

501. 1998 年，家庭花在食品上的支出平均为家庭支出的 37.5%。由于食品价格稳定(1998 年，食品价格只上涨 0.5%)，有的食品价格下降，因此食品费用在家庭总支出中的比重下降。

502. 在低收入家庭，自产食物常常占摄取食物量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在第一和第二收入 10 分位，家庭自产食物约占食品总支出的 22%。有三名以上子女的家庭在这方面的数字为 25%，有一名养恤金领取者的家庭的数字为 21%；而第 10 个 10 分位则为 10%。在失业率最高和收入最低的地区，家庭自产食物占食物总量的 25-30%。

503. 同时，自产食物在家庭给养中的比重从 1990 年代初起有所减少(普通家庭自产或免费食物占消费食品货币总值中的比重从 25%下降到 17%)。在第一和第二收入 10 分位中，食品分别占最低费用的 71%和 85%。

504. 1997 年，所有家庭中有 40%，包括 56%的养恤金领取者和残疾人家庭、53%的失业者和 41%的三名以上子女的家庭，将总支出 50%以上花费在食品上(考虑进上述消费系数)。

505. 在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没有官方统计数据。根据全国卫生统计，从近年来住院的人数来看，每年约有 200 名儿童和 200 名成年人被诊断为营养不良。没有具体列明地区的情况。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肥胖问题比营养不良更严重。

506. 在以男女为分类的营养情况方面没有收集统计数据。对家庭调查的分析表明，男女之间的差别取决于家庭组成，因为单亲家长通常是妇女。

507. 根据家庭调查，与 1993 年-1995 年相比，各群体摄取的食物营养价值有所提高。在五年里，人们的营养习惯发生了大变化，家禽和食物油的比重有所提高，购买土豆的数量有所增加，原因是家庭自产的数量减少。

表 23. 每月人均购买基本食品平均数量(根据家庭调查)

	1993	1998	变化率 %
牛奶，升	5.08	4.75	93.5
酸性奶油，公斤	0.47	0.55	117.0
酪乳，升	0.31	0.15	48.4
乳酪，公斤	0.29	0.28	96.6
猪肉，公斤	0.61	0.60	98.4
家禽，公斤	0.18	0.49	272.2
香肠，公斤	0.30	0.47	156.7
淡水鱼，公斤	0.84	0.68	81.0
黄油，公斤	0.39	0.15	38.5
麦淇淋，公斤	0.25	0.43	172.0
植物油，升	0.28	0.61	217.9
禽蛋，只	11.00	10.66	96.9
土豆，公斤	2.15	3.34	155.3
粗面包，公斤	3.27	2.91	89.0
白面包，公斤	2.14	1.99	93.0
食糖，公斤	1.62	2.01	124.1

508. 为了加强食品供给，采取了下列措施：

- 地方政府部分或全部承担贫困家庭子女的学校餐费；在有些农村学校，所有儿童免费就餐；
- 为穷人和无家可归者开办施粥所；

- 社会工作者向无人帮助便不能行动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帮助，替他们购买食品或者向他们提供免费餐。

509. 糖尿病患者和需要特殊饮食的其他人可以得到在爱沙尼亚生产或进口的必要食品。

510. 从 1995 年起，根据由健康保险预算供资的增强健康方案提供营养和健康教育培训。始于 1996 年的儿童和青年全国健康方案将于 2005 年完成。“学校就餐”是全国项目的一个次级项目，处理学校的食品质量和营养培训问题。

511. 1997 年开展波罗地海食品调查。

512. 农业改革的法律基础是 1992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农业改革法》。这项新法律按照 1991 年《农业改革法基本原则》规定对农村部门合作社财产支付赔偿的程序和改组或清算合作农庄的程序。该法不处理土地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由《土地改革法》作出规定。

513. 农业改革期间实行向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庄经济和其他形式的企业过渡。改革计划尽管在内容和质量上有别，但几乎涉及到所有合作农庄，地方政府对实行农业改革承担责任；国家代表监督这一进程。

514. 为了加快农业改革的速度，《农业改革法》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作了修正。根据修正的法律，合作农庄，凡在 1996 年 12 月 1 日前仍未完成农业改革的，由县长在 1997 年 2 月 1 日前予以清算。今天，农业改革差不多已完成。

515. 1994 年，爱沙尼亚议会通过了起草关于农村生活和经济的立法的基本原则：

- 向全国人民提供爱沙尼亚生产的基本食品；将建立战略食品储备；
- 农业生产以农庄经济和私有制合作为基础；迅速完成土地和财产改革对改善农村生活至关重要；
- 为保护农村地区的生境和确保农村生活和经济发展，正在落实适应于各区域不同情况的区域政策，正在发展社会基础设施方面向地方政府提供援助；
- 通过安排农产品市场，包括对食品进出口作出规定并采取支持农业经济的信贷政策，鼓励稳定的农业生产和最适当的食品消费价格。

516. 只有持爱沙尼亚政府颁发的国家业务活动许可证的进口商才可以向爱沙尼亚进口食品。进口食品的数量以及食品补给品和添加剂必须符合爱沙尼亚规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

517. 如果进口国的要求或者各自的购销协议没有另行规定，为出口而生产的食品则必须符合《食品法》和根据该法通过的法律所规定的要求。

518. 食品只能通过国家指定的边界站进出口。

519. 为了提高国内食品的质量和促进出口，正在制定食品标准并与国际标准(《食品规范》)协调。

520. 农业部正在执行一项欧共体“灯塔”项目“援助爱沙尼亚乳品业加速融入欧盟”。该项目的目标是在爱沙尼亚乳品业创造条件，使爱沙尼亚的主要出口品(黄油、奶粉和奶酪)符合欧盟的卫生要求。

住房权

521. 《公寓财产法》对“公寓所有权”和“公寓所有人”作了界定，据此，国家、地方政府、自然人、司法上的法人或者该法所述的公共实体可拥有公寓。公寓所有人有权根据《财产法》进行涉及不动产的交易。

522. 《住房法》对租用住宅所产生的关系作出规定，并拟定了管理住房关系的其他规范性法令的基础。这个问题还有《住宅私有化法》和《住房协会法》作出规定。

523. 根据《社会福利法》，地方政府当局必须向没有能力为自己或他们的家庭获得住房的人或家庭提供住房，并在必要时创造条件租用社会住房或使用临时住房。乡议会或市议会应规定提供和使用社会住房的程序。对于在住宅内行动、自我照顾或通讯有困难的人，乡政府或市政府应给予协助，对他们的住所进行改装或者提供较合适的住所。

524. 房屋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载于下列立法：

- 人人有权自由拥有、使用和处置自己的财产；对这项原则的限制应由法律作出规定(《宪法》第 32 条)；
- 房屋所有人应保证根据法律和其他法令维修他或她所拥有的住房(《住房法》第 6 条)；

- 房屋所有人必要保证他或她所拥有的房屋及其毗邻地块的维护和安全(《规划和建筑法》第 59 条)。

525. 《宪法》第 32 条说, 每个人的财产不可侵犯并受到公平保护。只有出于公共利益、并在依法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并根据这种程序才可以未经所有人同意征用财产, 但必须立即给予公平的补偿。每个人, 如果其财产未经他或她同意被征用, 有权向法院提出起诉, 并对征用、补偿或补偿金额提出抗辩。

526. 《土地改革法》规定了改革土地关系的基础。在土革过程中, 以国家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关系主要转给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财产所有人。非法没收的土地归还给合法所有人及其继承人或者予以赔偿; 土地有偿或者无偿私人、公法实体或地方政府, 并对留在国家所有制内的土地作了确定。

527. 为了更有效地使用房地产并合理安排分散的住区, 地方政府根据《土地活动组织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土地安排活动。土地安排活动有: 重新划分土地、交换或分割不动产、澄清对不动产的限制并确定不动产界线。

528. 土地税税率通过定期估价来确定。每隔三至四以《土地估价法》规定的基础和程序作定期估价。在估价中, 土地被划分成各定价区, 定价区是价值和价值形成机制相类似的地区。

529. 不动产可以出于公共利益并经立即公正赔偿后未经财产所有人同意强迫予以转让。只有为了达到《不动产强迫转让法》所述的目的才允许强迫转让。如果强迫转让的目的可以通过某种其他途径达到, 则禁止强迫转让。对于强迫转让所付款项必须能抵得上不动产的价值以及属于强迫转让范围的固有地区和作物的价值。它还必须能抵消不动产所有人因强迫转让而引起的费用。得到强迫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在强迫转让中获得不动产的人(国家或地方政府)还必须以强迫转让赔偿金的方式付给受影响的人(受到强迫转让的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以赔偿。

530. 《规划和建筑法》的目的是保证有条件考虑尽可能广泛的社会成员在环境改变及其长期可持续发展、土地使用、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规划相互关系方面的利益。

531. 据统计局的统计, 爱沙尼亚的住房总数为 622,000 套住房单元, 总楼面面积约 3,240 万平方米, 其中约有 70%在城市地区。所有的住房可以按住房建筑类型暂时分成三大类:

- 平均房龄 10-35 年的 5-16 层公寓房：占住房总数的 35%；
- 平均房龄 30 年以上的 1-4 层公寓房：30%；
- 平均房龄 50 年以上的小面积房屋(私房、农房)。

532. 住房的主要形式是公寓房。公寓房占住宅总楼面面积的 75%。

533. 所有住房的技术基础设施和通讯系统大多不符合现代要求。此外，有些楼房内的系统需要替换。改用电力取暖和用水系统以及越来越多地使用家用电器，因此很大一部分的电子网络需要重建。

534. 1994 年对家庭生活条件所作研究的结果列于表 24。由于这项研究只涉及 4,500 个家庭。因此，它与上述按住宅类型所作的分类有出入。由于建筑活动一直规模不大，因此研究所述的情况在四年期间变化甚微。住宅数量在四年里增加 0.8%。由于居民数量减少，每千人的人均住宅数量增加了 3.6%。

535. 在苏维埃时期开始在爱沙尼亚居住的非爱沙尼亚人主要生活在城镇中专门为新来的劳动力建造的多公寓式大楼内。这些公寓大多拥有必要的生活设施。由于这些住宅大楼通常位于城镇内，因此也比较接近服务公司和公共交通。爱沙尼亚农村人口以及楼面面积较大但设施较少而且离服务公司较远的小型私房数量较多，因此影响了平均生活条件。

536. 根据对居住面积的比较，单身养恤金领取者、已婚养恤金领取者和单身人士，凡人均分别拥有 2.15 个房间、1.5 个房间和两个房间(通常楼面面积分别为 67、35 和 60 平方米)，生活条件显著较好。一个四口之家(两名成人和两名儿童)人均拥有 0.8 个房间和总楼面面积 18 平方米。通常，由于领取养恤金者住在农村和城镇的旧房屋内。因此他们拥有的生活设施较少。

537. 有少量的单身农房没有变。在农村，约 7%的家庭、11%的家庭和 3%的家庭分别居住在离最近的基础学校、诊所和医疗机构和公共交通停靠站 10 公里以上的地方。根据调查，约 57%的居民家庭生活受到噪音的骚扰(特别是在东维鲁玛、塔林及其周边地区)，54%的居民受到公路灰尘和汽车污染的骚扰，29%的居民受到工业烟灰或难闻的味道的骚扰。

538. 根据 1996 年一项对残疾人家庭的调查，63.5%的残疾人居住在公寓内，18.6%居住在农舍内，14.2%居住在个人房屋或联立式房屋内。只有约 1%的残疾人

的人均面积不到 5%平方米；20%的家庭人均约 10 平方米，20%的人均 25 平方米以上。

539. 根据这项家庭调查，居住在农舍的残疾人家庭有一半以上(入选的 9.6%)所居住的地方室内没有供水系统和排污系统。20%以上的残疾人房屋离最近的医生不到五公里；作出答复的人中有 44.4%没有电话，离最近的电话的平均距离为 800 米。根据数据，第一组残疾人中有 25%的生活条件不符合残疾的基本要求。第二组残疾人的相应数字为 18%，第三组残疾人的数字为 16%。

540. 地方政府尽可能通过各种项目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1998 年作的一项随机跟踪研究表明情况在改善，尽管缓慢。

表 24. 1994 年的住房条件

平 均		包 括			
		市 区	农村地区	爱沙尼亚人	非爱沙尼亚人
1. 住房类型 %					
个人住房、农舍、联立式房屋	27	14	55	37	7
公寓楼	71	84	44	61	91
宿 舍	2	2	1	2	2
2. 家庭人均房间数量	1.2	1.1	1.3	1.2	1.1
3. 家庭人均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32.3	27	44	37	23
4. 生活设施 %					
厕 所	76	87	53	68	91
浴室或淋浴室	71	81	50	63	88
桑 拿	19	10	40	27	5
排污系统	83	92	64	77	94
中央供暖	67	78	42	56	87
煤气炉	53	54	51	49	61
电 炉	44	44	45	47	38
热 水	55	65	33	46	73
电 话 ^{a/}	55	60	44	55	55
5. 离最近的食品店的距离 %					
1 公里以内	89	99	68	85	98
1-3 公里	8	1	23	11	2
3 公里以上	3	...	9	4	...

平 均		包 括			
		市 区	农村地区	爱沙尼亚人	非爱沙尼亚人
6. 离最近的基础学校的距离					
1 公里以内	70	86	36	63	83
1-3 公里	16	12	23	18	12
3 公里以上	14	2	41	19	5
7. 离最近的门诊部和医疗机构的距离 %					
1 公里以内	54	61	38	49	62
1-3 公里	25	30	15	25	26
3 公里以上	21	9	47	26	12
8. 离最近的公共交通的距离 %					
1 公里以内	91	96	79	89	94
1-3 公里	8	4	18	10	6
3 公里以上	1	...	3	1	...

a/ 与 1994 年相比，有电话的公寓的百分比显著增加(四年内增加 32%，移动电话的数量也迅速增加。)。
资料来源：《生活条件调查报告》

541. 老年人的最低生活水平视他们的居住地和住房类型而定。城镇和原来的农业中心的生存条件最困难，因为与住房有关的费用高昂(中央供暖、水、排污、垃圾运输)；在农村居住在自有房屋内的老年人则缺乏生活设施，但他们因没有这些设施而能够省钱。居住在公寓内的老年人为了支付高昂的房租而不得不尽量节俭在食品、药品和其他物品上的费用。对继续单独居住在两或三居室公寓内的人来说，房租问题也非常严重，而且无法换较小的公寓。尽管有上述一切困难，但老年人通常尽量居住在自己的家里，虽然老年人被送往社会公寓的情况越来越多。

542. 在无家可归的情况方面没有官方统计数字。无家可归者通常是没有按立法要求持有个人身份证的人、因酗酒而被赶出家庭的人、出狱后找不到生活位置的人等等。地方政府和第三部门组织在较大的城镇开设了无家可归者夜间收容所和应急庇护所。

543. 对 1997 年社会事务部发往各县的问题表的答复表明，各县能够在 35 个设施中容纳约 300 名无家可归者。其中有些设施以前从未被用于容纳无家可归者。1997 年，约有 1,000 名无家可归者居住在这些设施中。

544. 如果不能将无家可归者安置在特殊的设施内，他们可以呆在收容所内。根据最近的统计，1998 年，14 个收容所拥有 214 张床位，这一年期间约有 1,700

人予以使用，其中 78%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被安置或居住在庇护所的原因是他们家庭的经济状况困难、在家无人照管、东游西荡、家庭暴力或者缺乏住房；而对成年人来说，缺乏住房则是主要原因。

545. 在五年里(1994 年至 1998 年)总共执行了 2,900 件关于逐出房客的法院裁决，其中大多没有另外提供住房。上诉法院裁决大多涉及欠城市公寓所有人或者归还的住宅所有人的房租的人。公寓不实行私有化的原因有几条，包括租金负债和房客的忽略不管。有特殊需要的人(残疾人和老年人)获得社会住房，但逐出也是有些人无家可归的原因。

546. 虽然地方政府对希望住进公寓的申请人作了登记，但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全国性的数据。地方政府向遭受火灾等灾难的人提供临时住房。

547. 对住房所有制也作了重要改革。与 1995 年 1 月 1 日相比，1998 年初私有住房的比例翻了一番以上，从 44%增加到 90%。住房总量中只有 10%是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

548. 在归还的 5,000 多套住宅楼中约有 22,500 家租房户。

549. 地方政府为年龄较老的人建造住房，为老年人、生活无法自理的残疾人(他们居住的地方远离服务提供者或者没有现代生活设施)或者为原来住的地方还给合法所有人的人以及为从儿童之家出来的儿童建造社会住房。约有 1,000 人居住在这些住宅中，住房费用由他们本人承担(必要时，他们得到社会工作者的协助)。

550. 政府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第 38 号条例中规定了计算房租的程序。这一程序对不管何种所有制形式在爱沙尼亚出租的所有住宅均适用。地方政务委员会为市政所有并位于本地方政府所辖领土内的住宅规定的租金限制也适用于同一辖区的其他住宅，不管是何种所有制形式(是司法上的自然人或法人在 1991 年 6 月 20 日以后完成的住宅或者房主在修缮时对居住条件作了显著改善的住宅)。

551. 如果租金以及其他服务和收费的债务超过三个月，可以提出逐出申请。在实际作法中，由于无法提供免费住房，因此在作出裁决前要作出广泛的努力解决问题，调查发生这种情况的根源，制定付款计划。

552. 1997 年，住房费用占家庭总数 27%，包括 44%的养恤金领取者和 30%的单亲家庭支出的 25%以上。

553. 任何家庭，凡与收入相比住房费用高，因而在支付住房和赡养家庭方面发生困难的，则收到生活补贴。这种补贴根据标准楼面面积支付。由于单独居住的养恤金领取者将自己的住宅换成较小住宅的机会有限，因此他们的补贴按较高标准的楼面面积计算(51 平方米)。

554. 住房费用主要受到水、煤气和供暖消费的高标准费用的影响，这些费用按居民人均或者楼面面积计算。此外，这种服务的费用在不断增加。结果，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安装了必要的仪表，以测定自己的消费量。爱沙尼亚煤气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协助低收入居民安装仪表。

555. 住宅要求由 1999 年 1 月 26 日第 38 号共和国政府条例按照《住房法》核准。经济事务部发布的一项条例规定了生活设施的强制性要求。

556. 建筑标准尽量按使用情况遵守《欧盟关于建筑产品的第 29/106/EEC 号指南》和 A 类第 1 至第 6 号文件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和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标准。

557. 根据《规划和建筑法》以及以该法为基础规定的规范性法令，建筑内公用房间应便于行动困难的人和其他残疾人进入和使用。《社会福利法》规定，乡政府和市政府协助对住房进行改装，并提供必要的专门器材。

558. 《住房法》第 5 条规定，只有根据《住房法》的规定才可以将人逐出他/她的住宅或者限制他或她使用其住宅的权利。

559.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国家或地方政府必须向被法院下令逐出的人提供等值的住所(或者作出经济补偿)：

- 住房归还给合法所有人后，所有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要使用该住宅，但住户在归还时仍有有效的租用协议；
- 如果房客的住宅属国家或市政所有，而因重建、外部损坏或者因修理而被迁出该住宅的；
- 因国家和市政需要而住宅被推倒。

560.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由法院裁决不提供替代住房而将人逐出：

- 该人没有履行租房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违反租房协议的规定(不付房租或者与公寓房有关的服务费和杂费，损坏住宅，不按原定的用途使

用住宅，或者扰乱邻居生活等等)；如果所定的租房协议规定了期限和协议到期后迁出住宅的义务；

- 住房协会的成员没有按期缴付摊款或管理费；
- 房客及其家庭成员或者住房协会成员在同一公寓或房屋与其他人同住，或者他或她已被剥夺育儿权，而且因育儿权无效而经宣布他不可能与他或她的子女同住；家庭其他成员有权继续使用该住宅。

561. 如果因国家或市政需要而实行强迫转让或者终止所有权，以便将住宅拆除，根据《住房法》第 12 条申请拆除该住宅的机构除了按所有人的要求赔偿费用外，还将依法向所有人提供别处的住宅，并对搬迁费用作出赔偿。

562. 房屋已归还的房客可以以优惠条件获得购置住房的贷款，但与贫困者人数相比，他们的人数很少。其中有许多人由于收入不足而得不到贷款，但国家和地方政府没有财力为每个人建造或购买房屋。

563. 民事规则和刑事规则均禁止不动产投机。

564. 国家规划方针载于爱沙尼亚第 2010 号文件。该文件的重点是在住区的规划中将有利于自然和环境作为主要的发展原则。这一领域有《规划和建筑法》、《周围空气保护法》和《废物法》作出规定。

565. 《公共卫生法》规定了生活环境和健康保护的基本要求。第 4 条(第 7 款)申明，大楼、建筑和交通工具的设计和建造，在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时，必须能保护健康，并考虑生理残疾的人的需要。

566. 社会事务部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托儿所要求的条例，还在起草规定健康保护要求的儿童机构(学前机构、学校、大学、儿童营)条例。《公共卫生法和辐射法修正案》不久将提交爱沙尼亚议会，它规定了制定关于非致电离辐射、噪音和振动方面的条例的基础。

567. 在共和国政府批准的住房经济发展计划中，国家将在不久的将来为在下列方面提供资金而起重要作用：

- 建立市政住房储备，以有计划地解决归还的房屋主人和房客的问题；
- 支持所谓的住房第三部门创造条件(贷款、税务制度)，以激励住房所有人修理在他们支配下的住宅。第三部门有非营利组织组成，这些组织根据所有权关系(住房所有人、房客协会)和专业(与住房有关的专

业的代表，楼房管理员、维修服务提供者等等)汇集各种利益集团。

第三部门的主要活动是向它的成员提供培训，保证他们能够在住房部门独立经营，并解决各种问题。

568. 长期前景(直到 2010 年)包括：住房建筑方案(建筑和修缮)，开展这项工作的基础是国家、地方政府、各金融机构、不动产市场上的私营公司，特别是建房协会的住房部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地方政府向它们提供空地或需要修缮的建筑物，而地方政府也有权确定选择房客的基本标准、市政公寓的份额和公寓的价格。第三部门的组织或私营企业充当这些建筑方案的发起人，而银行则通常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国家预算基金可用于按指定目标援助最符合住房部门战略行动计划的方案。

569. 建立市政住房储备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修理和重新装修现有可用的住房储备(出租住房、社会公寓、社会看护中心、庇护所以及为穷人和边缘社会群体建造的其他形式的住房)。重点放在渗透整个住房部门的措施上，以便能够更加低成本高效益地使用现有住房。

570. 还制定了一些计划，以逐步开发各类住房申请者的需要方面的信息数据库，从现有住房储备中提供住房，为购房提供优惠贷款，对租房关系条例方面的规章作补充(归还的房屋房客中有约一半希望继续租用私人或市政公寓)。

571. 对没有按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土地所有人不实行直接制裁。现行立法(《土地改革法》、《土地活动组织法》、《土地评价法》、《土地测绘法》、《土地税法》)和执行措施将用于为通过土地改良、土地安排和国家补贴而更有效地使用土地创造机会和条件。爱沙尼亚约有三分之二的农业土地有排水系统，但数千公顷土地仍没有发挥作用，因为排水系统达不到所要求的效率。50%以上的排水系统建于 20-25 年以前，需要整修；如果不作整修，40%的排水系统不久就可能被废弃。大片农田荒芜，可能会使田地杂草丛生，从而在将来会更多地使用农药。

572. 在土地(在各地区被归还的土地)重新划块和污水方面正在落实荷兰皇家经济部供资的两个试验项目。

573. 土地灌溉项目由世界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供资。利用粮农组织的供资为灌溉和排水项目制定了一系列提高水管理效益的战略。总共设立了 88 个灌溉协

会，各县分别聘请了土地使用方面的专家。正在根据土地使用的需要对土地资源作分析。还在考虑各种机会找到使用土地的其他办法。

574. 土地税率为每年土地捐税费用的 0.5%-2%。对用于农业生产的可耕地和自然草地实行较低的税率(0.3%-1%)。地方政府有权对老年或残疾养恤金领取者免收 200 克朗以下的土地税(城镇为 0.1 公顷以下；乡为 1 公顷)。

575. 1999 年在农业部的管理下从国家预算中拨出下列资金：

- 2,655 万克朗，补贴农业生产者(收割稻谷、饲养小牛、喂养奶牛、养羊、小生产者和牛的主人以及年轻的农业生产者、对作物和牛的保险补贴)；
- 1,130 万克朗，补贴养牛；
- 190 万克朗，补贴顾问服务；
- 250 万克朗，补贴给储蓄和贷款社团；
- 政府储备基金中拨出约 6,000-7,000 万克朗，对汽车燃料、消费税作补偿；
- 2,000 万克朗，对长期农业贷款利息作补偿，最高达 9 个百分点。

576. 从 1994-1998 年，为了向以下目标群体提供住房贷款从国家预算中拨出 7,500 万克朗：年轻家庭、青年教师、农村学校的教师以及公寓和建筑社团(作翻新之用)。执行建立市有房源所必须的措施(翻新、重新收归市有、建造)，在 2001 年前将需要从国家预算中拨出 7 亿 5 千万克朗，以便建造 2,500 套出租公寓，已经为执行《住房法》而从 1999 年的国家预算中拨出了 1 亿 03 百万克朗，还为爱沙尼亚住房基金会拨出 2,000 万克朗，但这笔金额仍然没有达到发展计划中指定的金额。

577. 国家财产私有化所得通过爱沙尼亚住房基金会用于重新安置住在将归还的住宅内的房客；贷款以优惠条件发放给他们(贷款以资金形式发放，但偿还以私有化票券的形式)。向房客总共发放了 1,226 项贷款，金额总计 2 亿克朗。到 2003 年为止需要约 7 亿 5 千万克朗，即每年为 1 亿 5 千万克朗。

578. 市政财产私有化收益的一半对投入地方政府的住房基金。这项基金还从国有住房和非居住式者的私有化以及国有公寓的出售中获得资金(金额很小，因为市政财产很少，国有公寓可予私有化的也很少)。

579. 地方政府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为建造社会住房和临时住所，解决“不受欢迎的”房客的问题和支付其他住房费用而从它们的预算基金中拨款。

580. 爱沙尼亚地区政策的目标是，通过增加地方的发展机会和促进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实现全国的平衡发展。

581. 国家通过补贴和地区发展方案支持地区发展。各县均得到交通补贴，从海陆到有人居住的岛屿方面给予海运和空运补贴。

582. 国家预算资助下列区域发展方案：

- Ida-Viru 方案(工业改组、少数民族问题)；
- 爱沙尼亚南部方案(农业就业、开发边远地区)；
- 小岛屿方案(开发 11 个居住人的岛屿、海运基础设施和两个最大岛屿上的海洋教育)；
- 单用途住区方案(支持 34 个只有一名雇主的住区的发展)；
- Setomaa 方案(在爱沙尼亚东南部发展四个地方政府的社会基础设施，重新安置现已属于俄罗斯联邦的 Setomaa 历史性地区的居民；
- 边境地区方案(通过合作融资促进国际合作)。

583. 国家在行政改革的框架内支持地方政府的统一(1999 年为此拨出 800 万克朗)。地方政府较独立，但有些地方政府很小，很薄弱(市民不到 1,000 人的地方政府有 24 个)。地方政府的数量应从目前的 254 个减少到 150 个。

584. 城镇和乡的发展计划(为下两个预算年而批准的)规定了发展地方政府的指导方针及其领土总体规划以及发展基础设施的基础。

585. 由于目前房主与“不受欢迎的”房客之间的情况，对出租公寓的需求增长速度快于供应，特别是在市政住房方面。

586. 地方政府为低收入家庭、住在被归还的房屋内的房客提供住房或者建造社会公寓(减少无家可归的情况)的机会有限。

587. 居民在获得长期贷款方面有困难；对大多数家庭来说，利率和自筹资金的要求太高。

588. 由于有许多居民居住在预制混凝土建材和砖头所建的公寓房内，因此这些楼房的维修很复杂(有偿付能力和无偿付能力的房客同住一处)。这种情况使得建立和管理公寓协会的工作更加困难。鉴于这些楼房的技术条件，要对它们作有效

的翻新，费用太高，不可能让房客全部承担(其中大多是这些公寓的所有人)。如果要翻新所有用预制混凝土建材建造的公寓房，要花费 110 亿至 250 亿克朗。砖瓦房的翻新费用为 90 亿至 220 亿克朗，所有其他类型的房屋为 44 亿至 80 亿克朗。

589. 在建立市政房源和翻新住宅楼方面需要按照具体的联合项目指定专用基金和专家援助。

590. 在部间项目和地方政府——第三部门合作项目方面在住房部门提供国际援助。这些项目主要涉及住房管理、行政管理和修理以及翻新、融资、促进公寓协会、制作专门文献、节能和翻新试验项目等等问题方面交流信息并举办培训班和联合讲习班。各种各样的外国组织帮助翻新(建造)儿童之家、养老院和残疾人之家。

591. 至今为止尚未用过外部资金，因为许多项目是在合作伙伴之间直接进行的。《住房开发计划》着重于促进与各种组织的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通报正在执行的项目和已经达成的协议。执行《住房开发计划》问题专家组还提供关于国际合作方面的资料。

第 12 条

公共卫生

592. 医疗机构和私人医生诊断出的疾病和首发病例在增加。

593. 成年人住院主要是由于呼吸道系统疾病，其次是消化道疾病。儿童住院大都是由于呼吸道疾病，其次是感染和寄生虫病。由于检疫率高和疫苗质量提高，儿童染上天花和麻疹的发生率有所减少。

594. 1992 年以来，肺病的发生率有所减少。

595. 从 1990 年起，某些性传染疾病，如淋病等，有所减少。1994 年以来，淋病的发生率下降。1988 年爱沙尼亚诊断出第一例艾滋病毒感染，1992 年诊断出第一名艾滋病患者。

596. 爱沙尼亚定期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公共卫生方面的数据。

597. 爱沙尼亚妇女平均寿命比男性高 10 年(根据 1998 年的数据, 分别为 75.5 岁和 64.4 岁)。男性死亡率较高, 是因为酒精中毒死亡、自杀、杀人和交通事故等原因。1998 年, 外部原因造成男女死亡的死亡率为 0.25。

表 25. 1988-1998 年爱沙尼亚男性和女性平均估计寿命

年 份	男 性 年 龄				
	0	1	15	45	60
1988	66.6	66.5	53.2	26.1	15.3
1989	65.7	65.8	52.6	26.1	15.3
1990	64.6	64.5	51.2	25.2	14.8
1991	64.4	64.4	51.0	25.1	15.0
1992	63.5	63.6	50.3	24.7	14.6
1993	62.5	62.6	49.1	23.7	14.2
1994	61.1	61.1	47.5	23.0	14.1
1995	61.7	61.8	48.4	23.5	14.5
1996	64.5	64.3	50.7	24.5	14.8
1997	64.7	64.3	50.9	25.0	15.2
1998	64.6	64.0	50.5	24.4	14.8

年 份	女 性 年 龄				
	0	1	15	45	60
1988	75.0	74.9	61.5	32.7	19.6
1989	74.7	74.6	61.1	32.6	19.7
1990	74.6	74.5	61.0	32.4	19.4
1991	74.8	74.6	61.0	32.4	19.6
1992	74.7	74.7	61.2	32.6	19.8
1993	73.8	73.9	60.4	32.0	19.3
1994	73.1	73.0	59.4	31.6	19.3
1995	74.3	74.3	60.7	32.5	19.9
1996	75.5	75.1	61.5	32.8	20.1
1997	76.0	75.8	62.0	33.3	20.6
1998	75.5	75.1	61.5	32.9	20.3

资料来源: 《1998 年爱沙尼亚统计年鉴》。

598. 预期寿命没有按照社会经济群体和居住地的分类计算。

保健政策

599. 政府于 1995 年批准了《爱沙尼亚卫生政策》。

600. 爱沙尼亚的保健在不断地改革：对保健组织不断地作分析，保健组织是建立适合于爱沙尼亚的保健模式的基础。保健问题由《保健保险法》、《保健组织法》、《公共卫生法》和《医疗产品法》等作出规定。所有上述法律已经作过修正。

601. 爱沙尼亚保健制度中有两大次级制度：健康保护和医疗制度。

602. 根据健康保护制度，对有害健康的环境、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不卫生的生活习惯采取措施。安排保健工作，不仅仅是国家的责任：雇主对工作条件负责，地方政府对生活条件负责，家庭和个人负责健康的生活习惯。

603. 在医疗制度下，受过高的医学教育的医生提供医疗，保护健康，改善生活质量。医生只允许在他或她有资格的范围内工作。医疗分三级：地方政府提供的普通医疗、地方政府提供的特殊医疗和国家提供的特殊医疗。

604. 在初级医疗改革的框架内，爱沙尼亚的医疗正在转变为家庭医生制度，其目的是通过提供保健服务增强全国人口的健康。爱沙尼亚初级医疗改革的原则以《卢布尔雅那宪章》关于保健改革的原则和《欧洲家庭医生宪章》为基础。爱沙尼亚初级医疗改革得到世界银行和卫生组织专家的赞同。

605. 1991 年，塔尔图大学开始实行家庭医生教育。

606. 爱沙尼亚家庭医生协会建于 1991 年。1995 年，它被接纳为 WONCA(世界家庭医生组织)的正式成员。

607. 1997 年，社会事务部长发布关于初级医疗改革主要原则的条例、家庭医生工作说明和筹资程序。根据这些文件，爱沙尼亚初级医疗的主要原则是：

- 平等获得医疗；
- 对病人及其健康问题方面的卫生指导；
- 一贯、有效和高质量的医疗；
- 以保健采取统一的办法。

608. 到目前为止，爱沙尼亚统计局只负责统计政府对保健的支出。1997 年，政府在保健方面的支出占国内总产值的 5.5%，主要从健康保险基金中支出(94%)。由于健康保健基金，保健支出持续增加。在前一年，社会事务部开始就保

健支出总额制定方法并收集数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手册“国际卫生数据收集解释制度”用作方法的基础。

儿童的生命和健康

609. 从 1992 年至 1997 年，围产期死亡率有所下降。1992 年，围产期死亡系数为 19.5%。到 1998 年，这一数字下降到 10.4。下降的原因是新生儿死亡和死产的数量减少。

表 26. 围产期死亡率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出生时体重 500 克以上							
围产期死亡数量	362	246	217	208	174	160	129
包括.男孩	195	137	121	108	99	90	70
女孩	167	109	96	100	75	70	59
围产期死亡率，每 1,000 例分娩	19.9	16.1	15.2	15.2	13.0	12.6	10.4
包括.男孩	20.9	17.2	16.6	15.4	14.4	13.6	11.0
女孩	18.9	14.9	13.7	15.0	11.5	11.3	9.9
死产数量	175	121	124	101	102	108	92
死产，每 1,000 例分娩	9.6	7.9	8.7	7.4	7.6	8.5	7.4
新生儿死亡数量	187	125	93	107	72	52	37
新生儿死亡率(每 1,000 例活产)	10.4	8.2	6.6	7.9	5.4	4.1	3.0
出生时体重 1,000 克以上							
围产期死亡数量	285	201	168	143	128	122	93
包括.男孩	152	110	93	73	74	68	53
女孩	133	91	75	70	54	54	40
围产期死亡率，每 1,000 例分娩	15.9	13.3	11.9	10.6	9.6	9.7	7.6
包括.男孩	16.6	14.0	12.9	10.5	10.9	10.4	8.4
女孩	15.2	12.6	10.8	10.6	8.4	8.9	6.7
死产数量	139	103	95	72	70	86	71
死产，每 1,000 例分娩(1,000 克以上)	7.7	6.8	6.7	5.3	5.3	6.8	5.8
新生儿死亡数	146	98	73	71	58	36	22
新生儿死亡率(每 1,000 例活产)(1,000 克以上)	8.1	6.5	5.2	5.3	4.4	2.9	1.8

资料来源：统计局。

610. 虽然所有医院的围产期死亡率有所下降(每年下降到 1,000 例分娩以下)，但第三级医院的死亡率仍高于第二级医院。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第三级

医院(塔林中心医院妇女诊所、塔林 Pelgulinna 医院产科和塔尔图妇女诊所)(主要接纳来自其他医院服务区的高危险孕妇。

表 27. 按医院类型分类的每 1,000 例分娩围产期死亡率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第三级医院(每年 1,000 例分娩以上)	21.1	17.5	17.4	20.9	17.3	14.2
第二级医院(每年 500-999 例分娩)	15.6	14.5	14.7	13.2	11.2	13.7
第一级医院(每年 50 例分娩以下)	22.3	12.7	11.9	7.3	8.0	9.0

资料来源: 《1992-1998 年爱沙尼亚医院分娩登记册》

611. 1997 年, 农村的围产期死亡率高于城镇, 因为农村地区比城市地区难以获得专业援助。

表 28. 按母亲居住地分类的每 1,000 例分娩围产期死亡系数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爱沙尼亚	19.5	15.6	15.0	15.0	13.1	12.7
市区	19.1	16.0	16.0	15.5	13.3	11.2
农村地区	21.0	14.7	13.3	14.9	12.4	14.9

资料来源: 《1992-1998 年爱沙尼亚医院分娩登记册》。

612. 1992 年至 1998 年, 围产期死亡率有所下降。造成这种原因是新生儿死亡和死产率下降, 尽管新生儿死亡率比死产率的下降要高。男孩的围产期死亡率(新生儿死亡和死产率)持续高于女孩。

613. 由于原来对活产的定义与卫生组织建议的定义有差别, 因此爱沙尼亚于 1992 年通过了新的活产定义。从 1992 年来, 活产的定义是, 怀孕至少达 22 个星期的分娩, 而且新生儿的体重至少达 500 克并至少有以下一个存活的迹象: 自动呼吸、心脏活动或肌肉活动。

表 29. 1988-1997 年婴儿死亡率

年 份	死亡时一岁以下的婴儿数量			死亡时一岁以下婴儿数量, 每 1,000 名活产		
	总 计	男 孩	女 孩	总 计	男 孩	女 孩
1988	312	175	137	12.5	13.7	11.1
1989	359	220	139	14.8	17.5	11.8
1990	276	166	110	12.4	14.4	10.2
1991	258	151	107	13.4	15.2	11.4
1992	285	162	123	15.8	17.5	14.0
1993	239	138	101	15.8	17.5	13.9
1994	205	116	89	14.5	16.0	12.8
1995	201	115	86	14.8	16.5	13.1
1996	138	85	53	10.4	12.4	8.2
1997	127	64	63	10.1	9.8	10.4
1998	114	63	51	9.3	9.9	8.6

资料来源: 统计局。

表 30. 1998 年爱沙尼亚一岁儿童的接种情况

	登记的儿童数量	接种的儿童	长期禁忌症
白喉和破伤风	12 144	10 730	24
百日咳	12 144	10 583	29
麻疹	12 144	8 773	23
小儿麻痹	12 144	10 741	25
肺炎	12 144	12 080	10

资料来源: 社会事务部。

614. 在免疫方面没有收集记录来比较城乡之间的比例或者比较男女之间的比例。

615. 《健康保险法》第 2 条认为不满 18 岁的儿童等同于被保险人。因此, 根据现行的《医疗服务和健康检查价目表》提供的医疗以及医生的出诊对他们 是免费的。虽然所有儿童(包括疾病儿童)被认为等同于被保险人, 但保证向严重疾病的儿童提供的医疗量仍然不足, 特别是在检查和康复方面。

616. 2005 年前为儿童和青年人制定的《全国卫生方案》于 1996 年由政府起草并核准。方案的目标是制定各机构间协调解决的办法。方案的目标群体是 21 岁以下的学生。1996 年, 国家预算为执行这项方案拨出了 157 万克朗。1997 和 1998

年，每一年为执行这项全国方案拨出总共 1,598,000 克朗。1998 年，国家预算总共拨出 3,890,500 克朗。以下的部门项目正在该方案的框架下执行：

- 学校环境；
- 校餐；
- 心理健康；
- 校服；
- 学校压力；
- 事故和伤害；
- 闲暇时间；
- 学校保健；
- 成长活动。

617. 关于 2000-2009 年生殖健康的国家方案于 1999 年开始执行。该方案的一个目标是，以关于良好的生殖健康是婴儿出生的基础的原则，永久减少围产期发病率、婴儿和产妇发病率以及死亡率。

生活环境

618. 一般而言，爱沙尼亚的饮用水质量在化学指标方面有所恶化，而微生物指标则有所改善。这可能是由于实验室检验质量的提高。

619. 中央供水来源的情况比分散供水来源的情况要好。造成水源不符合健康保护要求的原因是，没有卫生保护区，缺乏净化或消毒设备。

表 31. 按健康保护机构对中央和非中央供水所作研究的结果

供水类型	1995		1996		1997	
	水站数量	不符合标准的水站百分比(%)	水站数量	不符合标准的水站百分比(%)	水站数量	不符合标准的水站百分比(%)
中央供水源	1 994	8.3	1 732	10.0	1 819	12
非中央供水源	2 251	36.8	2 401	31.4	2 633	24.9
包括装有井栏的井	654	53.9	746	53.1	547	39.6
自流井或水泵井	1 567	29.2	1 603	21.4	2 056	20.7
泉水	30	66.6	29	37.9	30	46.6

资料来源：《1998 年健康保护》。

表 32. 按健康保护服务在城镇和农村各县对中央
和非中央供水的研究结果

城镇和县	饮用水源数量		不符合化学要求的水(%)		不符合微生物要求的水	
	中央	非中央	中央	非中央	中央	非中央
Tallinn	101	10	15.8	60.0	2.9	50.0
Harjumaa	142	265	9.1	19.6	-	18.8
Ida-Virumaa	203	109	16.2	6.4	8.8	19.2
Tartu	230	151	3.9	6.6	-	3.3
Pärnu	44	240	47.7	15.0	-	1.6
Läänemaa	35	86	-	3.4	-	9.3
Hiiumaa	11	8	27.2	37.5	-	-
Jõgevamaa	80	62	43.7	19.3	15.0	3.3
Saaremaa	141	143	4.2	18.1	6.3	29.3
Järvamaa	81	78	2.4	30.7	3.7	32.0
Põlvamaa	177	40	4.5	25.0	-	45.0
Lääne-Virumaa	82	407	17.0	11.8	15.8	6.6
Raplamaa	65	294	13.8	1.3	3.0	10.2
Valgamaa	64	225	-	-	-	13.3
Viljandimaa	65	158	15.3	16.4	4.6	20.2
Võrumaa	188	34	2.6	8.8	1.0	26.4

资料来源: 《1997 年健康保护》。

620. 到目前为止, 爱沙尼亚处理家庭垃圾的主要方式是在垃圾倾倒站处置垃圾。对垃圾几乎没有作出分检、焚毁或制成堆肥。在较大的城镇, 有害垃圾(含有水银的灯泡、油漆、青漆、溶剂、汽车电池、电池等等)是分开收集的, 那里的家庭垃圾分检和收集发展的较好。安置了收集电池和瓶的容器, 组织了废纸和铝罐的收集工作。

621. 1996 年, 爱沙尼亚产生了 14,686,700 吨垃圾, 1997 年为 14,398,100 吨。1996 年产生的家庭垃圾达 519,900 吨, 1997 年的 270,100 吨。

622. 在 1995 年对垃圾倾倒场作清点时, 在爱沙尼亚登记了约 450 个垃圾倾倒场、垃圾依存站和其他垃圾存放站。

623. 城镇设有 48 个垃圾处理专业公司收集的垃圾垃圾倾倒站。所有其他垃圾倾倒站大都供在财产改革中被清算的企业使用，其中大都现在由地方政府管理。

624. 《垃圾法》规定了在全国、县、乡和镇各级编制垃圾处理计划以对垃圾处理问题作出规定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大多数小型垃圾倾倒场地将关闭并重新予以耕作。

625. 其余的垃圾倾倒场和正在新建的垃圾倾倒场必须达到欧共体的环境要求，确定行政关系，并保证用现代水平予以利用。除了环境保护问题外，在将垃圾倾倒场的数量减少到最合适的水平方面也考虑了一些经济因素，如垃圾运输费、垃圾倾倒场的维修、旧垃圾倾倒场的清理和新垃圾倾倒场的建造。

626. 爱沙尼亚有相当多的人受到有害健康的环境因素的影响。对健康造成威胁的特别大的来源是：

- 住宅的小气候(室内空气和室内事故)；
- 食品；
- 工作环境。

627. 由于持续不断的注意和采取了广泛的措施，因此受到周围空气和饮用水威胁的人数有所减少。

628. 主要污染源是：

- 周围空气：车辆(交通)、工业、大楼取暖；
- 室内空气：土壤、吸烟、取暖、使用煤气炉、通风不足、传染源、饲养宠物；
- 饮用水：污水、管道漏水、土壤污染(由垃圾或农业活动造成)、土壤的自然质量、消毒、军事污染、交通污染等等；
- 食品：原材料污染、处理食品不符合标准；
- 工作环境：传染源、受污染或感染的材料、技术系统和工作程序、不遵守安全要求。

629. 鉴于受到威胁的人数众多，因此全国环境卫生的重点是：

- 减少紧急情况的数量；
- 改善工作地点周围的空气；

- 提高食品质量；
- 改善工作环境；
- 减少造成噪音的因素；
- 减少造成心理压力的因素。

630. 1997 年，爱沙尼亚议会通过了《全国环境战略》。中央健康保险基金出资编制《环境卫生行动计划》，该计划以《欧洲环境卫生行动计划》和所谓的试验国家(联合王国、匈牙利和拉脱维亚)以及瑞典和芬兰的经验为模式。

631. 关于工作环境，请见关于第 7 条的一节。

632. 劳工检查局和健康保护检查局是社会事务部在政府领域开展工作的两个机构。劳工检查局的主要义务是执行国家对是否遵守关于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安全、健康和就业关系的立法的监督，并依法对违法者实行国家强制性执行。劳工检查局有 14 个地方(地区)检查局。

633. 国家监督活动的目的是改善工作环境，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根据对职业事故和疾病的检查和分析的结果，主要向占职业事故 75%以上的下列部门提供监督、检查和咨询：

- 建筑业；
- 交通；
- 木材业；
- 家具业；
- 工程；
- 食品业；
- 化工业；
- 采矿业；
- 林业；
- 农业。

634. 企业的工作安排正受到特别注意。对职业事故的分析表明，工作安排错误和工作地点安全差，是致命的职业事故和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事故的主要原因。目前的重点是：

- 建立关于工作环境的法律制度，以便使爱沙尼亚的工具、工作地点和工作环境与欧共体的标准一致；
- 使制造或出售的机械、设备和防护用具符合欧共体的要求。

635. 健康保护检查局最重要的职责是，控制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传播，保存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档案，研究人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为实现这些目标，健康保护检查局设立了若干机构，如健康保护检查局中央试验室、中央微生物试验室、中央病毒试验室和艾滋病预防中心。

防病

636. 爱沙尼亚通过以下活动防病：

- 国家保健方案，着重于防治肺病、吸毒成瘾、酗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
- 有健康保险基金供资的活动，目标是孕妇、新生儿、儿童(包括学校卫生)和成人的防病；
- 全国人口的免疫(根据国家接种发展计划》。

637. 关于职业病的预防问题，见关于第 7 条的第 165-175 段。

638. 防病以及编制落实病人个人健康教育计划，是在爱沙尼亚保健系统内行医的家庭医生的其中某些主要职责。因此，家庭医生是对病人实行健康教育的其中一些主要人士。

639. 公共卫生专家自 1997 年起在各县工作。他们的职责是推广健康的生活习惯，包括向人们提供健康教育方面的情况，他们还为卫生教师提供培训和咨询，编写落实促进健康的方案，并建立地方的基础设施(咨询和计划生育中心、卫生中心和青年人中心、家庭医生中心、塔尔图的一所综合医院等等)。

640. 爱沙尼亚卫生教育中心设于 1993 年。它的一个职责是在卫生问题上开展培训。该中心拟定了一项全国性增强健康方案，其中包括方法指导和培训活动，它还建立了一个专家网络。从 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与中心和英国促进健康委员会的合作下为县级公共卫生专家举行了一次培训方案。方案的目标是向县专家概要介绍促进健康方面的主要概念、最受人欢迎的战略、情况分析方法以及促进健康方面的规划、执行和评估。

641. 公共卫生和社会培训中心建立的目标是为了在公共卫生领域提供补充培训和咨询。为许多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制定了培训方案。

医疗

642. 到 1998 年底，爱沙尼亚拥有 77 个备有医院床位的保健机构。医院床位总数为 12,309 张，其中 10,484 张正在使用中。约有 400 个门诊和家庭医生。

643. 保健机构聘用的医务人员是专业人员，有资格提供医疗服务。大多数保健机构配有现代医疗技术和高质量的药品，向病人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644. 根据《卫生活动组织法》第 5 条，在爱沙尼亚境内逗留的每个人均有权获得急救医疗。急救医疗系指如果延误会直接危及人的生命或健康的医疗。

645. 爱沙尼亚有 79 个救护车队和 6 个机动抢救队。这些小队中各有一名受过辅助医疗培训的驾驶员、一名护士、一名医生助理和一名医生。每个小队还可以只有医疗辅助人员组成。救护车队的反应时间在 8 分钟到 30 分钟之间，视地区及其人口密度而定(在城镇，反应时间较短，平均为 8-15 分钟)。

646. 孕妇保证能获得合格的医疗。根据《健康保险法》对为其交了或者必须交社会税的所有人实行强制性健康保险。孕妇在怀孕第 12 个月后就等于是被保险人(第 2 条第(1)和(2)款)。爱沙尼亚全国各县开设了妇女咨询办公室。

表 33. 孕妇的医疗

	1995	1996	1997
截至上一年底的登记	6,881	6,690	6,366
登记总人数	13,982	13,130	12,525
其中前 12 个月	10,022	10,066	8,895
导致分娩的怀孕 <u>a/</u>	12,870	12,289	11,842
因流产而中断的怀孕 <u>a/</u>	430	539	433
截至年底的登记 <u>b/</u>	--	--	5,908

a/ 数据没有表明分娩和流产总数。

b/ 数字没有反映年内从登记册上撤销的人数。

资料来源：《1997 年爱沙尼亚健康统计》

表 34. 因怀孕、分娩或分娩后并发症造成的死亡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因怀孕、分娩或分娩后造成的并发症									
— 死亡人数；	7	6	4	5	8	7	0	2	2
— 产妇死亡率(每 100,000 列活产)	31.4	31.1	22.2	33.0	56.4	51.6	0	15.8	16.3

资料来源：1996 年和 1998 年《人口数据总览》。

以性别划分利用保健和医疗

647. 在评估男女生活质量时考虑了下列指标：

- 对健康的一般性自我评估(妇女较低)；
- 医疗需求(女性的使用频率比男性高两至三倍)；
- 心理健康不良(女性较多)；
- 药品使用(女性在使用止痛药、镇静药、抗焦虑药、安眠药和草药方面超过男性)；
- 吸烟(主要是男性的习惯)；
- 酗酒(主要是男性的问题)；
- 体育活动(男女均很低)；
- 健康营养(予以遵守的女性多于男性，虽然超体重的女性比例较高)。

648. 在 1990 至 1998 年将自己的健康状况列为非常好或相当好的男女均在健康自我评估中更加肯定。审查所涉期间对健康的总的评估男性较高，虽然与女性的差别近年来有所缩小。一般来说，随着年龄的升高，对健康作肯定的自我评估随之下降。虽然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高于男性，但女性对自己的健康比男性更悲观。1994 年底举行的爱沙尼亚生活条件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

649. 由于根据这项调查，妇女长期患病或并发症的人数多于男性，因此女性更加积极地看医生。女性的主要病因是头痛，而男性则是背痛。根据为调查所涉期间作的健康行为调查，看医生(不包括看牙医)的人的比例一直在 61%至 67%之间。这一数字与爱沙尼亚医疗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没有显著差别。

650. 与男性相比，女性遭受过度紧张和压力的较多。大多数人，包括男女，遭受过度紧张的(30%以上)，年龄在 35 至 55 岁之间。女性患眠和抑郁症的也较多。有高血压问题的男性为 43%，女性为 27%。

651. 服药方面的数字一直稳定。女性通常比男性服药多。男女的最常用药是治头痛药，但女性服药的次数是男性的两倍。女性所用的镇静药、维生素和草药也较多。

652. 爱沙尼亚大多数吸烟者吸香烟。1990 年以来，吸烟人数有所增加，1994 年达到顶峰。此后，男女吸烟人数有所减少。每天吸烟的人的比例现在在 1990 年的水平上。男女最大的吸烟年龄组均为 25 至 44 岁。女性认为戒烟较困难，她们戒烟的比例低于男性。

653. 室外无烟草环境在增加。工作区被动吸烟者的比例下降就表明了这一点。工作女性的工作场所已经有一半是无烟区。而且，男性的相对比例也有所增加，尽管现在仍然是 30%。同时，在家里被动吸烟者的比例没有显著下降，男女分别为 47%和 42%。

654. 在审查所涉的去年，成人有 25%不喝酒，36%不喝啤酒，48%的成人不喝大杯饮料；19%的成人不消费烈性酒精饮料。1990 年以来，伏特加和其他烈性饮料的消费量显著上升，但目前的生长情况已稳定。每周喝酒一次以上的女性从 1990 年的 3%增加到 1998 年的 11%。在审查所涉的十年内，男性的相应比例一直较稳定(1998 年为 10%)。

655. 缺少体育活动是新独立的爱沙尼亚的一个特征。1999 年，男女约有 50%每星期至少两次参加健身运动，但此后的比例显著下降。虽然女性对健身运动的兴趣略有增加，但 1990 年感兴趣的程度与今天感兴趣的程度之间仍然有巨大的差距。男性体育活动的趋势在过去六年里没有显著变化。与普遍的想法正相反，参加健身运动最少的年龄组不是老年人，而是中年人，年龄在 35 至 54 岁。

656. 对大多数年龄组来说，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肥胖症都是一个越来越大的问题。1998 年，正常体重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分别为 62%和 57%)没有明显超出 1992 年的水平。同时，体重指数超过正常体重 20%以上的女性比男性多。

657. 每三名男性和每二名女性中有一名开始一周至少吃三次新鲜蔬菜。与男性相比，女性摄入的食物往往较平衡，她们更加经常地选择健康营养。将肉鱼蔬菜和水果相平衡的男性显著少于女性。男性食用的食糖和盐也比女性多。

658. 女性对保持健康比男性更感兴趣，她们比男性更注重健康。男性的不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使得男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差距显著扩大。

残疾人的医疗

659. 残疾人与所有其他人一样有同样的权利获得高质量的医疗、康复和辅助器械。同时，残疾人还有权获得优惠条件的服务和补贴。

660. 健康保险包括所有残疾养恤金领取者、护理一名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父母、护理第一组残疾人的人以及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残疾人免缴咨询费，可以对药品和辅助器械的费用获得补偿。

661. 在塔林和塔尔图的各大医院以及视听康复中心均有康复病房。波尔瓦马的 Karaski 适应中心和塔林康复中心向爱沙尼亚各地的所有残疾人提供服务。此外，地方政府还设立的较小的康复中心。塔林和塔尔图设有辅助器械中心。在各县有分中心。所有残疾人能够得到必要的器械，但国家向他们提供的往往是价格较便宜，技术水平较低的器械(如向残疾人提供机械轮椅，而不是电轮椅)。

662. 根据 1998 年中央健康保险基金的报告，保险基金系统支付了 2,439.5 百克朗的医疗服务费，其中 20 百万克朗用于康复治疗，600 万克朗用于手术后器械(包括手或脚截肢后的 370 万克朗的假肢费)。1999 年计划为康复治疗拨出 4,000 万克朗。关于上述资金中有多少花费在残疾养恤金获取者的医疗和康复上的情况，没有作分开的记录。

663. 1998 年，国家从国家预算中支出 2,370 万克朗补偿 68,587 名残疾人的技术器械，向 4,661 名残疾人提供了金额为 430 万克朗的康复服务。

664. 给严重残疾者的医疗金额不充分，特别是在检查和康复方面(例如：残疾人每星期只能获得两天的健康保险出资的身体康复，而不是每天的身体康复)。

665. 由于健康保险预算和国家预算拨款有限，因此，医院、康复病房、康复中心、适应和康复中心以及县器械中心无法充分利用它们的技术能力和合格的工作人员。只有少数残疾人能够自付医疗费。

老年人的保健

666. 根据《健康保险法》第 2 条，获得在爱沙尼亚提供的国家养恤金的人被认为相当于被保险人。因此，根据有效的《医疗服务和健康检查价格表》提供的医疗对养恤金领取者免收费用。

667. 对老年人的健康质量没有作过研究。

668. 爱沙尼亚老年人的数量在增加。据估计，在 20 年里，约有四分之一的爱沙尼亚人将达到退休年龄。通常，女性的身体比男性要好，预期寿命要长。现在 100 岁以上的人约有 90 人。爱沙尼亚养恤金领取者协会在自助项目“100 岁的爱沙尼亚人”的框架内对爱沙尼亚老年人的情况作研究并进行记录。老年人在保健营养原则、适度锻炼的必要性、注意体重、定期医疗检查的必要性等等方面获得较多的信息。

669. 下一个重点是制定健康康复方案并为家庭照料和护理医院提供更多的机会。

没有健康保险的人的医疗

670. 根据《健康保险法》第 2 条，所有人，凡社会税支付者已为其支付或者有义务支付社会税的，均应被认为已对强制性医疗保险作了保险。下列无工作人士应与被保险人有同等的地位：

- 靠被保险人赡养的配偶；
- 18 岁以下的儿童；
- 在走读学校学习的学生；
- 照顾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或从儿童起残疾的人父母一方或监护人；
- 照顾严重残疾的人的人；
- 怀孕满 12 个星期后的孕妇；
- 获得在爱沙尼亚提供的国家养恤金的人。

671. 在刑事机构服刑或被拘留的人的健康保险应按照相应的机构与健康保险基金签订的协议来安排。

672. 根据该法没有包括在强制性医疗保险内的外国居民的医疗保险应按照国际协议规定的程序来安排。已经与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和瑞典签署了这样的协议。

673. 在爱沙尼亚领土上的任何人均有权获得急救医疗。没有保险或者没有收入来源的人的医疗费由地方政府从国家为此拨出的资金中支付。

674. 据估计，各县人口中约有 10%没有健康保险。塔林有约 50,000 人没有健康保险。没有保险的人大多是：

- 自费医疗费的逃避医疗保险税的人；
- 短期失业者；
- 没有长期住所和职业的人。

但是，在这类人的人数或健康状况方面没有精确的调查报告。

675. 近五年来，在影响到未保险者的急救医疗机会的法律保护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国际合作

676. 社会事务部参加下列合作项目：

- (a) 世界银行：爱沙尼亚卫生项目；费用总额：3600 万美元，其中 1,800 万美元是世界银行贷款，1,350 万美元来自国家预算，4,500 万美元来自捐助方；期限：1996-2000 年。该项目为实现卫生改革目标所必要的发展活动融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卫生政策和经济分析；保健机构的职能规划；医院管理的发展；医疗设备方案；保健的质量控制和许可证发放；增强健康；塔尔图大学保健研究所和综合性医院的发展；公共卫生培训中心的发展；塔尔图大学生物医学中心的设计、建造和设备配备；
- (b) 欧共体“灯塔”项目：“统一支持卫生部门的改革”(ES 9503.02)；费用：1,231,000 欧元；期限：1996-1998 年；项目组成：卫生政策分析、保健融资概述、卫生部门人类资源的确定和信息结构分析；

- (c) 芬兰：“理疗师和职业治疗专家的培训”；费用：765,000 芬兰马克；期限：1996-1998 年；
- (d) 瑞典：
- “巴尔加和帕尔努两县医疗管理的培训和发展”；费用：1,079,000 瑞典克朗；期限：1997-1998 年；
 - “对爱沙尼亚区级护士的增进健康方面的教员作培训”；费用：699,600 瑞典克朗；期限：1998-2000 年；
- (e) 丹麦：
- “病床评估项目”；费用：700,000 丹麦克朗；期限：1998 年；活动：对全国性的医院病床清单、病床使用情况和病人情况作病床评估；根据健康需求规划制定病床要求，同时适当作出规定，满足临床教学需求、理疗设施评估和医疗设备评估；
 - “卫生管理教育”；费用：595,000 丹麦克朗；期限：1998 年；
- (f) 荷兰：“提高爱沙尼亚保健的质量”；费用：256,630 荷兰盾；期限：1996-1998 年；
- (g) 瑞士：“消毒和灭菌”；费用：3,444,436 瑞士法郎；期限：1996-1999 年；活动：用现代设备替代爱沙尼亚医院过时的消毒设备；
- (h) 世界卫生组织：
- “哥白尼照顾支持”；费用：350,000 欧元；期限：1997-1999 年；活动：在每个参加国制定全国保健系统指标；
 - “人人健康——统计数据库”；期限：1998-1999 年；活动：创建卫生指标系统和确定指标；
 - “NEHAP-DEPA”；费用：200,000 美元；期限：1999 年；活动：与丹麦环境保护署合作制定《爱沙尼亚全国环境卫生活动计划》；
- (i) 欧盟/卫生组织：“EUPHIN-EAST(东欧的欧洲公共卫生信息网络)”；期限：1997-1999 年。

第 13 条

教 育 权

677. 《宪法》声明，人人有权获得教育。教育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学龄期儿童是义务制的，并在国立和市立普通教育学校是免费的(第 37 条)。这一项宪法原则为调节爱沙尼亚教育制度的立法奠定了基础。

678. 教育制度由《教育法》作出规定，该法为教育制度的建立、组织和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

679. 《教育法》规定，教育制度的组织方面的下列原则：

-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爱沙尼亚为人人提供完成上学义务以及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从事继续学习的机会；
-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爱沙尼亚境内提供在各教育层次的公立教育机构和大学以爱沙尼亚语言获得教育的机会；
- 爱沙尼亚共和国保证以外语提供教育的所有公立教育机构和外语研究团体提供爱沙尼亚语的培训；
- 宗教的培训和学习是自愿的；
- 教育制度和全国教育标准使人人能够从某一教育程度提高一个层次；
- 教育机构的活动在经济上的可持续性与教学指导和检查分开；
- 公共教育机构的中等教育免费；
- 教育机构实行下列形式的学习：每天学习、远程学习、校外学习、家庭学习和个人学习；
- 教育制度按适当的分散原则管理；
- 教育机构的管理采取校长个人负责制、集体决策和公共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680. 《教育法》还在履行上学义务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教育方面规定了一般性原则：

- 学龄期儿童有义务上学；

- 地方政府保证有生理缺陷、语言障碍、认字障碍或心理障碍以及需要特殊援助的人均可以在他们的居住地的学校学习。如果不能提供这种条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将保证他们能够在特殊的教育机构学习；
- 国家和地方政府向需要特殊的照顾条件的儿童提供在特殊教育机构学习的机会，并承担他们所有的生活费用。

学前教育

681. 《学前儿童机构法》声明，城乡政府向生活在它们辖区内的所有儿童提供上儿童机构的机会。学前儿童机构向不到学龄期的儿童提供照顾和学前教育。这种机构照顾到儿童的需要、与他们的年龄有关的具体特点、性别和个别需要。儿童机构按照城乡市地方政府议会的决议建立，依据是教育部发放的教育许可证。儿童机构的设立和经营需要有完全合格的教职人员、适当的房舍和特殊的课程。特殊的课程必须要符合政府批准的学前教育框架课程。

682. 就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而言，城乡地方政府在适应小组中提供与其他儿童一起成长和照顾的条件。如果儿童居住地的儿童机构不能开设这种小组，城乡政府将开办特殊幼儿园或特殊小组。

683. 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纳入适应小组或者特殊小组的决定由一个咨询委员会根据父母的书面申请作出。咨询委员会的组成是：一名特殊教育教师、一名语言矫治师、一名心理医生、一名社会工作者和县或市政府的一名代表。特殊小组的儿童人数少于正常小组。

684. 与 1997 年相比，1998 年底上学前儿童机构的儿童人数下降了 4.7%，但他们在相应年龄组儿童中的比例有所上升。

685. 尽管近年来学前机构中的名额没有发生多大变化，但出生人数与 1980 年代相比却有显著下降。因此，学前儿童机构的提供程度有所提高。1998 年底等待进入幼儿园的儿童有 6,647 名(比 1997 年底减少 11%)，其中 6,364 名申请爱沙尼亚组的名额，283 名申请俄罗斯组的名额。等待进入幼儿园的儿童人数下降的同时特殊儿童机构的名额几乎翻了一番。到 1998 年底，有 16 所私人儿童机构，378 名儿童，而上一年则分别为 9 所和 280 名。

表 35. 年底时学前儿童机构

	1980	1985	1990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学前儿童机构数量	713	744	767	663	671	667	670	668
机构中的儿童人数(千)	83.5	90.4	81.1	61.9	60.9	58.4	56.3	53.5
学前机构中所有 1 至 6 岁儿童的比例	63	69	56	52	57	59	61	62
城 市	74	76	68	64	68	72	73	74
乡	39	50	31	32	37	39	44	44
学前机构中所有 3 至 6 岁儿童的百分比	--	--	69	59	63	67	70	72
儿童机构中每 100 个名额所占儿童人数 <u>a/</u>	106	99	84	140	120	118	115	111
城 市	107	101	88	142	121	118	114	111
乡	100	90	67	137	120	120	117	113

a/ 由于标准名额定义的变化, 1995-1997 年的数据与上一年的数据不可比。

资料来源: 统计局。

686. 1996 年确立了新的提供学前教育的方式——不上学前儿童机构的儿童预备小组, 这种形式取得了进展。这些小组是家长发起在日托学校和日托中心建立的。1997 年, 1,000 多名儿童参加这种预备小组。1998 年上半年有 170 个小组, 2,137 名学前年龄的儿童(他们 9 月 1 日开始上学), 下半年度有 172 个小组, 2,108 名学前年龄儿童。在 147 所学校(1997 年在 71 所学校)建立了 147 个这种小组。这些学校主要在 Lääne-Virumaa、Viljandimaa 和 Pärnumaa——分别为 20 个、19 个和 17 个小组。

基础和高级中等教育

687. 提供基础和高中教育的问题有《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作出规定。这项法律规定了国立和私立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的法律地位。根据法律, 基础教育为按教育标准提供的义务普通教育最低程度, 完成这一程度的教育是获得中等教

育的前提条件。基础中等教育含有一系列的要求，由基础和高级中等教育的全国课程予以规定，完成这一课程是接受高等教育的前提条件。

688. 根据法律，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是一种综合学校，每一级(班级)直接建立在以前各级的基础上，使学生能够从一所学校上升到另一所学校。

689. 根据《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儿童，凡在 10 月 1 日年满 7 岁的，有义务上学。学生完成基础教育时(读完 9 年级毕业)或者在年满 17 岁时便完成了这项上学义务。为保证提供基础教育和履行上学义务，在必要时和适当时可以设立一至六年级的基础学校(包括日托中心)。学校必须要确保居住在它们服务区有上学义务的所有儿童能够获得教育。父母可以为自己有上学义务的子女自由选择学校，只要学校有空额。

690. 父母可以要求咨询委员会推迟履行上学义务(关于《学前儿童机构法》的一节对咨询委员会有所描述)。委员会有权对最适合于残疾儿童的课程和学习方式作出决定，经父母的同意将儿童转到技术学校、特殊学校或为残疾儿童开设的特殊班级，或者，如果经父母一方的申请，推迟履行学校义务。根据《宪法》，父母在为自己的子女选择教育方面有最后决定权。

691. 教育部或者市政府或乡政府必要时将在国立或私立学校设立：

- 有生理、语言、身心不良症状的儿童的班级；
- 教授学习上有困难的儿童的过渡班级；
- 教授轻度智能低下儿童的辅助班级；
- 教授轻度低能儿童的应付班级以及教授严重低能儿童的照顾班级。

692. 不再需要上技术学校或残疾儿童特殊学校的学生有权在他们以前的学校继续学习。

693. 上学义务还可以通过在家或在医院学习的方式来履行。在获得课本、教科书练习册和其他必要的学习材料方面，在家学习的儿童拥有与在履行上学义务的其他儿童类似的权利。各班的教师有义务就学习方法和内容向儿童家长提供咨询，并对家长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方法方面的材料。家庭学习的结果由各班的教师检查。

694. 要安排家庭学习，家长应向校长提出申请。家庭学习由学校的学习委员会准予批准，为期一年。在家学习的学生在学校注册并列入学生名册。

695. 不管在何种情况下，家庭学习的医疗指标由儿童医院或县医院的医疗委员会确定。教师根据学生的能力与校医、家长和儿童一起准备个别课程。学生的评估以个别课程的要求为基础。

696. 爱沙尼亚教育制度正在向残疾儿童综合教育的方向发展。但到目前为止只建立了一个特殊学校网络。其他的系统，如正规学校的综合班级和将残疾儿童融入正规班级等等，目前只是在发展阶段。

697. 教育部和大学执行各种项目，制定教学方法和培训教师。但是，由于许多学校在物质上使残疾较严重的儿童无法进入，而且学校缺乏必要的教具，因此残疾儿童在教育问题上得不到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

698. 盲童的高质量有声语言或布莱叶盲字的教学文献不足。失聪儿童在特殊学校学习，爱沙尼亚教育制度承认手势语是失聪儿童的母语。

699. 在家里，父母有义务为儿童创造学习和履行上学义务的有利条件。如果儿童未能履行上学义务，他或他的父母则被罚相当于 20 至 100 天工资的罚款。

700. 根据《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国家和地方政府向申请者提供获得中等教育的机会。

701. 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的要求载于全国课程，全国课程是学校分别编制课程的基础。全国性的基础和高级中等教育课程由政府于 1996 年批准，1997/98 年首次应用。它是一部全国性文件，是在爱沙尼亚提供基础教育的所有国立、私立和私立学校的学习的基础。

702. 全国课程载有教授男孩和女孩的某些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涉及体育训练和手工艺。对男孩和女孩在其他科目方面的教授以同样的方式进行。但是应该指出，根据《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学生有权根据他或她的兴趣和能力选择学校，在学校教授的科目范围内选择科目，或者根据个别课程学习。学生还有权免费使用学校课外设施、图书馆以及教育、体育、技术和其他设备。

表 36. 学年初提供全日制学习的普通学校

	1980	1985	1990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学校数量	539	559	641	741	742	739	730	722
初级学校	72	81	127	197	196	191	182	177
基础学校	238	232	247	265	269	270	268	268
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	186	204	224	229	228	229	232	231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学校	43	42	43	50	49	49	48	46
教职员工人数 ^{a/}	--	--	16,917	15,453	16,205	16,628	16,552	16,571
全日制教职员	10,137	11,375	15,957	14,225	14,852	15,276	15,342	14,458
女教师百分比	87.1	86.0	85.8	85.9	87.6	87.5	85.9	86.6
受过高等教育的教师的百分比	69.6	74.4	74.1	75.7	76.3	77.3	77.3	77.8
部分时间工作的教师人数	--	--	960	1,228	1,353	1,352	1,210	1,989

^{a/} 1980 和 1985 年的数据，不含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学校。

资料来源：统计局。

表 37. 1994-1999 年按教育级别分类的普通学校招生情况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普通教育	218.6	221.1	222.7	224.1	223.7	222.2
基础教育	181.8	184.2	184.8	185.8	186.6	184.7
全日制	180.5	182.7	183.3	184.5	185.4	183.5
中等教育	36.8	37.8	37.8	38.3	37.1	37.5
全日制	31.8	31.8	32.4	33	32.2	32.4

资料来源：统计局。

表 38. 1993/94-1998/99 年普通教育中的辍学率

年 份	基础学校(1-9 年级)			高级中等学校(10-12 年级)		
	平 均	女 孩	男 孩	平 均	女 孩	男 孩
1993/94	0.7%	0.4%	1.0%	6.6%	5.4%	8.4%
1994/95	0.8%	0.5%	1.1%	6.7%	5.5%	8.5%
1995/96	0.7%	0.4%	1.0%	6.4%	5.4%	7.9%
1996/97	0.8%	0.5%	1.0%	6.8%	5.4%	8.8%
1997/98	0.7%	0.4%	1.0%	7.5%	6.4%	9.0%
1998/99	0.7%	0.4%	1.1%	6.6%	5.6%	8.1%

资料来源：教育部。

703. 为尚未完成全部的基础和高级中等教育的人设立了成人高级中等学校(通常是夜校以及日间学校的夜校部和函授部)。成人学校与其他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在同等的基础上经营。

表 39. 1990、1995、1997-1999 年部分时间普通教育

	1990	1995	1997	1998	1999
夜 校	28	21	19	19	19
日间学校的夜校部和函授部	2	13	14	14	12
学 生	6,596	6,498	6,585	6,083	6,359
在高级中等一级	5,258	4,999	5,304	4,926	5,121
毕业生					
获基础学校毕业证的	365	472	544	438	398
获高级中等毕业证的	1,073	1,139	202	1,224	1,228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职业中等教育

704. 根据《职业教育机构法》，职业教育机构为国立或者私立职业学校。中等职业教育是与国家专业和职业课程一起规定的一系列要求。中等职业教育在基

础或高级中等教育的基础上获得。完成中等职业教育便具备了在所获专业或职业资格的领域寻求就业或继续学习获得高等教育的前提条件和权利。

705. 任何人，凡完成基础或高级中等教育的，可以被职业教育机构录取。没有受过基础教育的儿童不能在职业教育机构中学习。心理残疾儿童，凡根据简化课程完成了基础教育的，有权在职业教育机构学习。通常，残疾儿童在正规学习小组学习，必要时以个别课程学习。大多数教育机构不适应于生理残疾的人。教师需要在职培训，学校需要更多的助教和教具。

706. 在职业教育机构的学习是免费的。学生还有权免费使用学校为课外活动提供的学校设施和房舍、图书馆以及教育、体育、技术和其他设备。

707. 通常，职业教育机构在本机构教授的科目方面安排成人专业培训。如果有需要，并具备所需要的材料、资料和合格的教职员工，学校还可以提供其他科目的专业培训。残疾成人如愿意而且具备有从事这一追求所必需的资源，可以学习一种专业或职业。

708. 在学校为成年人安排的专业学习是一种可以按下列形式提供的课程：

- 初步学习，获得新的职业或专业或者作为再培训；
- 对获得的职业或专业的再职培训。

表 40. 学年初的职业教育机构表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职业教育机构数	88	87	85	91	90	87
学生数	28,208	27,806	29,438	31,487	31,316	31,190
毕业生数	10,599	9,449	7,345	8,231	8,495	8,537
全日制教师数	1,073	1,585	1,642	1,634	1,664	1,653
职业教师数	689	655	836	900	750	995

资料来源：统计局。

高等教育

709. 高等教育根据《应用高等教育机构法》和《大学法》提供。《应用高等教育机构法》规定，应用高等教育机构是国家机构，由共和国政府按教育部的建

议供资，并由教育部管理。这表明，与关于中等学校活动的法律相比，国家所发挥的作用要大得多，因为这项法律没有规定建立私立高等教育机构。

710. 在应用高等教育机构教授的科目方面提供补充教育，形式由教育批准，并根据关于补充教育的安排方面的条例。

711. 《大学法》规定，教育必须支持专业和职业培训。大学既可以是公立，也可以是私立。

712. 1998/99 年有 40,621 名学生按高等教育课程学习。这个数字比前一个学年高 18%。爱沙尼亚的高等教育由 37 个教育机构提供，其中几乎一半为私立(5 所私立大学，13 所私立高等学校)。

表 41. 按高等教育课程学习的学生数

教育机构类型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总 计	25,064	25,483	27,234	30,072	34,542	40,621
公立大学	21,388	20,161	19,945	20,609	22,231	24,740
私立大学 ^{a/}	--	--	949	1,219	3,291	4,305
私立高等学校	1,852	3,031	3,618	4,619	4,527	6,173
国立高等学校	1,824	2,291	2,591	2,835	3,285	3,616
职业教育机构	--	--	131	790	1,208	1,787

^{a/} 学生系指教育机构获得大学的法律地位之时起私立大学的学生。

资料来源：统计局。

713. 私立教育机构的招生数显著增加，占有所有学生的 26%。但是，公立大学和国立高等学校一直是最受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的欢迎的。1998/99 年，公立大学的每一个名额有 3.16 名候选人。私立大学和私立高等学校相应的数字分别为 1.54 和 1.33。

714. 有 34% 的学生自费。在公立和国立高等学校的学生中，9% 的学生对教育付费。

715. 与前一个学年比较，用俄语学习的大学生数增加了 21%，用爱沙尼亚语学习的增加了 11%。俄语学习组的每一个名额平均有 1.75% 名候选人，爱沙尼亚语组有 2.63 名。申请人数分别为 2,913 和 26,255。

716. 研究生的数量增加最多(39%)。发生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有些中等特殊教育课程过渡为研究生课程。研究生课程的每一个名额有 2.01 名候选人，博士生课程有 3.31 名候选人。获得博士学位的学生人数增加了 8%。

717. 攻读学士学位的学生为 2,822 人(比上一学年增加 6%)，攻读硕士学位的有 1,071 人(增加 19%)。去年，学士课程招生 1,135 人，硕士招生 324 人。学士毕业人数为 586 人，硕士为 106 人。

表 42. 学年初的高等教育机构

	1980	1985	1990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高等学校数 <u>a/</u>	6	6	6	22	26	32	35	38
其中大学	6	6	6	6	7	7	10	11
其中应用高等学校	--	--	--	--	18	20	21	22
其中能颁发文凭的高等教育机构	--	--	--	--	1	5	4	4
学生数	25,472	23,516	25,899	25,483	27,234	30,072	34,542	40,621
招生数	5,288	5,117	5,289	6,323	7,292	8,651	10,691	12,002
毕业生人数 <u>b/</u>	3,655	3,575	3,129	3,254	3,355	3,301	3,821	4,039

a/ 1995 年起还可以在职业教育机构获得高等教育。

b/ 按日历年分列的 1980-1990 年毕业生数据；其余按学年。

资料来源：统计局。

718. 应用高等教育机构的学费根据国家教育令从国家预算中支出。教育部为按照国家教育令创造的学习名额供资，期限为课程所规定的学习期限。学生有权根据学校规定的程序为了学习而免费使用应用高等教育机构的大会堂、实验室、计算机、图书馆、设备和其他材料。

719. 根据《大学法》，按国家教育令设立的学生名额的费用从全国预算支出，期限为相应的正常学习期。

表 43. 1996-1999 年各教育级别的女学生

教育级别	女学生数(千)				女性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996	1997	1998	1999	1996	1997	1998	1999
普通教育	111.6	112.0	112.0	111.1	50.2	50.2	50.1	50.0
基础教育	89.5	89.3	89.9	88.9	48.4	48.1	48.2	48.1
中等教育	22.2	22.7	22.1	22.2	58.7	59.2	59.7	59.2
职业教育	15.2	15.1	14.7	14.6	48.2	48.1	47.1	47.0
高等专业教育	--	--	--	2.7	--	--	--	86.2
高等教育	15.9	18.9	23.0	26.1	53.0	54.7	56.6	56.3
文凭课程	4.4	6.1	9.1	9.6	56.3	58.4	60.6	58.0
学士课程	9.7	10.8	11.7	13.9	51.7	52.8	53.8	54.9
硕士课程	1.5	1.5	1.6	2.0	53.8	55.6	57.9	58.5
博士课程	0.4	0.5	0.6	0.7	49.5	52.5	53.9	54.7

资料来源：统计局。

私立学校的学费

720. 基础、中等和大学教育还可以在私立学校获得。根据《私立学校法》，私立学校的招生条件由私立学校自己规定。基础学校、中等、应用高等学校或大学的招生按照关于国立和私立学校或同类公立大学的法律规定的条件。私立学校管理委员会有权规定附加的招生要求。

721. 学生的权利由学生与私立学校签订的协议予以保护，根据协议，学校有义务按课程向学生提供教育，学生有义务遵守学校规章并支付学费。

722. 课程是私立学校的基本文件，规定教育的目标和期限。证明在私立学校获得教育的国家文凭按关于国家或私立学校或这同类公立大学的立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颁发。

723. 私立基础学校、基础学校、中等和职业教育机构的教职员工的工资以及购买教具的费用从全国预算中支出，方式和程序如同为同类国立或私立学校规定的一样。

为教育供资

724. 根据《基础和高级中等学校法》，国家支付教职员工、校长以及教学和教育代表的工资，为购买课本的费用作补偿。教职员工以教育部的一项条例规定的学生平均费用为基础支付。工资率由政府规定。

表 44. 教育公共开支(1997-1999 年)

	1997	1998	1999
国家预算的教育开支 <u>a/</u> (克朗, 百万)	2,011.4	2,360.2	2,785.0
教育开支占国家预算的百分比	16%	15.7%	15.8%
私立学校(克朗, 百万)	809.0	1,008.7	1,211.2
大 学(克朗, 百万)	468.3	521.7	612.8
应用高等教育机构(克朗, 百万)	95.9	102.7	116.6
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克朗, 百万)	333.6	380.3	437.5
国立学校(克朗, 百万)	139.7	158.1	176.7
国家学生贷款(克朗, 百万)	26.7	30.2	60.0
其他支出(克朗, 百万)	138.2	158.6	170.1

a/ 国家预算支出不包括社会和健康保险预算。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45. 1994-1999 年专职教师最低工资(克朗, 每月)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没有文凭的教师	737	955	1,395	1,650	2,030	2,654
初级教师	1,061	1,387	1,845	2,330	2,860	3,739
教 师	1,242	1,620	2,115	1,490	3,060	4,000
高级教师	1,729	2,251	2,415	2,830	3,480	4,549
教师——教学方法专家	1,841	2,404	2,920	3,210	3,950	5,163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46. 1997-1999 年与所有经济活动每月毛工资
相比教师每月的平均毛工资

	1997	1998	1999
教师每月的平均毛工资(克朗)	3,408	3,718	4,440
每月平均毛工资(克朗)	3,573	4,125	4,300

资料来源：教育部。

人人参加教育课程的权利

725. 老年人通过各种方式扩大知识。每年有 2,000 多人参加第三青年大学以及各组织举办的培训班、信息日、讲座和讲习班。

726. 老年人在爱沙尼亚社会对知识价值和传统所发挥的承上启下作用是巨大的。老一代主要在家庭内与年轻人共享他们的知识和生活经验。特别是，祖父母在家庭传统的创建和承载方面发挥这种作用。

727. 老年人日间护理中心和其他自愿组织举办各种会议、辩论和自由讨论会，年轻一代和老一代都可以参加。电子和报刊媒体在影响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28. 在保持各种民族歌曲和民间舞蹈节的传统方面，老年人尤为积极，他们还主办各种继承和函授活动、地方联络日、地方遗产基金的活动以及体育活动。老年人在促进爱沙尼亚传统手工艺、手工艺集会和展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合作

729. 教育部设立了阿基米德基金会，这是一个欧盟教育和研究方案基金会，目的是：

- 为爱沙尼亚教育和研究系统及青少年组织与欧盟各机构的合作做准备，
- 为爱沙尼亚参加欧盟的各种教育、研究和青年人方案做准备并安排落实这种方案。

730. 爱沙尼亚于 1997 年初设立欧盟革新信息中心。中心的目的是发布关于欧盟和研究和发展方案的信息并提供咨询。该中心与欧盟成员国和中欧东欧各国的类似革新信息中心以及爱沙尼亚国内外的若干研究和发展组织开展积极的合作。该中心提供欧盟研究和发展(研发)方案方面的信息,协助寻找合作伙伴,并编制研发项目。革新信息中心的工作由欧盟委员会第十三总司和革新中心协调。

731. 爱沙尼亚职业教育和就业监测中心参加欧洲培训监测中心和伙伴国家的联合项目。该中心的目标是,结合目前教育制度和劳动力市场的一般情况以及与职业教育有关的其他情况,测出当前爱沙尼亚职业培训制度的情况。该项目的主要任务是提高爱沙尼亚职业教育制度的效率和效益。正在收集、处理和分发与当地教育和劳动力市场有关的信息,并促进所有方面交流信息。强调终身学习的原则。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732. 《宪法》规定科学艺术及其教授的自由。大学和研究机构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自治(第 38 条)。作者对自己的作品有不可分割的权利。国家应保护作者的权利(第 39 条)。

733.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每一个居民均有权根据自己的愿望、能力和机会参加文化生活,并开展文化活动。国家文化政策的目标是,为艺术家的创造性工作提供机会,不管他们属何种专业,并为满足儿童和青年的文化需要而为他们的发展创造条件。

734. 1998 年 9 月 16 日,国会通过了《爱沙尼亚国家文化政策概念》和《共和国政府执行国家文化政策行动计划》。该文件审视了当今各文化领域的情况并筹划了可行的发展方案。

对文化的供资

735. 国家在文化方面的支出主要通过文化部输送,1999 年相当于 8 亿 6,390 万爱沙尼亚克朗。这笔数字包括爱沙尼亚文化基金(8,390 万克朗)和国家投资方案

(7,800 万克朗)的支出。1997 年，地方政府在文化方面的支出达 4 亿 9,330 万爱沙尼亚克朗，相当于整个公共部门文化支出的 41%。

736. 1997 年人均文化支出为年均 822 爱沙尼亚克朗(包括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各级的支出)，相当于国内总产值的 1.9%。

737. 1997 年，地方政府支出的比例为文化生活公共支出的 41.1%，文化部的支出达 55.9%，地区行政部门的支出约占 2.9%。

表 47. 1998 年按活动分类的国家文化支出(百万爱沙尼亚克朗，%)

文 化 活 动	总 计	%
博物馆和档案	61.5	9.2
遗迹和遗址	27.4	4.1
文 学	18.5	2.8
图书馆	118.6	17.7
报刊新闻	3.7	0.6
音 乐	40.6	6.1
表演艺术	120.0	17.9
视觉艺术	17.1	2.6
电影/影院/摄影/录像	28.6	4.3
广播/电视	139.2	20.8
社会文化活动	16.6	2.5
教育和培训	5.8	0.9
一般性的文化管理	25	3.7
体 育	47.2	7.0
共 计	669.8	100

资料来源：文化部。

体制基础设施

738. 在文化领域，私有化主要发生于 1988-1995 年期间。国家预算的总体货币原则迫使国家从它以前的许多职能中撤出。有些私有化的公司，特别是电影院，由于经济困难而关闭。同时，商业部门在促进文化方面尚未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博 物 馆

739. 1999 年，爱沙尼亚拥有 179 个博物馆(包括它们的分馆)。按博物馆的类型分类，最多的是普通博物馆(64 个)以及历史和考古博物馆(32 个)。1990 年代，博物馆数量显著增加(1990 年有 77 个)，由博物馆自行安排的展览会数量从每年的 471 年增加到 1,120 个。同时，博物馆的接待人数却下降(1990 年为每千居民 1,235 人次；1999 年相应的数字为 950)。但是，1999 年比 1998 年增加了 138,250 人(11%)。

740. 1999 年，博物馆平均每年开放 216 天，28 天免费开放。

图 书 馆

741. 1999 年，爱沙尼亚拥有 1,233 个图书馆，其中 597 个公共图书馆，542 个学校图书馆，94 个专业和科技图书馆。

742. 爱沙尼亚国立图书馆在其他图书馆中占有特殊地位。它是国家级图书馆，目的是收集、保护和公开提供在爱沙尼亚以爱沙尼亚文出版的文件或者不管在何处出版的关于爱沙尼亚的文件。它也是关于书籍出版和爱沙尼亚图书馆方面的全国数据中心、数据保存和保护的研究中心以及举办各种书展和艺术展及音乐会、讨论会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文化中心。

表 48. 1999 年图书馆活动的标志

标 志	总 计	公共图书馆	专业化和初级图书馆	学校图书馆
图书馆数量	1,233	597	94	542
主要藏书量，百万图书单位	67.0	10.8	50.3	5.9
访问人次，千	11,395	5,875	2,546	2,974
每100名居民	790	407	176	206
登记的读者，千	813.2	440.8	167.9	204.5
每100名居民	56	31	12	14
借出图书单位，百万	22.7	15.8	3.5	3.4
读者平均，单位	28	36	21	17

资料来源：统计局。

剧 院

743. 除了 10 个国有剧院外，过去 10 年里还建立了许多私营和市立剧院。文化部只有那些定期向文化部提供活动数据并从国家预算中获得资助的私营和市立剧院的资料。

744. 在塔林和塔尔图，歌剧和芭蕾舞团常年演出，爱沙尼亚国家歌剧院“爱沙尼亚”于 1906 年成为专业剧团。1949 年，它的戏剧团解散，“爱沙尼亚”继续作为歌剧院存在。1998 年，它获得爱沙尼亚国家歌剧院的正式地位。

745. 从 1995 年至 1999 年到国家剧院观看演出的人不断增加。与前一年相比，尽管作品数量从 429 个减少到 423 年，但 1999 年观看演出的人数增加了 33,014 人(4%)。

表 49. 1999 年戏剧演出的标志

标 志	国家剧院	小 剧 院	总 计
剧院数量	10	9	19
观众容纳量	6,389	817	7,206
演出次数	3,423	1,264	4,687
作品数量	413	107	520
新作品	107	37	144
观众总数	819,000	133,227	952,288
每次演出	239	105	203
每千名居民观看演出人数	568	92	660
收入，千克朗	226,417	11,295	237,712
来自国家预算	162,077	1,877	163,954
来自地方预算	4,700	4,751	9,452
来自票房收入	39,968	2,346	42,314

资料来源：统计局。

电影院和影片制作

746. 1999 年，爱沙尼亚就 11 家影院，其中大多位于塔林、塔尔图和其他较大的城镇。三家现有的电影进口发行公司于 1999 年进口了 79 部标准程度的故事

片：57 部从美国进口，21 部从欧洲进口，1 部从独立国家联合体进口。1999 年有 874,560 人次上电影院看电影。与 1998 年相应的数字比较，看电影人次减少 17.5%。

747. 1999 年，爱沙尼亚制作了 16 部标准长度的影片和 104 部短片，总计 120 部(比 1998 年减少 12%)。

表 50. 1999 年影片制作情况

影片类型	故事片	记录片	动画片	商业片	教育片	其 他
标准长度的影片	4	10	-	-	-	2
电 影	3	-	-	-	-	-
录像片	1	10	-	-	-	2
短 片	3	20	3	59	8	11
电 影	2	-	2	9	-	-
录像片	1	20	1	50	8	11

资料来源：统计局。

参加文化生活的情况

748. 从 1990 年代初以来，参加文化生活的情况呈下降趋势。当 1990 年代中，参加情况的某些标志缓慢恢复。近年来，各社会群体参加文化生活的机会发生了很大的差别。大城镇的爱沙尼亚青年居民在文化方面比其他人更积极，他们受过良好的教育，收入高于平均值。对农村人口来说，参加文化生活的机会较有限，这是因为他们的收入低。

749. 地区文化政策的一个目标是保护塔林外的国家供资的文化机构(剧场、博物馆、图书馆)。爱沙尼亚专业剧团有在小城镇演出的传统。在过去两三年内，在较大的中心外面发起了若干新的夏令活动。这几种活动也得到了国家机构的财政支助。

表 51. 参加文化生活的情况：1988-1998 年的若干选定标志

标 志	1988	1990	1992	1994	1996	1998
登记的公共图书馆读者	498.7	417.3	366.8	344.9	387.4	428.4
出借图书单位，百万	10.8	8.9	8.9	11.1	13.6	15.3
业余演出团体数量	4,663	...	2,289	2,537	2,625 <u>a/</u>	...
俱乐部的兴趣小组数量	2,722	...	1,003	654	552 <u>b/</u>	...
博物馆参观人次，千	2,930	1,940	816	808	1,145	1,240
剧院观众人次，千 <u>c/</u>	1,518	1,242	690	696	960	967
电影院观众人次，百万	16.3	10.9	3.4	1.4	1.0	1.1
出版书籍和小册子(百万本)	17.1	18.9	16.0	8.6	6.7	6.0

a/ 1996 年以来，还从地方政府获得了关于业余演出团体的数字。1996 和 1997 年报告的数字别为 7,278 和 7,253。

b/ 根据地方政府提供的资料，1996 年和 1997 年兴趣小组的数量分别为 2,862 和 2,758。

c/ 从 1996 年起，这些数字包括私营剧团。

资料来源：文化部。

保护残疾人的文化权利

750. 残疾人进入文化和体育设施的机会近年来有所改善。残疾人参加了在特殊奥运会和准奥运会框架下举办的体育活动。

751. 在声音语言和盲文等形式方面的现有文献仍然很少。虽然公共事业广播公司爱沙尼亚电视台每天播送的新闻节目已转译成手势语，但几乎所有的公共活动均没有转译成手势语。同时在残疾人的简化语言方面也几乎没有出版物。

保护老年人的文化权利

752. 老年人进入文化机构(剧院、图书馆和电影院)的机会近年来有所改善。在特定的月份和日期等等，可以对老年人打折扣。

753. 国家向现有的老年人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Prillitoos 是一个专门针对老年人问题的正规电视节目，已经在爱沙尼亚电视上播出了十年，它对形成积极的观念作出了重大贡献。

754. 爱沙尼亚老年医学和老人学会协会建于 1997 年 8 月，它着重于在正常的衰老、预防过早衰老、提高需要帮助的人的生活质量和协助家庭成员的机会方面扩大从事老年人工作的人和整个社会的支持。

少数民族的文化身份

755. 《爱沙尼亚宪法》第 49 条规定，人人有权保护自己的民族身份。《宪法》第 50 条还规定，少数民族有权根据《少数民族文化自治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为民族文化建立自治机构。

756. 该法第 3 条强调并具体提出了《宪法》第 49 条的规定：“(1) 少数民族的每一名成员均有权维护自己的民族身份、文化传统、母语和宗教信仰。(2) 禁止嘲笑或阻碍开展民族文化传统活动和宗教活动，禁止从事强迫同化少数民族的任何活动。”

757. 《少数民族文化自治法》不是强制性的。它的目的是鼓励少数民族利用它们的宪法权。国家当局的任务是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不干预少数人群体或个人自己决定涉及维护自己民族身份、文化传统和母语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758. 如上所述，1998 年，国会通过了《爱沙尼亚国家文化政策概念》和《共和国政府执行国家文化政策行动计划》。文件强调国家应鼓励少数民族开展文化活动和与他们本族家乡的文化交往。此外，爱沙尼亚共和国还应支持爱沙尼亚少数民族的全国性活动。文件在文化培训的标题下强调要加强少数民族的文化培训。

759. 在文化部下设了一个少数民族文化委员会，它参加关于支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决策及其文化生活和活动的协调。文化委员会的内部章程规定，它的职能主要是分析少数民族文化社团的结构和活动，支持文化社团发展与家乡的关系，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社团与爱沙尼亚与全国社团之间的合作。

760. 通过文化部，60 多个少数民族文化社团和集体得到了国家预算的拨款。1998 年和 1999 年均为此提供了 200 万克朗。此外，国家还通过融合基金会支持文化社团提出的项目。

761. 地方政府的预算也提供拨款。Eesti Raadio(爱沙尼亚广播台)和 Eesti Televisioon(爱沙尼亚电视台)是官方广播组织，根据《广播法》它们的主要义务是满足所有民族，包括少数民族的信息需要。

762. 爱沙尼亚广播台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送各种节目。俄语电台 Raadio 4 频道除了俄语节目外还用其他语言，如亚美尼亚语、乌克兰语和白俄罗斯语播送若干节目。Raadio 4 的主要任务是向不说爱沙尼亚语的人提供关于爱沙尼亚政治环境方面的情况，使他们了解爱沙尼亚的历史、文化、文学和音乐，引起学习爱沙尼亚语的兴趣，支持民族团体维护自己身份的愿望，特别是年轻一代。

763. 爱沙尼亚电视台拥有日常俄语新闻节目以及周末半小时的杂志节目和一个较长的特别节目。

大众媒体

764. 1999 年，在爱沙尼亚出版的有 105 份正式登记的报纸，包括 73 份爱沙尼亚语报纸、以及 930 份期刊，包括 725 份爱沙尼亚语期刊。1999 年有 17 份日报，包括 13 份爱沙尼亚语日报，唯一国有的出版社是 Perioodika，它出版 12 种不同的文化和教育期刊。

765. 1999 年，在爱沙尼亚经营的有 1 家公共事业广播台，即爱沙尼亚广播台和 26 家商业广播台：其中 14 家持有地方广播许可证，12 家持有地区许可证，1 家持有国际许可证。

766. 爱沙尼亚有 1 家公用事业电视台，即爱沙尼亚电视台和 4 家商业电视台，其中一家持当地许可证，3 家持地区许可证；此外，还发放了 5 份有线电视许可证。

767. 根据《广播法》，公用事业广播台和电视台应“主要制作涉及信息、文化、教育和娱乐的节目”。爱沙尼亚广播台一频道专门播送古典音乐。1998 年，被列为文化节目的全国电视节目以及地方和地区电视节目分别占全部广播时间的

1.8%和 13.1%。国营的爱沙尼亚广播电台的对应数字是 8.3%，私人广播电台为 2.8%。

文化遗产保护

768. 涉及爱沙尼亚遗产的所有活动由 1994 年通过的《遗产保护法》作出规定。《遗产保护法》对应由全国遗产委员会登记的各种历史遗迹作了区分。历史遗迹的使用按照较严格的规章去做，以便确保保护它们的历史价值。根据这项法律，在文化遗迹方面具体列明、管制和管理各种规章的责任在于地方政府和文化部。在文化部内，上述职能由全国遗产委员会负责行使。

769. 爱沙尼亚有 20,000 多个可移动和固定的历史遗迹，分成历史、考古、建筑、艺术和工业遗迹。就态度而言，文化遗迹的保护被看作是国家官员和公众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国家预算的资源相当有限。

770. 在国际上，爱沙尼亚参加了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若干公约。在欧洲委员会内，爱沙尼亚于 1996 年批准了 1985 年 10 月 3 日《保护欧洲建筑遗产公约》和 1992 年 1 月 16 日《欧洲保护考古遗产公约》。

771. 从 1992 年 9 月起，爱沙尼亚向欧洲遗产委员会理事会派驻代表；从 1993 年 9 月起，它参加欧洲委员会和欧洲遗产保护日基金主办的各种活动。

772. 爱沙尼亚还批准了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三份公约。这些公约是：《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均于 1995 年批准。塔林历史中心(老城)被列入教科文组织编制的世界遗产名单。

创作和演出自由

773. 艺术创作和传播这种活动的作品的自由受到《宪法》各条的保护。第 38 条规定科学艺术及其教授自由。第 45 条还规定，人人有权通过言语、印刷品、图片或以其他方式自由传播思想、意见、信仰和其他资料。这项权利只有依法保护公共秩序、道德以及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健康、尊严和名誉时才可以受到限制。该条明确声明在爱沙尼亚没有新闻检查制度。

774. 1991 年爱沙尼亚报社协会设立了爱沙尼亚新闻理事会，以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1997 年 4 月，若干媒介组织决定在更大的范围内重组爱沙尼亚新闻理事会，即在报社协会、广播电视台协会、新闻记者联合会、媒介教育工作者联合会和消费者联合会之间签订的一份私有合同的基础上成立非盈利性组织；爱沙尼亚非盈利性组织网络、爱沙尼亚教会理事会和波罗的海新闻服务社也成为它的成员。该组织为的是建立一种自我管制的新闻制度，其目的是保护新闻自由，从媒介伦理的角度审查对报刊和广播媒介的申诉，支持提高记者的专业技能(包括伦理)和遵守新闻报导的良好传统。

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专业教育

775. 开展专业艺术家、演员和音乐人才教育的有两所公立大学、两公立专业中学(最新的一所建于 1999 年)和一所私立专业中学。此外，两所公立大学和一所私立大学有艺术、音乐和戏剧专业教育的系。1998 年，在该领域攻读文凭和学士学位的学生总数为 1,440 人；还有 181 名研究生。到目前为止，在文化管理方面没有高等教育课程；但由于教科文组织爱沙尼亚全国委员会的倡议，将在不久的将来与现有大学合作计划开办这类课程。

科学研究和创造活动的自由

776. 爱沙尼亚科学的结构改革进程始于 1998 年。爱沙尼亚科学的结构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形成一种平衡的研究制度，为整个社会和科学提供服务。国家的当务之急是民族和国家的继续生存并在国际框架内发展。但是，由于国家预算有限，小国的机会也有限。对爱沙尼亚科学状况的综合分析载于本报告所附的文件“1996-1999 年爱沙尼亚研究与发展”。*

777. 新的立法制度为更灵活的筹资奠定了基础。它为研究的结构建立了框架，并为教育规定了一般性规则。1994 年，国会通过了《研究活动组织法》。1997 年通过修正案文《研究和发展活动组织法》。

* 可从秘书处文档中查阅，供磋商。

778. 根据该法，研究和发展机构是自治机构，可自由选择研究和发展活动的方式方法并决定如何使用活动结果。大学的研究和发展活动由《大学法》作出规定。

779. 爱沙尼亚研究基金和爱沙尼亚革新基金根据公开投标，为研究活动和革新项目提供预算拨款。所有的研究和发展机构、研究组和研究人员个人均有权参加投标。

780. 国家安排公开投标，为具有全国重要性的长期研究活动筹资。符合投标条件的研究和发展机构只有那些在教育部作了登记并作过国际评估的机构。这一资格标准有助于保证研究工作的质量。爱沙尼亚研究机构大多与公立大学连为一体，使之成为以研究工作为基础开展教学的强有力的研究中心。

781. 爱沙尼亚十分强调知识产权及其保护。1994 年，爱沙尼亚共和国参加《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该公约规定保护爱沙尼亚境外的作者的权利。《版权法》规定作者有权使用介绍自己的作品并得到相应的报酬。《版权法》的目的是保证持续发展文化和保护文化成果，发展以版权为基础的行业和国际贸易，并为作者、演员、录音片制作者、广播组织、电影制作者、数据库创制者和该法列明的其他人创作和使用作品和其他文化成果创造有利的条件。

782. 《版权法》规定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对创作活动的成果的具体权利(版权)；可以获得由某一作者创作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权利的人和这种人的权利；演员、录音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有关的权利)；数据库创制者的权利以及行使和保护这种权利的条件；电影制作者和该法列出的其他人的有关权利。该法还规定为了公众利益对版权的行使以及对作品使用的有关权利实行限制，保障行使版权和有关权利和对这种权利的保护。

国际合作

783. 爱沙尼亚在研究、技术和文化方面与许多国家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

784. 爱沙尼亚研究人员成功地争取到了第四次欧盟框架方案的国际赠款，参加了第五次欧盟框架方案，为了在这些方案中协调工作，教育部设立了一个联络点和一个问讯站，爱沙尼亚各大学积极参加阿基米德、苏格拉底、欧共体促进外

语培训计划、欧共体促进大学生流动行动计划、全欧高等教育流动计划、“灯塔”计划等等的国际合作方案。爱沙尼亚研究部门已充分国际化。

-- -- -- -- --